

整理僧伽制度論

海潮音文庫

于右任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第二編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上冊

敬勸諸山長老大典悲願書	笠居衆生	一
改革現代比丘尼制之我見	妙曇	五
怎麼樣改革尼姑	靜禪	一七
妙曇妙蓮致太虛法師信及法師復信	寄禪	二七
在家二衆不應剃度收徒說	寄禪	三四
做十方佛弟子啓	章太炎	三七
第二敬告諸山長老書	笠居衆生	四五
佛教之僧自治	慈華	五一
佛化進行計畫	編導	五七

擬成立北京佛教會暨弘法利生宣言書	樂山	六三
新僧	太虛	八一
中華佛教聯合會宣言	太虛	一〇二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太虛	一一〇
讀僧伽制度論	啓靈	一一二
讀整理僧伽制度論之管見	機警	一二〇
讀新僧	前人	一三八
讀整頓僧伽制度論	亦幻	一五〇
瀏陽佛教組織芻議	會覺	一五五
論今日僧伽應採集產方法以興佛化運動	寄塵	一五九
中國佛教今漸衰滅當以何法昌明振興	象賢	一六四
救僧運動	太虛	一七九

告徒衆書·····	關於救僧運動的一個主張·····
太虛·····	病僧·····
一九九	一八八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上冊

敬勸諸山長老與大悲願書

笠居衆生

善雖係空乏之後進。惟懷觀音之大心。昔求真智以爲僧。今學大悲而救世。良以釋尊要道。不出悲智兩門。智者洞徹心性也。悲者普度羣生也。智無悲必寂。悲無智必沉。悲智兩門。如鳥之二翼。如車之兩輪。獨翼不能飛。單輪不能行。此悲智二門。乃吾輩學佛者必由之道也。常觀諸方林下。精修梵行者。不爲不多。而深明性理者。亦不乏人。獨於運悲

一則罕有人議及。不亦奇乎。細究佛制出家一遺。非是令人坐享現福。而居山谷。又非是欲人奔走豪門。以薦鬼神。而在救世利生。爲人世福田。假使佛若終日未出雪山。則天下。恆沙國土。尙無佛教之名。而吾輩何會有今日。其所以欲吾輩出家者。原爲解脫家庭。以利天下。割斷私愛。以救羣生。所言空四大。非五蘊者。原是欲吾輩抖擻身心。充足冒險之精神也。所言出三界。除二障者。原是欲吾輩。剿絕私欲。速成遠大之計劃也。何得耽於空寂。而獨善其身哉。善非畏佛訶責。乃深忍墮於二乘。所以不避譏嫌。而頻申勸請。并先創慈兒院於寶慶。繼組敬老會於湘鄉。雖有拮据之艱。不敢辭勞。而其境况。亦已深歷其玄。不得不告於諸方。遙想諸方有德者多。而道契必爲鄰也。茲特謹述利益十條於下。以資觀釋。

(一) 道之利益 能與悲願者。於財有損。於道有益。何云於道有益。謂不與悲願。則沉空墮寂。不知功夫有無進步。一與悲願。則順逆境象。皆現其前。試看他人讚我之時。我生忻樂否。他人嫉我之時。我生瞋恚否。有財能施否。苦痛能忍否。諄諄教人。不生疲倦。

否。衆苦交加時。忻然樂受。否。行至半途。能堅持不退否。凡諸順逆境象現前。仍寂然如定否。凡諸事業現前。能了然如鏡否。能則念念流入薩婆苦海。不能則愈寂愈沉。修至驢年。都無了期。

(二) 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事勝故。常注於事。日無貪慾。夜不夢遊。否則貪欲時生。較猿猶甚。

(三) 身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勞動故。身無病苦。夜不夢遺。心寬體健。氣足力強。不能者反是。

(四) 名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人人美譽。雖有少疵。亦無人檢。以悲願事。大人所難行故。否則任是智逾先德。總是爲世詬病。雖三尺孺子。亦常唾罵。

(五) 產業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所有產業。雖千古以下。亦有人爲之保存。以屬地方公益產業故。賊不忍偷。盜不忍搶。痞匪不能奪。逆子孫徒不能敗。否則官爲之提。地方爲之充。劫匪爲之搶。孫徒爲之敗。痞匪生觀。終久不能守。

(六) 衆生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幼有所長。老有所歸。疾有所療。貧有所依。(蓋擬多設醫院貧民工藝廠等)必生生不能忘。否則流離失所。身心無所棲。生爲盜賊。死爲餓鬼。雖用咒力亦徒然。

(七) 社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地方無盜賊劫匪。無貧民殘疾。民間爲之安。殺機免之起。

(八) 國政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譬如家中。得有賢良之內助。家長一心務外。其家必齊。否則家無內助。家長爲一家所累。即無力務外。而外患日增。不數年。其家必傾。國亦如是。得行悲願者爲之內助。則內患不生。其執政者一心禦外。則外不敢侮。內外無慮。其國必強。否則吾輩徒享現福。執政者爲吾輩所累。則無力禦外。既無力禦外。其國必亡。亡其國。則吾輩亦不利矣。(此條所言在悲願大行之後。實有效力。非故意危言聳聽者也。下條例此。

(九) 世界之利益 常觀世界之糜爛。皆因殺機而起。若息殺機。須與慈濟。慈濟

興則殺機息。殺機息則世界和。是故世界之治亂亦關乎吾輩悲願之行否。

(十) 佛化之利益 能與悲願則舉世之人無一人不受化於佛幃。否則吾輩日趨安逸。勢必有步印度後塵之一日。

總此十由。故悲願所應興也。否則道危。心危。身危。名危。產業危。衆生危。社會危。國政危。世界危。佛化危。吾安得不下苦口而痛勸哉。

改革現代比丘尼制之我見

女尼妙曇

妙曇一初出家女尼耳。披薙纒數句。年不及二十。學識淺陋。焉敢爲文。惟既皈依三寶。作佛門剃度弟子。於佛法興衰。自應格外關心。今者海潮音佛教應世號出版。徵集海

內佛教同志意見。曩雖末學無能。敢不貢一言。用敢擬題與海內大德。共同討論。

此文發端。首當聲明一語。蓋曇深信僧尼二衆乃佛教所萬不可缺者。佛教存在一日。僧尼當存在一日。不特此也。佛教之興衰。實全視僧尼之多寡良否。所以然之故。凡四。

(一) 凡屬宗教。非有傳教士不可。僧尼、佛教之傳教士也。既有佛教。焉可無僧尼。(二) 在家人有家室兒女等種種俗累。以及諸般煩惱痛苦。不若出家僧尼傳教之能專一。

(三) 凡欲研究一種學問。求一種真理。非靜處於一相當之地。不問他事不可。僧尼出家居住叢林。頗為相宜。(四) 不出家具戒現僧尼相。不能得證阿羅漢果。故欲了生死出輪迴。非剃度受戒不可。除此四理由外。亦許其他各種理由。然即此四者。已足證僧尼二衆為必須有者矣。由上述觀之。僧尼負宏揚佛法濟世度人之責任。至重至大。凡為僧尼者。應如何策勵精進。以期無負厥責。願今之僧尼能當此任者。不過少數人耳。不特能利他者絕無僅有。即能守戒律勤誦經禮佛者。亦不多觀。苟再不加以改革。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此文以改革比丘尼爲題。自當專論比丘尼。欲知比丘尼之所以腐敗。首當考其出家原因。以曇所知錄之如下（一）因深信佛法而出家者。（二）幼時尊長捨入菴中爲尼者。（此類又可分爲五種。）一因幼時多病。二因家貧不能撫育。於是捨入菴中。或鬻與菴中爲尼者。三因尊長深信佛法。四因父母棄世無人撫育。五因星士之言捨入菴中者。蓋女孩幼時。星士爲之算命。每有謂係孤鸞照命。或命硬命苦。宜於爲尼者。（三）因夫死而看破紅塵因而披剃者。（四）因婚姻不如意憤而祝髮者。（此類包含甚多）（五）因家貧而爲尼者。（六）因家庭中發生困難。或不如意事。因而削髮者。（七）因姊妹或其他親友爲尼。因而感悟出家者。（八）婢僕因主人爲尼而亦出家者。

觀上述八種出家原因。可知比丘尼之出家。十之六七。皆出於無奈。非真正出於自願。（曇所見女尼剃度前後凡十五人。中有七人。當落髮時。皆哭失聲。夫剃髮之時。乃出苦海而入樂境。由煩惱場入清淨地之過渡時間。實人生最快樂之一時期。今乃哭失聲。奇哉。）再觀彼等出家之志願。非希冀以今世修行之功。求來世成一大富翁大貴人即

視空門爲衣食地。藉此以度殘生。然此猶上焉者也。下焉者。則竟破戒亂規。無所不爲。在表面觀之。則竟有名爲尼而不剃髮者。有蓄劉海髮覆額及肩。年長而不雜者。有衣綢緞綾羅者。喪失人格。（此人格乃出家後所取得之新人格）污辱佛門。莫此爲甚。夫比丘尼既如是其腐敗。然則將滅除之耶。曰否。烏乎可。尼姑之於佛教有大關係存焉。苟尼姑多而佳。佛教且大興。故在今日。不能以尼之寡且腐敗。遽以爲有害無益。應急起而改革之。增加之。方爲上策。改革之道。可分爲三。曰制度。曰構造。曰生活。今分述之。

今之比丘尼類多散居各處。一地之菴。多則數十。少則七八。一菴之尼。多則二十許。少則四五。此種制度。殊不相宜。曷意比丘尼宜合成尼衆叢林。每縣一菴。縣小者每二縣一菴。菴宜建於近城之鄉村或山中。每菴居尼二百至五百。如尼衆發達。可居五百至一千人。每菴由尼衆公舉職員如下。

菴主 副菴主 各一 總理菴內一切事務

書記三 管理一切文牘 會計三 管理菴內一切出入賬目及銀錢雜物

庶務七 管理庵內一切雜務及招待檀越等事

糾察十八 管理及監察尼衆 評議九 此猶國家之立法機關

講經員 由庵主選派每逢朔望及諸佛菩薩誕日講經一日尼衆及檀越等皆可

聽講

右列職員均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剃度已五年者爲合格。惟庵主則須年在三十以上。剃度已十年者。方得被選。諸職員皆不得支取薪水。每三年選舉一次。糾察部可另立一管理規則。今擬如左。

一 庵尼非經庵主及糾察允准不得外出。違者罰跪佛前六小時。庵主欲外出時。須

向評議部告假。

一 庵尼有破戒犯規者。罰跪佛前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隨時酌定。

一 庵尼有欲還俗者。罰跪佛前四十八小時。除其法服。逐出庵外。

一 庵尼工作或誦經怠惰者。罰跪佛前一小時至三小時。隨時酌定。

一菴尼有其他小過失。隨時酌罰。

(附註) 一凡有職之尼犯法罰與尼衆同

二凡初出家之尼須剃度一年後方得請假外出

除上述之組織外。尚有一事爲不可缺者。卽女尼學校。是曇意每菴當設立女尼學校一所。教員及保姆由菴尼分別擔任之。以收養教育孤苦貧寒之女孩。及由尊長捨入菴中爲尼之女孩。俾養成良好之比丘尼。課程分爲講經誦經禮懺靜坐手工國文地理歷史。(分普通及佛教史)修身(即持戒)算學烹飪縫紉紡織耕種等門。以七年爲卒業。前二年爲幼稚生。專課以國文及易誦之經。校中諸生學膳宿衣等費一概由菴中擔負。凡入校者不得半途而廢。裝束須從尼姑。頂蓄短劉海髮一團。畢業後如自願爲尼。再行正式剃度。卽將此劉海髮雜淨。否則准其蓄髮。至於其他女子之投菴出家者。不論貧富貴賤一律收留。(目下之尼菴凡有投菴披雜者。必要索銀錢。此弊亟應改之。然亦不得不原諒。此等尼菴。蓋菴中無生產。勢不能收留多尼。故要索銀錢以爲來出家者將來之養贖費。曇意苟合成尼衆叢林。此弊必可去。惟來出家者。苟攜有財帛。則應悉歸之。

菴。不得私藏。惟必須剃髮改從尼裝。否則不收。〔比丘尼剃髮易服頗有深意。蓋在一方面言之。乃毀却庸俗所貪著之形容飾好以絕愛欲。換言之。即毀却鄙陋之俗相。改成莊嚴之僧相。在他方面言之。則所以依從佛昔日之形儀。使自己觀之生策勵心。不再犯戒。沾染俗欲。使同侶觀之。生和順心。使世人觀之。生淨敬心。即在衛生一端言之。亦清潔爽適而便利。且頭髮一名煩惱絲。剃除之。所以表示永無煩惱。故剃髮易服。實有益而無害。〕入菴時須先得菴主之許可。再至書記處填寫志願書。凡年在二十以上者。留菴察看三月。再為削染。二十以下則送入女尼學校。畢業後再為正式剃度。曇意出家為尼。必須出於自願。可勸化而不可強迫。故非年在十五以上稍有智識者。不可冒昧為之正式剃度。〔入女尼學校者之剃髮改裝非正式剃度。〕同菴尼妙慈今春受戒。歸語予。謂同時受戒者有幼尼五人。最長者亦不過十三四齡。當焚頂時。皆痛而哭。夫此等幼尼。年齡既稚。智識亦淺。出家為尼。決非出之自願。〔苟真出之自願。則必大有根基。非常尼可比矣。〕其髡髮披緇。皆一任他尼為之。以剃髮之爽且適也。則亦樂剃之。以尼服之爽且適。

也。則亦樂衣之。彼又安知剃髮易服之爲尼哉。卽知之矣。又安知尼之爲何如人哉。故臺以爲非年至十六齡不可爲之披篋。此亦改革之一端也。

菴之構造亦不可不注意。今擬之如下

大佛殿一 內供釋迦佛像容一千人早晚課誦念佛講經等皆於此

齋堂一 起居室及辦事室十八間爲招待檀越及辦事之用

藏經閣一（三層） 藏諸經典及關於佛教之書籍報章以備菴尼觀覽

工場十六間 爲菴尼作工之所 雲房若干間（每二尼居一間）

養病院若干室 閒屋二十間 爲檀越禮懺等用

廚房 浴室 廁所 剃髮室 由菴尼輪流司其事爲諸尼雜髮 各尼每七日

必剃一次 藏髮室 此室可設在起居室及辦事室之屋內藏諸尼剃度時剃下

之髮髻髮辮俾諸民觀之生策勵心覺及同菴衆尼簪下之髮髻髮辮皆如是辦法

另藏一室懸於壁上每一髻或辮之下繫一小紙書尼某某之髮某年月日簪落字

樣當剃落之時仍照常梳髻或辮乃先以剪子齊髮根細細剪下然後再用刀將短髮剃淨故剃下之髮髻髮辮皆完好如初

花果園及菜園各一 由菴尼耕種 學校屋一所

今當言比丘尼之生活矣。夫僧尼二衆。在昔至貴。讀宋仁宗讚僧賦。可知一斑。奈何今日之比丘尼。竟一落千丈。達於卑賤之地位。曇亦尼姑之一。觀尼姑之爲世人垢病。殊覺痛心。雖然。此實尼姑自身不良有以致之。不言其他。卽能守戒律勤禮佛誦經之尼。亦往往自甘卑。其人格。當曇未薙染之前。無日不往來於相識之尼菴。相識之尼不下五十人。予與若輩談論。每話及願出家爲尼之意。輒對曰。小姐戲耳。小姐福人。他日且成一大富貴之夫人。後福正不淺。若小姐這般人。也要出家。天下之尼菴。那容得下如許尼姑。若小尼等。則前世未修。今世苦。削髮出家。借齋魚粥鼓生涯。修修來世耳。曇聞之。不禁憐而笑。恨而哭。蓋若輩自己雖做尼姑。從不勸人爲尼。非特不勸化他人出家。且常阻人祝髮。惟有富家女自願出家。則極歡迎。以其有錢也。嗟乎。可憐極矣。及予披薙之後。與若輩相

見既已同是尼姑。始各合掌一笑。不復有言。夫得剃度爲尼。乃人生至大幸福。至大快樂。亦至可貴。若輩幸而得之。乃反自以爲苦。而以有福歸之人。於是以誤傳誤。而人咸以尼姑爲苦命人。惟苦命者方爲尼姑矣。謬哉。夫女尼自卑其高貴之人格。而人因而輕之。然女尼所以自卑其人格。亦有原因。蓋彼等全恃檀越爲生。自不得不出之以諂媚手段。不然。布施何從而來。由是觀之。改革比丘尼之生活。誠不可緩矣。今擬一日課表。依此行之。或稍有益。

晨起六時 清潔 七時早課 八時早餐 九時起誦經或禮懺 十二時午餐

一時起工作（耕種紡織縫紉等年在六十以上者免）四時休息 五時晚課

六時晚餐 晚間隨意做工夫 九時熄燈 夏日提早一小時

凡檀越欲禮懺。只可在菴中。不得延至家內。有所布施悉歸之菴。而衆尼日用所需。亦悉給之菴。如是辦法。豈以爲有利而無弊。

一菴內之組織構造生活。已略言之。今當及全國比丘尼制矣。如上述。每縣一菴。計

之每省約可得五十菴。全國共一千一百餘菴。每菴平均居四百尼。則一省約有尼二萬人。全國約五十萬許。中國有女子二萬萬人。二萬萬中有五十萬尼姑。不過四百女子中得一尼耳。殊不爲多。將來尼姑。苟能發展增至一百萬人。亦未嘗不可。但此數十萬尼姑。應互相聯絡。有一組合。屢意每菴可舉代表尼三人。合全省各菴之代表組織一某某省比丘尼聯合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會計二。書記三。幹事七。俾會務進行有序。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以資聯絡。並研究佛學真理。討論佛教發展進行事務。會中發行定期出版品數種。以研究佛學。傳揚佛法。並記各菴之狀況。及一切事實。（譬如現在全國容有尼菴若干。女尼若干。每年有若干尼剃度。其出家因緣如何。各菴之狀況如何。凡此種種。皆不可得知。若有組合有出版品。則可調查可記錄。各事皆可得而知矣。）如各菴比丘尼。有關於佛學之著作。亦可由斯會發行之。會中應再於全省中心區域之尼菴。設一女尼高等學校。專收已剃度之比丘尼。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文字通順。於佛學稍有領悟。而志願宏大者。聘有道僧尼。教以高深之經典。以三年爲卒業。學費等一概豁免。凡會中所

有一切經費。由全省各菴平均擔負。由此全省比丘尼聯合會。再舉代表尼三人。每若干時開一全國比丘尼聯合會。如是則全國比丘尼。皆有系統。不致紛亂。既相聯絡。進行自易。佛教可指日大興矣。

曇見聞不廣。末學無能。年齡幼弱。剃染未久。自知所言殊多不合。然己身既已祝髮爲尼。自無不望佛法之興盛。更無不望比丘尼之日益發達增加。願一班善女人咸來披薙。皈依。願以今日比丘尼之情狀觀之。能不寒心。卽有志爲尼者。亦不免踟躕。况其他乎。故在今日。改革比丘尼制。實一急務。然非比丘尼自身起而改革。尼制終不得整理。是故曇極希望一班同志善女人。速成尼相。盡力於此。至於曇之爲此文。不過聊盡天職。文之工拙。在所不計。願讀者諒之。並希賜教爲幸。

（附註）此文雖曇所撰。曾與本師月空慈芻尼及慧空法慧曇空妙慈妙靜妙華

妙香妙蓮諸尼商酌

（此文妙蓮手鈔）

怎麼樣改革尼姑

尼靜禪

小引

在此文未做之前。我先要說明。我自己爲什麼要做尼姑。我在二月間。在親戚那裏見了一本海潮音。讀了之後。覺得非常有味。就按期購閱。又買了佛學指南。比丘尼傳。同一切經典來看。那時我信仰的心逐漸堅固。從四月初一起。就戒了葷食。又因爲不懂誦經的聲調。所以請了一個尼姑來教。有一天他對我說道。「你既然如此。醉心佛學。何不爽爽快快的出了家。把頭髮剃了。同我們一起做個尼姑呢。」我聽了。便動了心。後來又見了妙慧。妙曇。淨悟。慧圓。四位女同志給太虛和尚的信。說起做尼姑的種種益處。同自己的志願。我做尼姑的旨意。就大定了。我知道。若是把落髮爲尼的意思。稟了母親。一定允許。否則一個人私自進菴。剃度了再回來。那時頭髮既已剃光。也就無可如何。但是我

的意思。以爲一身得度。還未足。我家庭很簡單。一個母親。年紀還不到四十。一個妹子。名琴香。年方十七。兩個婢女。我的意思。便是希望我們五人。一同披薙。因此我就把高僧高尼的事實。出家的好處。細細告訴我妹。同二婢。那尼姑從旁又竭力勸導。不到十日。他們三人早感悟了。於是我們四人同勸母親。三日之後。就定了議。在八月初一的早晨。我們母女姊妹。主婦。五人。就同時在佛前淨髮改裝。當時請了許多俗家親友婦女來看。我們披薙。平常尼姑落髮。總怕人看。因爲怕羞。我們却以爲薙度爲尼。是件極正當。極好的事情。一些不怕羞。而且希望看的人。心中感悟。也來捨身皈佛。

我們所以要使尼姑。有三個道理。

一、求道濟世。佛教的真理。是天下惟一的真理。救世惟一的利器。最可寶愛。要求得這種真理。拿來救世。先要把一切愛慾丟開。一切清靜而專一才可。就是非出家不可。

二、整頓比丘尼制。現在的尼姑腐敗不堪。非好好的整頓一下不行。整頓好了。佛教一定可以興盛得多。所以整頓尼姑。實是一件振興佛教的急務。但是要整頓。非身入

其中自己先做尼姑不可。

三、求清淨福。出家固以出輪迴生死爲目的。藉使未能重受女身之報。生生世世。一有識智便做尼姑。也就永享清淨福。不受煩惱苦了。

現在海潮音出一本佛化號。徵求文字。我雖然是一個年青識寡。才落髮的尼姑。不能不說幾句話。所以就做了此文。

尼姑到底應有不應該有

尼姑到底要有嗎。我敢說。一定要有。而且應該有的。因爲尼姑是佛教的女教士。有宗教不可無教士。有人說。「尼姑是寄生蟲。所以不該有。」我以爲尼姑有許多都自食其力。天天做事。就是念經懺所得。也到底費了工夫才得到。比那些俗家的太太。奶奶。小姐好得多。而且做了尼姑。可以辦教育。慈善等事業。比俗家婦女有益得多。所以尼姑愈多愈好。無損而有益的。

要改革應先淘汰

現在的一般尼姑的確太壞了。南潯無錫的尼姑。更同妓女一般。就是別處。也有這樣的尼姑。他們的打扮。也很妖異。頭髮雖然剪去。却只剃去中心。同銀洋大小的一圓塊。四面蓄一圈很長的劉海髮。前覆額。後及肩。梳得油光黑亮。甚至有二十多歲年紀。還不把他剃光的那衣服。雖是長領。却很短小。許多都用絲織品做的。這種裝飾。比俗家婦女更妖豔新奇。還有許多帶髮修行的。他們名為尼姑。頭髮却一根不剃。此外的尼姑。雖然剃髮受戒。外面很好。却很多不守戒律的。就是守了。也多專以諂媚施主為事。這許多尼姑。可以整頓的。整頓。否則只有淘汰。保全佛法。也所以保全我們尼姑的面子。使不被人看輕。

要改革應先擴充

尼姑既然是不可沒有。而且很緊要的。那麼應該好好的改革才是。若要改革。非大的擴充不行。現在的尼姑。多是分居。一處也有七八個菴的。也有十多個菴的。一菴的尼姑。多則十多個。少則四五個。到底全國有多少尼姑。每年有多少女子來做尼姑。不得

而知我以為尼姑應該合併。每省四十八菴。每菴平均住七百個尼姑。那麼一省就有三萬四千個尼姑。全國七十五萬尼姑。我們中國有二萬萬多女同胞。這數目不過是三分之一。也不算多。那菴應造在僻靜的地方。却又要近城市。一切多照大叢林的樣子。

組織的改革

尼菴的組織我以為可以照民主國。分爲行政立法司法。不過稍有些不同。就是一切職員。全由菴中尼姑公舉。不由立法機關產生。那當選人也要有些資格。就是非年在三十以上。受戒已五年者。不得當選。每三年改選一次。所有職員。一律不得取薪。現在列表如下。

立法——評議長一——副議長一——評議員四十八

司法——司法長一——司法員七

交涉科——科長一——副科長一——科員
雜務科——科長一——副科長一——科員

行政——主任——副主任



每科的科員。應因科中事務的繁簡而定多少。一菴的組織。既如上述。從一菴之中。應再舉出五個代表。合全省尼菴的代表。每季開一個會。再由這會中推五個代表。合全國的尼姑。開一個全國佛教女尼協會。再同全國男僧聯合。組織一個全國佛教會。那麼一切都有了統系。進行自然容易了。

生活的改革

現在一班尼姑的生活。大都是烹飪。縫紉。念經。拜懺。若是一庵有了七百尼姑。生活就該不同了。我以為每日二十四小時。除了一半休息（不單是睡）之外。四小時誦經。做工夫。四小時服務社會。四小時作工（烹飪。縫紉。紡織。種植。洗滌等）不能服務社會的。便把這服務的四小時分爲二。一半加在誦經裏。一半作工——就是做六小時工。若是照這樣辦法。恐怕人家再要說尼姑是寄生蟲。是靠人家生活的。良心上也有些不忍了。并且也許有一班不願做寄生蟲的有志明理的女子。因為要脫離那太太。奶奶。小姐的寄生蟲生活。——專靠男人的生活。——來求自立的生活。都情願來做尼姑呢。

形式的改革

我前面已說過。現在一班尼姑裝束的怪異。這種形式非改革不可。佛教僧尼二衆本來相同。尼姑是女和尚。男僧是男和尚。和尚把頭剃髮。光頂上受戒。尼姑也把頭髮剃光。頂上也受戒。所以尼姑的裝束。應一律同和尚一樣。

出家的手續

現在出家的手續。各人不同。譬如我是同那尼菴本來認識的。我們說了要出家。立刻擇日爲我們剃度。有些是逃進菴的。就非待幾時不可。半月一月半年一年多不定。要那老尼興到。才爲他落髮。至於剃光。或是蓄劉海髮。也要那老尼歡喜。我以爲這也該改革。凡是婦女要出家做尼姑。可以隨時到菴。不論老幼貧富貴賤智愚美醜。一概收留。先見管理科長。說明來意。再見菴中主任。然後到文牘科。填寫志願書。填了之後。送進一間靜室。命他靜坐七天。定一定心。那室中放些經典。同佛教書籍。木魚之類。安着日用物件。七天之後。放他出來。再問他的志願。那時立刻替他在佛前落髮披羅。剃成光頭。改換尼裝。一年後。再爲他受戒。凡是削髮後。再要還俗。應在靜室坐四十九日。再跪佛前七日。懺悔。方准蓄髮。

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可以分爲以下幾種。

幼稚園 養育貧苦的兒童。

女尼學校 教育貧苦無依的女孩。養成良善的尼姑。

養老院 奉養七十以上的孤苦老婦。同尼姑。

醫院 專醫貧苦婦女小孩。不取醫金。

編輯佛學書報 宏揚佛法。研究佛學。記載佛教事實。使俗人看了。感悟得度。

雜錄

每年二月初八佛出家日。應披剃女童若干人爲尼。(至少七人)每月講經四次。尼俗大家可聽。

念經拜懺。只可在庵。不准到人家家中。

婦女來庵剃度出家。如果帶有資財。全布施庵中。沒有。亦不須布施。

庵尼一切衣食。全由庵中供給。所有一切貨幣。全歸常住。

結論

我這篇文章。說的對不對。我不敢說。但是尼姑的應該改革。却無疑的。這件事很是要緊。要做這件事。非自己先剃度做尼姑不可。我很希望有志學佛的女同志。像妙慧。妙曇。淨悟。慧圓等諸位。同廣州女子學佛社的許多女同志。還有別處的善信女士。人人快快。拿定主意。擺定決心。勿再留戀。把塵緣俗務。速速斬斷。把貪瞋愛慾。速速丟開。一心歸一。皈依三寶。同來做個尼姑。幫着做這番大工夫。希望一班讀海潮音的親愛女同志。快快覺悟。一齊來披剃祝髮做尼姑。那麼佛教可以大興。尼姑可以大盛了。佛法萬歲。尼姑萬歲。衆生幸甚。女界幸甚。

尼妙曇妙蓮致太虛法師信及法師復信

太虛禪師法鑒。辱承過獎。愧無敢當。加傳記及續修比丘尼傳二意。蒙採納。殊感小尼已於釋迦文佛誕日。依月空比丘尼與同志妙蓮。同時落髮。披着法衣。數年來爲尼之願。一旦得遂。可喜孰甚。既得如願出家。作蓮台剃度女弟子。自當格外策勵。勇猛精進。以期無負此清淨莊嚴可寶可愛之尼姑相。當小尼將披薙之前。親友不論老少。莫不來勸阻。卽平日自命爲佛弟子者。亦多不以小尼祝髮出家爲然。若輩論調頗多。或謂好人。家女兒出家爲尼。使人笑話。或謂信佛修行固是。願何必出家。出家亦可。何必薙髮。好好一個小姐。剃成個光頭。成甚麼樣子。此等語調。聞之殊可笑。觀彼等之意。若以爲出家爲尼。乃一大苦事。尼姑皆非好人。家女兒。殊不知爲尼之樂之福。實非世俗之所能知。所及所能及。受佛法剃度而成尼。非有緣不能。苟得剃度。實屬萬幸。則應賀之。慕之。讚歎之。不暇。烏得而非笑之。况佛法平等。無貧富貴賤之分。則凡此圓光其頂寬博其衣之女尼。固無一非好人。家女兒也。至於下一說。尤爲可笑。夫信佛修行何爲而可出家。何爲而不可出家。可矣。剃髮何爲而不可。既出家矣。男則比丘。女則比丘尼。不剃髮又烏得謂之

僧謂之尼。既非僧尼。又安得云出家。是故修行以出家爲最方便。出家則必先剃髮易服。所以然之理。禪師復妙慧女士函已言之。然卽不就佛法儀制而論。亦有數利益可言。一便利。二清潔。三爽快舒服。此數者皆小尼自己削髮披緇後所經驗而得者。至於美觀本屬不成問題。既捨身爲尼。何得再求美觀。然卽以美觀論。尼妝清秀淨潔。端雅莊嚴。（此言已淨髮受戒之尼）俗裝則美麗繁華。豔媚妖冶。尼裝固勝於俗裝。奈今之人多以髡髮披緇爲羞。奇矣。及小尼既削染改尼姑裝束。衆復加以譏笑。甚且撫予新剃之光頭以爲笑樂。予皆置之一笑。蓋數十親友之中。對於小尼等剃度爲尼。讚歎而表示同意者。僅三人耳。此三人者。他日小尼當進以勸化。必亦能淨髮皈依同爲女尼。蓋小尼當落髮之際。曾默禱於佛。願度十八人爲尼。妙蓮亦立願相同。妙蓮年僅十八。本耶教徒。初不信佛。於二年前與妙慈（予俗家族姊）及小尼同學女校。同室同食。感情倍篤。暇時慈及小尼。每勸以信佛。蓮夙慧超人。一經指撥。遂卽感悟。深信佛法。以爲舍此而外。別無真理。可以濟世度人。爾時慈尼及小尼已立志出家。既知蓮已深信。便以捨身爲尼相勸告。以富

貴壽考安樂尊榮以及世俗所稱之諸般幸福快樂。皆非真實。不足重。惟剃度出家。斯爲眞快樂。眞幸福。亦爲最可貴。最有益。復語以爲尼之種種快樂。塵世之一切煩惱苦痛。以及出家利世之道。蓮本有緣。聆罷遽大覺悟。於是昔之不信佛者。今且與小尼同立生生世世爲尼之願矣。及去春慈姊出家志決。蓮與小尼躬送入菴。我二人在傍。觀月師爲慈剃髮。不禁感泣。慈旣披薙。妙蓮及小尼。常至菴與月空師及妙華妙靜妙香妙慈諸尼研誦經典。蓮每至菴。輒戀戀不忍去。蓋其父母信耶教極篤。蓮偶在家閱佛氏典籍。輒遭訓斥。欲蔬食靜坐。亦復不能。每語予以所苦。謂不出家。終無修行學佛之機會。而小尼亦以爲在家終欠寂靜。不若出家之能專一。故亦急急欲削染。三月杪。苦求於母。三請始許可。卽往告月空師等。請爲擇期剃度。衆尼聞之。咸大喜稱賀。月師曰。出家貴年青。予年二十五始獲進菴。而予師復慮予不甘久居空門。遲至次年。徑予屢請。始爲予剃髮。迄今思之。每自恨其遲。今汝儕三人（慈蓮及予）志願相同而緣互異。妙慈披剃最先。然已不得云早。今汝年十九。卽得剃落。於諸尼中可稱最早。幸何如之。妙蓮尙緣礙參差。殊可歎息。

吾甚望其早現尼相。汝儕既屬同志。應振拔之方是。言時適蓮至。大威繼曰。姊決矣。無論如何。當與姊同披薙。急歸語於其親。不許。蓮固請。親怒逐之。蓮泣拜而別。於是我二人得遂所願。此皆小尼等出家之經過也。近閱第二三期月刊。知月刊第十一期將刊行佛教應世號。小尼末學無能。成尼未久。大膽擬文一篇。敬請

斧政。如尙可示人。乞登入該號。不勝感盼之至。此信所言雖多係小尼等出家經過之事。然頗足見世俗家庭社會情狀之一斑。可否請即登入月刊通訊一門。俾諸女士之有志爲尼者閱之。可以堅勵其志。信佛者閱之。可以增信仰。而生出家求道之心。雖人微言輕。要亦不無小補。苟蒙載入。感感。

小尼妙曇薰沐合十此信妙蓮手鈔

尼妙蓮來信

太虛大師慧鑒。讀

大作。因知

大師爲當代龍象。惟苦無識

荆之機會。殊用悵悵。小尼本耶教徒。承慈雲二比丘尼指導。始得棄耶歸釋。於佛誕日與妙曇同時披薙。改現尼相。今是而昨非。出苦海而入樂界。離煩惱場而入清淨地。其爲幸福何如哉。顧小尼之剃髮出家。雖曾請命於二親。未蒙慈允。此事頗覺於心不安。剃落之後。屢欲歸省而不得。惟胞妹愛玉。常於課餘背親來菴相視。來時小尼每以昔日慈雲二尼語予者語彼。有時月師及同伴諸尼亦加以勸導。愛玉既常來菴。與衆尼相處。復經諸人勸告。且本與我佛有緣。一經提醒。頓覺光明。謂予曰。妹志決矣。願與姊同爲尼。望爲請於月師速爲妹剃度。俾可完妹報答四恩宏法度世之志。月師本無不允。惟小尼既已遠親命而削染。萬不可使愛玉再蹈小尼覆轍。况玉妹今年十六齡。不妨稍遲現尼姑相。故勸其暫緩落髮。然苟稟命於親。必不蒙許可。務請

大師慈悲指導。如何可使玉妹得遂披薙爲尼之願。小尼昔日同學姊妹。頗多有根基者。小尼落髮之後。承諸女士不棄。仍引爲方外交。小尼擬進以導化。使彼等不信佛者信佛。不皈依者皈依。有緣者則勸之爲尼。費數月功夫。不難化數人來剃度。惟小尼識陋。不知

以何方法入手爲最佳。願大師有以教我。再者僧尼修苦行者往往有焚身供養之舉。或焚一指或二指。或竟焚全身。焚全身者換言之卽自盡。按自盡與佛教之理頗相違。其理究竟如何。且焚身者自記載觀之類多毫無痛苦。夫以火燒身。焉有不痛之理。所以然者。無非誠心耳。譬如受戒焚頂。固絕無痛苦。(妙慈尼今春受戒曾以香焚頂十二處後予問彼據云焚時一心念佛毫無所苦第同時受戒之尼焚頂時亦有因痛而呼者)然焚頂與焚指焚身。爲時長短。焚處小大各不同。烏得不知痛苦。殊爲不解。草此卽請

法安

小尼妙蓮薰沐合十

余以講經轉徙粵鄂。致來宵久稽未覆爲歎。大德與妙曇大德。皆憑一念之決裂出世網。洵女中丈夫也。頃有靜禪大德來信。全與二德志同行合。而能化一家俱爲佛子。尤見殊勝。殆將來佛法大興之兆耶。然諺云出家如初。成佛有餘。所望諸德能以古德自師。能常與善知識友親近策勵。使初心有進無退耳。考諸德發心。皆不唯求自了而已。且抱有宏法利世之志。余爲計之。當先糾集若月空師并妙慈妙曇靜禪妙蓮諸德。就某庵合

併成一尼衆叢林。一時不要太求人多氣旺。必同志者方與同住。以免流弊。如是有二三十人。即可成立一尼衆叢林。斟酌妙曇靜禪大德所擬叢林制之能實行者。先實行之。以余計之。則可先辦一白話文之小旬刊一種。以爲傳布宗旨。宣揚教義之樞紐。內糾集就地信佛女士。設立一「新蓮社」。每朔望及佛誕等日。集社衆開大會。念佛懺悔發願受齋戒行善施。并講演教義。林內衆尼日常功課職務。則各按部就班。以精進修習之。庶幾善信熏資。師友護持。而自利利人。一時俱得成就。諸德今忽於此時不約而同。各發此無上勝心。有大因緣。非爲偶然。期諸德能水乳和融。而同宏佛化也。至今父母一時不能信佛。須知佛有不可思議之力。非人之智巧所預。當於早晚禮拜三寶。代父母懺除業障。資發其神識。使不期而能信佛。此亦孝順子女之第一大孝行也。當誠心行之。令妹但堅其信心。勸其不必急於出家。須早晚在家十分殷勤孝順奉事父母。以奉事父母時常默念阿彌陀佛以感化之。并在家於曉起時。或臨睡時。澄心靜氣。以溫和之聲念阿彌陀佛數百聲。則令父母不久必爲感通也。焚指焚身等事。其理非一。在悟心之士。確見身非自己。

故焚身不過去除一重報障。并非自盡。又「身」乃吾所得之一「報果」。吾能善施用之。即是用之以造善因。其所重者。則在能捨除「世間所最貪愛之物」。耳痛不痛。則亦有將理勉強制情而忍痛爲之者。亦有得深忍定了無痛苦者。但此種行不須提倡也。太虛復。

在家二衆不應剃度收徒說

寄禪

在家二衆者。優婆塞。優婆夷也。律中聽其留髮修行。授以五戒。衣以縵衣。縵衣者。無水田割截之相。以其非世福田。不能受人供養禮拜。邇來法運秋晚。魔風甚熾。白衣居然長志。受人信施。愚夫愚婦。本無知識。向其皈依。且投出家。奉以爲師。佛法之壞。一至於此。

經稱末法之世。白衣高坐。比邱下聽。卽佛法衰相。不圖今日遽見此事。可哀也已。在彼魔眷。以破法爲心。良不足責。乃有持戒比邱。貪其利養。亦不明斥其非。且爲讚揚其事。吁可怪也。奉勸善男信女。如有正信皈依出家者。當遵佛制。以三寶爲師。三寶者。佛法僧也。彼髮鬚鬍地。豈僧寶乎。如報恩經所明。三寶不現前。不得成皈依。卽內祕菩薩行。外現居士身者。引人皈依則可。如自據師位。卽毀律儀。必以善因而招惡果。教有明文。甯無驚懼。或曰。維摩龐藴。皆未出家者也。均能達佛知見。迥出凡流。居士豈可輕乎。余曰。如二公者。乃果位菩薩。特現居士身。化諸同侶。且敬慕之不暇。敢輕慢乎。然約理尙無生佛之名。甯有僧俗之異。論事則須甄別。不可混濫。居士比邱。律儀各異。故維摩不聞收徒。而龐公未見傳法。盧行者雖得法於黃梅。其宏道利生。則現比邱之相。何乃下劣凡夫。便擬躡等。纔受三皈。卽傳五戒。未具僧相。而徒比邱。破壞如來教相。比出佛身血。罪尤甚焉。噫。可戒歟。又按律中云。凡欲受三皈依法者。當從出家五衆邊受。出家五衆者。比邱比邱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如百里內無比邱。方從比邱尼邊受。五百里內復無比邱尼。乃從式叉摩那

邊受。沙彌沙彌尼。做此。違者得破法罪。今時在家二衆。雖與出家者同住。不修敬禮。竟踞高座。授人三皈。爲人說法。顛倒已極。余遍閱大藏。不見有聽從在家二衆邊受皈依法者。卽悲華經所載寶海梵志。將迎佛入城。先爲無量大衆。廣說皈依三寶功德。蓋爾時王及臣民。不聞三寶名字。寶海始爲引導。因緣得見佛聞法證果。今人虛妄引古自飾。謂我當如寶海梵志行菩薩道。廣爲人作三皈師範。疑悞衆生。莫此爲甚。况彼經明言廣說三寶功德。並未說授皈依之法。何得藉口。有居士見余此說。大驚曰。余向者未依法律。謬作人師。從余受皈依者。不下百餘人。今覽此。不覺通身汗下。爽然自失矣。今向僧中悔過。凡前此師余者。概令其向大比丘僧乞皈依法。不知清淨否。曰清淨。於是居士歡喜作禮而退。

近日叢林開堂說戒。幾無虛歲。而違背法律者居多。甚至有居士身登比丘壇。混受大戒者。察其所由。乃爲師者貪其薄供。遂妄授之。彼亦因此與比丘同住。不修禮敬。以爲我亦比丘。何求於彼。乃廣收徒衆。佔據伽藍。恣意所爲。慢不自省。後或因事出家。亦不補受大戒。爲人師承。縱有一二老參宿學。明知其非。畏其勢力。亦緘口不言。忍見如來三大

阿僧祇劫。所修梵行。一敗塗地。豈不痛哉。第此輩稗販如來正法。必有果報存焉。同治年中。長沙桐溪寺某住持。以居士出家。不受大戒。冒稱比丘。濫參法席。開堂說經。不一年。徒眷死亡殆盡。某亦因非被擯。鬱鬱而死。舉其席者。各遭橫事以終。果報之說。信不誣也。

天童退居淨心老和尚。以此篇遠投。謂可救時弊。誠哉其可救時之弊也。雖然。其如今日魔眷竊號傳法者紛紛乎。噫。

徹十方佛弟子啓

章太炎

自迦葉摩騰東流像法。訖今千九百餘年。由漢至唐。風流鄉盛。兩宋以降。轉益衰微。近今乃有毀壞招提。改建學校之事。竊聞海內白衣長者提倡僧學。略有數人。以此抵制。

宰官甯非利器。然猶有未慊者。法門敗壞。不在外緣。而在內因。今茲戒律清嚴。禪觀堅定。者誠有其人。而皆僻處茅菴。不遑僧次。自餘蘭若。惟有金山高旻寶歸元。人無異議。其他利士。率與城市相連。一近俗居。染汙便起。或有裸居茶肆。拈賭骨牌。聚觀優戲。鈎牽母邑。雜碎小寺。時聞其風。叢林軌範。雖存。已多弛緩。不事奢摩靜慮。而惟終日安居。不聞說法。講經。而務爲禮懺。囑累正法。則專計貲財。此弊廣東最甚。其餘雖多。亦不求行證。惟取長於世法而已。爭取僂衣。則橫生矛戟。馳情於供養。役行於利衰。爲人輕賤。亦已宜矣。復有趨逐炎涼。情鍾勢燿。詭云護法。須賴人主。相彼染心。實爲利己。既無益於正教。而適爲人鄙夷。此殃咎實爲自取。詳夫禮懺之法。雖起佛門。要爲廣說四諦八正道等。令自開悟。豈須廣建壇場。聚徒風誦。昔迦王虐殺安息國人。自知滅後當墮地獄。馬鳴菩薩以八地聖僧爲之禮懺。但得罪障微薄。尙墮龍身。豈況六通未具。四禪獨闕。唐持梵唄。何補秋毫。此方誌公智者。雖作懺儀。本是菩薩化身。能以圓音利物。若在凡僧。何益之有。雲棲廣作懺法。蔓延至今。徒誤正修。以資利養。流毒沙門。其禍至烈。至於禪宗。本無懺法。而今

亦相率崇效。非宜深戒者乎。付法藏者。本以僧衆宏多。須人綱紀。在昔雙林示滅。迦葉猶在葉波。過七日已。乃聞音耗。自念如來曾以袈裟納衣施我。聖利滿足。與佛無異。當護正法。（善見律毘婆娑第一）此豈明有付法之文。正以耆年有德。衆望所歸故也。此土天台一宗。自謂直接龍樹。而受授相隔。事異親依。禪宗雖有傳燈。然自六祖滅後。已無傳付衣鉢之事。若計內證。則得法者。或如竹林竿蔗。豈必局在一人。若計俗情。則衣鉢所留。爭端即起。懸絲示戒。著在禪書。然則法藏所歸。宜令學徒公選。必若聞修有闕。未妨兼請他僧。（惟不令宰官居士與聞選事。以所選必深於世法者故。）何取密示傳承。致生諍訟。管求嗣法。不護譏嫌。若爾者。與俗士應舉求官何異。而得稱爲上人哉。王者護法之事。雖起古初。印度四姓。有分婆羅門風爲貴種。主持宗教。尊過王家。利利種人宜多憤嫉。佛以淨飯王子爲天人師。帝王歸命。本以同氣相求。自然翕合。卽實而言。爲仁由己。出其言善。則千里應之。豈待王者歸依。方能弘法。此土傳法之初。誠資世主。終由士民崇信。方得流行。唐時雖重羽流。而累雲之尊。卒踰老子。三武雖嘗滅法。而奕世之務。事得再興。吾宗苟

能龍象。彼帝王焉能爲損益哉。頃者日本僧徒咸指板垣退助（日本勳臣創議廢佛法者）以佛爲敵。其實百萬羶羊。娶妻食肉。深著世法。墮廢律儀。縱無板垣。彼僧自當爲人輕蔑。不自克責。於人何尤。吾士諸德。猶有戒香。不務勇猛精進。以弘正法。而欲攀緣顯貴。藉有屏牆。何其左矣。夫世尊制法。王賊並稱。周武帝初年信佛。道安說法。令帝席地聽之。及設食會餐。帝自辭曰。法師不宜與賊臣同席。卽勅將去。（見宣律師續高僧傳）此則王賊同言。末世猶知其意。至於沙門拜俗。禮所宜絕。遠公已來持之久矣。宋世始有稱臣之法。清代遂隆拜帝之儀。斯皆僧衆自汙。非他能強。及至今日。宰官當前。跪。惟謹。檀施在目。歸命爲依。乃至刊同戒錄者。有戒元戒魁等名。依附俗科。尤可鄙笑。夫儒俗逸民。尙有不臣天子。白蓮邪命。且能睥睨貴游。何意聖教衰微。反出二流之下。近世某督教救世軍。有布斯者。自稱法將。隨俗利人。雖小善未圓。而衆望斯集。一謁英皇。遂招物議。以彼人天小教。猶當清淨自持。豈有無正覺之宗。而可枉自卑屈。且法之興廢。視乎人材。枉法求存。雖存猶滅。仁者弘教。當視勢利如火坑矣。然則佛門戒範。雖有多途。今者對治之方。宜

斷三事。一者禮懺。二者付法。三者趨炎。第一斷者。無販法名。第二斷者。無諍訟名。第三斷者。無猥鄙名。能行斯義。庶我薄伽梵教。無泯將來。若欲紹隆佛法。則有自利利他二門。要之悉以義解爲本。欲得義解。必持經論。今者縮板藏經。現在日本。全藏祇一百七十餘元。寺置一函。其費無幾。今人多喜往柏林寺。奏請龍較。其所費三十倍於縮板藏經。王家賜藏。無過塵世虛榮。何益佛事。若欲藉爲護符。求免封閉。亦不可得。日本縮板。印行已廿年。而購求者殊少。固知其意在彼不在此也。思之真堪墮淚。金陵揚州。亦有流通印本。取攜既易。爲益弘多。念諸大德。固應計度及此。然以近世度僧。既大率易。有未知文字。而具授菩薩戒者。此不得以六祖藉口。是故建立僧學事。爲至急。詳卽波栴耶之名。譯義爲親教師。亦以汎喚博士。西方或云烏社。此土遂有和上之名。見南海寄歸傳三。是和上者。本以教授經論爲事。慈恩傳述那爛陀寺諸僧。以通經多寡爲高下。此則建齋精舍。本爲學人講誦之區。若專求止觀者。家間林下。亦得自如。卽不煩設寺矣。乃若保特琳宮。坐資寺產。逸居無教。等於惰民。如成都昭覺寺僧。資財百萬。厚自營生。卒

爲宰官掎取。此之執吝。欲何爲耶。爾來東南寺宇。間設學堂。是宜徧及神州。以合立寺之義。然助成其事者。多在士人。或乃隨逐時趨。不求實用。向聞杭州僧學。乃教英文。夫沙門入校。趣於解經者。卽須先習漢文爲本。晉唐翻經諸師。多通字學。至今一切經音義。止觀輔行傳諸書。尙爲儒人所寶。經文典則。（遠過歐曾王蘇之文。）非先審儒書文義。未易深通。唐以前書。是宜觀覽。（宋以後書。除理學外。無從涉獵。）亦如印度諸僧。必曉吠陀之學。俗人干祿。可以不識漢文。沙門解經。豈得昧於句義。如欲兼明異語。正可講習梵書。何須遽習英文。唐損歲月。往者悉最章義。略記音聲。非獨八轉十羅。絕無解說。名詞物號。亦不一存。此但持咒之資。無以了知文義。然則名身句身。必應窮了。念昔樊公未出以前。羅什諸師。譯語或多影略。是須明習梵文。校其原本。又大小乘經論。此方所未譯者。其籍猶多。（據我長房。宣律師所述。菩提留支持來梵經。凡萬餘卷。真諦藏所攜。若盡譯出。可得二萬餘卷。今計全藏。所有併省。復重。視梵土總五分之一耳。）今印度佛學。雖微。猶有中土所未譯者。如能翻錄。顧不快耶。又況六師外道。此方所譯。惟勝論有十句義。數論有

金七十義。自餘諸哲。竟無完書。六師義諦闡深。遠在老莊之上。一遭佛日。燭火失明。不讀六師之書。甯知佛教所以高遠。且波備尼仙所陳。乃爲字學。尼夜宗所說。卽是因明。佛家既錄其長。豈容盲昧前者。優波尼沙陀書。羅甸已嘗譯錄。顧於中土。反闕斯篇。是亦宜爲甄述者矣。日本學梵文者。多就英都。直由心失前平。重歐洲而輕印度。若求諦實。何如高蹈五天。徑從受學。縱其未暇。亦可禮致明師。來相講授。印度佛法雖微。而吠檀多教尙盛。其師皆明習梵文。今官立學校。歲費三四千金。以求歐洲教授。尙不能得其佳者。若印度師專授聲明因明之術。則得求之。集合數寺。不憂無賞延請也。此與學習英文。孰緩孰急。斷可識矣。歐洲哲學。習內典者。亦所應知。然比於梵書。獨爲當後。能詮慧學。又在德國諸師。無取英人膚淺語也。綜此數事。今所急者。惟在漢文。次所急者。斯爲梵語。後非急者。乃是歐書。願諸大德。以大雄無畏之心。倡堅實不浮之學。解經以後。以此自利。則止觀易以修持。以此利他。則說法不遭墮負。佛日在暉。庶幾可望。又今兩土沙門。多游日本。日本諸師。亦欲於支那傳教。俗士無知。謂宜取則。詳東僧分明經教。實視漢土爲優。至於修

習禪那。遠有不逮。置短取長。未妨互助。若其恣啖有情。喜觸不淨。家有難陀之天女。人嘗帝釋之鴿羹。既犯僧殘。卽難共處。而說者以爲時代不同。戒律卽難遵守。大乘佛教。事在恢弘。不應牽制律文。介然猶善。往歲有月霞禪師。自金陵來。卽遇多人。勸其蓄內。禪師笑而置之。夫毗尼細節。豈特今古有殊。亦乃東西互異。四分十誦。科條繁密。非專習戒律者。容有周疏。若彼大端。無容出入。佛制小乘。食三淨肉。大乘則一切禁斷。至夫室家親昵。大小俱遮。若犯此者。卽與俗人不異。出家菩薩。臨戒權化。他戒許開。獨於色欲有禁。當爲聲聞示儀範。故而云大乘恢弘。何其謬妄。且蔬筍常餐。非難入咽。兼飲乳酪。何損衛生。陰陽交會。復非存生所急。稍習骨觀。其欲自淨。豈爲居必棺槨。食非火化。而云古今有異哉。必也情念熾然。亦可自著居士。何乃妄號比丘。破壞佛法。日餐血肉。而說慈悲。不斷淫根。而言清淨。螺音狗行。無過此矣。況其誑語利人。終無實用。徒在兩會豪家。佞諛權勢。外取象濟之名。內懷貪切之質。縱有小善。亦市估所能爲。何待緇流。曲爲挹注。以此是揚佛法。撼令門風墮地。比迹倡優而已。然欲奔馳。易如流瀑。波旬旣現。易引垢心。年少學人。血氣未

定。摩登誘惑。誰能堅住。竊謂自今以後。宜定年過三十者。方許受具足戒。則魔說或當少止乎。某等聞熏未周。方便尙闕。悲正法之將滅。懼邪見之墮人。陳此區區。無補毫末。亦謂應時使用。切要在茲。若十方大德。恕其狂愚。加以採錄。挽回末法。或在斯言。若其不爾。使恐智日永沉。佛光乍滅。雖有千百法琳。恆沙智寶。亦無能爲役矣。

第二敬告諸山長老書

笠居衆生

善前在寶慶作書勸諸山長者。大申悲願。救度衆生。續佛慧命。(見本月刊第一年第十二期)諒達禪座。信願實行。但佛法高深。衆生業重。未能必其盡人而解。近十年來。在在設會研究。處處提宗闡揚。較之明清。雖稍有起色。爲吾道之幸。然所與者。不過居士

一門。比丘沙門。仍闕寂無聞。吾於此中。不無憂慮。以爲現今居士。雖實心研究。身體力行。對於三寶。亦生恭敬。若他日法潤普澤大地時。一般青年學子。於講席之下。得聆二三名。相便作口頭禪語。一旦遇着沙門。來相難問。在沙門輩。若仍舊習。不事研究。必無以對。其將盡學啞羊僧乎。抑但以矚日曬而對乎。縱不能對。亦不足爲陋。而於自修方面。未免虛擲光陰。往者諸方。見外界侵奪僧寺。卽自辦僧學。以爲抵制。方聞保護有令。卽速速收拾。且又不知僧之爲學。不在世俗之普通科學。而在尊崇佛道。專究教理。行持工夫。吾觀十數年來。僧界演種種怪象。令人恥笑者。不一而足。倘有確實之妙悟行實。則一般士人君子。方恭敬崇奉之不遑。豈故生障礙。而摧殘凌虐乎哉。方今人民困苦。幾等阿鼻。吾輩佛子。受佛深恩。猶效睡獅。不知猛醒。不設法救濟狂迷。縱能獨善其身。斯亦未聞大道。深可悲也。今爲續佛慧命。普度有情計。善有一言。貢獻於諸山長老之前。曰緇門習慣。不重加整理。必致江河日下。愈趨愈沈。將有僧作奴隸之一日。伏願諸山長老。速就諸方叢林。建立高僧養成所。分優級、專門、初級、三種。令各以高僧自任。或得自生莊重。不致因循度日。

坐消信施。以善之見。清規仍照常例。每日增演講一課。其原無靜修者。增經行坐香數課。每七日內。必試問一次。考其進行工夫。最初須學律宗。次學各宗。表列於下。

第一年

律宗綱要	
沙彌要略	四分戒本
威儀門	四分如釋
毗尼日用	梵網經疏
上半年	下半年

初級高僧養成所。凡

各小叢林。皆應建設。

初級高僧養成所

年三第	年二第	年一第	年次
專讀楞嚴經	佛敎大綱	佛敎初學課本	上半年
專門坐行香	禪林寶訓	緇門崇行錄	下半年
	請大乘起信論	三種懺儀	

天台宗	觀音	密	各
童蒙止觀	義教三昧	法華文句	秋
義教三昧	法華玄義	法華輔行	夏
義教三昧	法華摩訶止觀		春
義教三昧	法華波羅蜜		所
義教三昧	法華玄義		各
義教三昧	法華摩訶止觀		年
義教三昧	法華波羅蜜		五
義教三昧	法華玄義		年
義教三昧	法華摩訶止觀		四
義教三昧	法華波羅蜜		年
義教三昧	法華玄義		三
義教三昧	法華摩訶止觀		年
義教三昧	法華波羅蜜		二
義教三昧	法華玄義		年
義教三昧	法華摩訶止觀		第
義教三昧	法華波羅蜜		二
義教三昧	法華玄義		名
義教三昧	法華摩訶止觀		示
義教三昧	法華波羅蜜		六

專門高僧養成所

念 佛 宗	禪 宗	密 宗	法 性 宗	唯 識 宗	華 嚴 宗
淨 土 三 要	禪 宗 傳 山 策 誓 進 僧 永 喜 寶 傳 集	蘇 十 密 地 往 宗 羯 心 羅 論 請 觀 音 經 疏 專 修 灌 頂	三 肇 論 大 義 論 要 大 乘 掌 珍 論 記 中 論 疏 法 華 疏	唯 相 性 宗 開 八 通 要 說 唯 識 二 十 論 頌 因 瑜 伽 明 地 論 勝 伽 經	圓 一 乘 教 義 分 齊 章 疏 法 探 界 觀 華 嚴 玄 談 華 嚴 隨 疏 演 義 鈔
作 觀 念 佛 持 名 念 佛 動 中 念 佛	作 觀 念 佛 持 名 念 佛 動 中 念 佛	作 觀 念 佛 持 名 念 佛 動 中 念 佛	作 觀 念 佛 持 名 念 佛 動 中 念 佛	作 觀 念 佛 持 名 念 佛 動 中 念 佛	作 觀 念 佛 持 名 念 佛 動 中 念 佛
香 坐	香 行	門 專	季 冬	惟 觀	講 季

右列各宗高僧養成所。凡千租以上之叢林（或富寺）悉應爲之。即請各處法師爲教授。另請一能文者教文字。其餘可不另聘教員。其不能學者。可爲所中供事。學者畢業後。進入優級高僧養成所。

優級高僧養成所。凡各處大叢林皆應爲之。其學科應如左。

優 高		養 成		所 成	
年 上	年 下	年 上	年 下	年 上	年 下
第一	第一	八宗精義	八宗修持法	印度哲學	中華諸子學
第二	第二	八宗圓融修持法	八宗融貫歸一論	中華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第三	第三	中西哲學專書	中西各教救濟法	中西各種修養法	中西各種科學
第四	第四	各地專門講演法	各地通俗講演法	化導異舶異教法	研究救濟衆生法
早	晚	靜	修	糾正人心風俗法	救養孤兒老病法

以上四種。歷十二年始得圓滿。果能勉力施行。則十年以外。必出百萬高僧。光揚佛化。救度有情。化濁世而成極樂。諦觀現今諸方有現成之產業。現成之房舍。並現成之教師者。不知凡幾。果何憚而不爲。任江河日下。萬劫不復哉。遙想諸方長老。不乏明達之人。當不以微言爲河漢也。此外多財寺院。更須廣設醫院。貧兒院。養老救濟院。修路賑飢會。同廣慈悲。用伸大願。一寺之能力不足。衆寺之共力有餘。即使無財。亦可以身爲力。如善在實慶創辦慈兒院時。赤手空拳。亦生功效。一年以來。用款不過千緡。救活孤兒。已三四

十人。其有技藝謀生者。已得十餘人。可見事在人爲。不在資力之貧富也。諸方較善之力。大百千倍者。何可勝數。寧肯讓善專美於前哉。以善之意。既爲佛子。着佛衣。持佛鉢。用十方僧物。當從佛法。一面着想。佛法者何。智慧是也。若闡於智。當實行高僧法度。若運於悲。當廣行救濟方便。捨是二法。無佛法可云。亦無佛理可學。倘但以個人安閒爲佛法。則我佛當日不應出家。既出家。不應離雪山矣。佛不出家。吾輩何以有今日。佛不離雪山。吾輩又何以有今日。願諸方長老。共審度之。若夫了脫生死之說。則愈好安閒。愈多生死。譬之避影而逃。尤不逮就陰而止。又如水上挨葫蘆。此入彼出。終無靜寂之時。卽得寂靜。一念不生。亦不過如石壓草。如倉儲稻。一遇水土相合。仍生如故。筆論云。尋夫不動之作。豈釋動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善之於道。在動中得力處尤多。非妄語也。往日在山中所獲。不過是一靜境。迨出山後。事事經歷。方知動中所遇。受得一番熬煎。使是一番進境。不然。但如死灰枯木。有何益處。大凡作工夫。祇要事上行得去。理上定然過得無疑。况佛教之興。力量雖以居士爲大。然居士不過有臨時提倡之熱心。永久奉持。仍在編

門自己着力。現今物競天擇之說。已入一般青年之腦筋。民國信教自由。故三兩年內。新出之教。不啻百十。無知者誤墮外邪。在所難免。我輩當思有以救度之。先覺云。衆生未盡。誓不成佛。又云。衆生有盡。我願無窮。必如是。始不辜負佛恩。否則任是頓證無生。亦難逃佛責。未審諸公以爲何如。

佛教之僧自治

悲 華

(一) 佛教之僧

梵語僧伽。括其總義。應譯爲「清淨和合衆」。「大乘僧」義。遍九法界之衆生皆是。非今所論。今專論「釋迦世尊人間化儀中之僧」。但包括依出家律儀而清淨和合

之五衆而言。其在家之正信士女不列居焉。所云出家五衆者。卽苾芻、苾芻尼、室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之五衆是也。此之五衆雖同爲出家之佛子。然以兩種原由。成此區別。

(甲) 由業果而成之區別

(子) 苾芻……沙彌

(丑) 苾芻尼……室叉摩那尼……沙彌尼

(乙) 學級而成之區別

(子) 苾芻……高

(丑) 苾芻尼……高

(寅) 室叉摩那尼……中級

(卯) 沙彌……初

(辰) 沙彌尼……初

級

今所謂佛教之僧。正指此五類。各依其清淨律儀而成之和合衆。不及其他。

(二) 佛教之僧自治

此中之所云「自」卽「佛教之僧」是也。治者調治處理。其所施行之事。所關係之件。使條然不亂。益進美善之謂也。自治則「佛教之僧」治理。不依賴於他力。亦不受制於他力也。夫「佛教之僧」乃是一專以「住持傳布佛教」爲職業之團體。按之新近最盛行之「職業團體各爲治理」之義務（亦曰行會社會主義）及吾國舊來各種「同業團體」及「同行公議規則」等例。主張行「僧自治」應無不可。但佛教向來之「學處律儀」「禪林清規」皆早已實行自治。唯邇近積弊之下。頗爲他力撓亂。而撓亂之來。多半由於「僧」之本身腐敗所招成。故今欲實行「僧自治」。既須擯絕撓亂之他力。尤應去除本身腐敗之點。力自整頓而振興之。分述於下。

(一) 擯除侵撓之他力

(1) 對於國家之政府官廳者

主張與一般國民同盡國家之義務。同享國家之權利。同受國法之制裁。同得國法

之保護。若明朝之「度牒」及近年之「管理寺廟條例」等。在普通法外所加施之箝制。絕對殫除。不受政府官廳之侵犯。擄亂。至國法政府官廳所施法律政令之與一般國民同者。此非因「佛教之僧」特別而起。故主張「僧自治」者。但依同爲國民一份子之義。隨順一般之國民便可。用不着另有長短。

(2) 對於地方紳民者

近來佛教之僧。所住持之佛教寺庵。往往有地方之士痞地棍等類。自稱「紳士」「護法」「檀越」「施主」等等名色。或總稱曰「十方」。由之干預各寺庵之事。操進退黜陟各寺庵住持之權。予取予求。魚肉欺凌。無所不用其極。稍不遂所欲。便得橫加「不守清規」四字。動云驅逐。甚或閉毀寺宇。提奪僧產。獅蟲之僧。藉賄庇而縱令敗壞。龍象之士。由清高而竟至流氓。黑暗千萬。無甚於此。殊不知「十方常住僧物」之稱。乃專指「十方僧衆」而言。與「地方人等」毫不相涉。顧土痞地棍等。巧假「紳士」「護法」「檀越」「施主」名色。自稱「十方」。實屬咄咄怪事。而謬種流傳。若僧徒若

官應皆習焉昧而不加察。認爲固然。不可不大聲疾呼。使知錯誤之弊。而革除之也。今與「中國全國之佛教僧」約。凡有稱爲「十方」。而自來干預寺庵之事者。無論舊慣新起。皆須一概除絕。如有相強者。當與全國之僧衆。願拚命而玉碎。勿畏兇而瓦全。

(二) 振作渙頹之自身

(一) 組織各縣之佛教僧自治會

此由每一縣區內之僧衆。以自動的集合全縣各寺院庵堂之僧衆。構成各縣之「佛教僧自治會」。以整頓全縣各寺庵之僧規。清理全縣各寺庵之教產。振興佛教事業。利益地方人民。

(二) 組織各省之「佛教僧自治聯合會」

此由各縣佛教僧自治會聯合構成。爲一省區之僧自治會者。以辦二縣以上所聯合舉行之僧自治事。

(三) 組織全國之「佛教僧自治聯合會」

此由各省佛教僧自治會聯合構成。爲一國界之僧自治會者。以辦二省以上所聯合舉行之僧自治事。

(四) 組織世界各國之「佛教僧自治聯合會」

此由各國佛教僧自治聯合構成。爲全地球之佛教僧自治會者。以辦二國以上所聯合舉行之僧自治事。

此四項。須依次成立。不得先後顛倒。故唯以各縣之「僧自治會」爲根本。各縣之僧自治會。則以各當縣全體之各個僧衆所直接組成。故單純之根本。尤在僧中之各個人。由各個人能自治。故在一縣內區集合之。始爲一縣之「佛教僧自治會」。而爲「僧自治會」之根本。

佛教之五衆僧。其未死絕乎。必有應聲起者。

保僧伽。藍轉正法輪。淨佛國土。淑人間世。皆輒於此。圓滿於此。

佛教僧乎。其努力進行。其努力進行。

佛化進行計畫

楊 卓

一 總綱

一、正行佛化。以宏大法。此分四說。

一、就舊有之基礎。謀其振起。

二、察未有之宜興。籌其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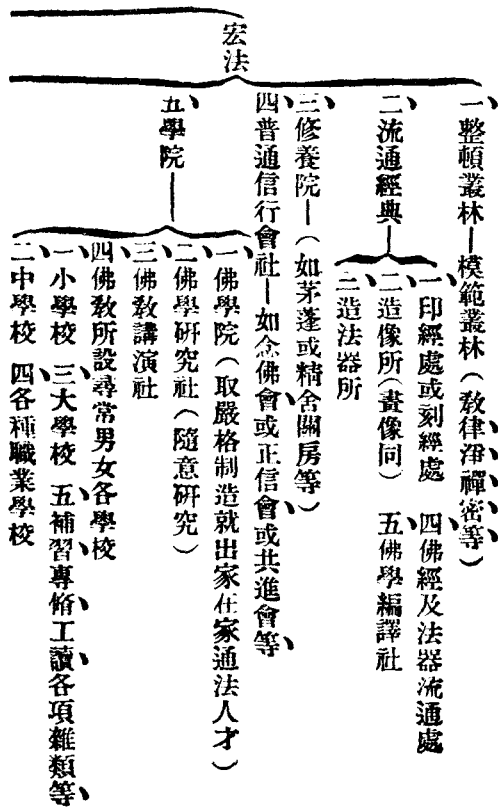
三、內教不明。不能宏法。故宜建宏法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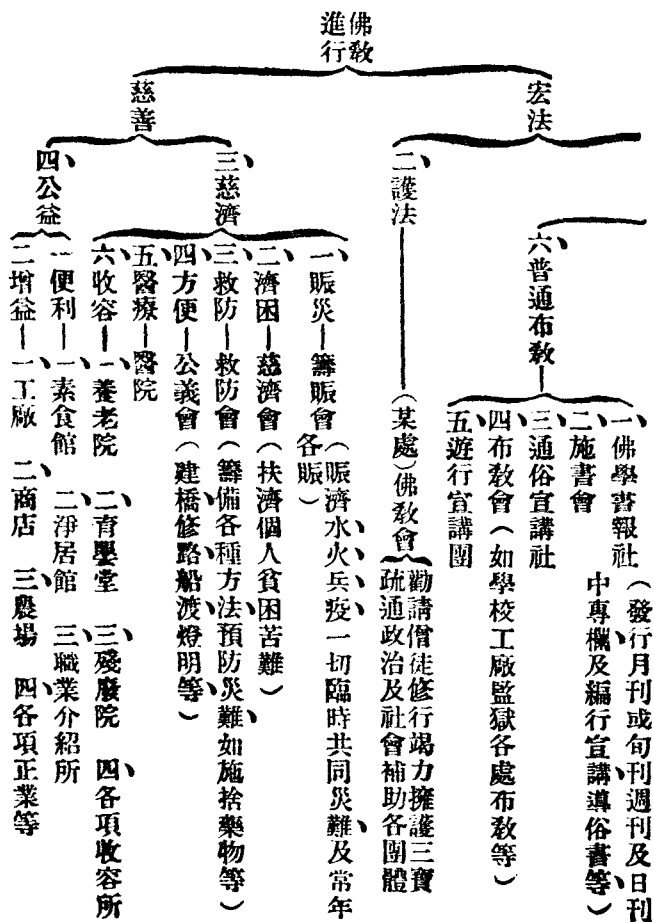
四、外障不除。教將衰滅。故宜建護法之團體。

二、兼行衆善。以利人生。此分二說。

- 一、以慈濟爲消極方面之救助。
- 二、以公益謀積極方面之樂利。

二 進行事別





三 進行之次第

(但所辦皆為佛教徒所必要者)

法		宏	
宏		法	
區分	期次	最先期	次期
一、佛經流通處	二、印刷經處	三、佛學編譯社	四、修養院
一、佛學院	二、尋常中學	三、尋常各項學校	四、施書會
一、淨禪模範林	二、造像所	三、前期之擴張	四、前期之擴張
一、密模範林	二、造法器所	三、尋常大學	四、前期之擴張

十一、布教會

十、通俗宣講社

九、佛學書報社

八、尋常小學校

七、尋常職業學校

六、佛敎講演社

五、念佛會等

四、修養院

三、佛學編譯社

二、印刷經處

一、佛經流通處

善		慈	
公	慈	護	
益	濟	法	
一、素食館	籌賑會	佛	
二、工敬		教	
	會	會	
淨居館	慈濟會		
商	醫		
店	院		
職業介紹所	一、育嬰堂		
	二、救防會		
農	一、公義會		
場	二、養老院		
	三、殘廢院		
	四、各收容所		

最先期之各項。皆易成。効大。先要之事。其餘各期先後緩急。亦皆準此。

四 進行之要領

第一 建設要領

一、無論未進行之地。或已稍有進行之地。第一入手要務。即在先行講演。講演者。其所講又不必定取經論。其講法又不必定取講經儀式。宜以普通社會所通行之演說會及演說法講演之。所講演之題。宜切近社會之說。不必驟談高遠佛法。

二、講演會行之稍有効驗。隨即成立當地之佛教會。以建立進行團體。

三、佛教會既立。則就第三條最先期之各機關。次第設施。及逐次求其擴充。

第二 辦事要領

- 一、分擔任務人員之支配方法。大約任務有三種。一籌畫。二籌款。三任事。宜求確當其人之志願與能力而分擔之。以收分力合作之効。
- 二、關於款項之方法。宜以完善之手續及形式爲之。
- 三、一切辦事方法。一切方式。只除違背佛法。不可融通者外。其餘宜採普通社會之辦事方式。

第三 關於本條意旨要點之說明

- 一、現世種種邪說橫行。深中心。欲宏大法。非先破當今一般邪見不可。
- 二、一國之學術界。乃社會之指導者。欲宏大法。須先能行化於學術界。
- 三、欲破邪見。令人起信。非驟講高深經典所能逗機。宜略採普通講學法。開演說會行之。

四、破時人邪見。非教理圓融。而又深明世學不爲功。故講演時。宜行對今時之學說。合今時之根機。

五、世間一切辦事方法。苟非有背佛教。必須採用。否則非獨事難進行。亦且不合事理。不特自陷混亂。並足招社會之反感。于推行大法。甚增障礙。不可不戒。

擬成立北京佛教會暨弘法利生宣言書

第一章 說佛教歷年所受之危險

一、地方官侵奪廟產。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直隸漕河慈航寺方丈因病吸鴉片煙。由地方官誣以私存煙土。竟將該寺查封入官。並將北京南柳巷該寺之下院永興寺。

併收沒爲官產。民國元年江蘇如皋縣廣福寺因有萬壽宮之名稱。竟由地方官強認爲前清官產收沒。已登入上海佛教月報。民國六年直隸磁縣某寺。亦由縣官強迫收沒。該寺住持習儀。會上控於內務部。又房山縣玄心寺。被土棍張姓。將廟產完全訛出。並將該寺住持入獄。其結果復由該縣從張姓手內奪出入官。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吉林山神廟被山東同鄉會串通地方官。將該廟判歸山東同鄉會。並將住持果真和尚繫獄。是年湖南又發生收廟產辦教育議案。幸由湖南同鄉佛子運動中央大僚。將此風潮息滅。又某督軍在某省佔寺廟。已見各報登載。是年廣東又大賣寺院。以充軍餉。以上佛教受危險損失之事不一而足。乃指所知聞者而言。其被屈含冤。未知未聞者。尙不知有若干也。

二 耶穌教之擴充破壞佛教 自清咸豐十一年。外國趁洪楊內亂。將我軍戰敗。在天津立約強迫傳教。准在各省州縣設立教堂。此時強兵壓境。恭親王不敢不畫押簽字。此種國恥。我國民當如何痛心疾首。不意愚民無知。重身輕國。貪外人有限之財。甘心爲

虎作倂。反借教欺人。挾制官長。冤民受辱太甚。一旦暴發。遂釀成庚子拳變之禍。而教民既受此創。當如何將教權收回。歸華人自立教會。以謝前愆。孰知變本加厲。外人之傳教資本愈多。將來贖回教權愈難。以是觀之。將來中國喪亡。不亡於通商。而亡於傳教。亦大可悲矣。我國民醒乎否乎。近年以來。青年會與救世軍。努力並行。以致於無地不傳教。巡行演說。大旨總不外破壞中國原有之宗教。以伸張彼教之勢力而已。我佛教徒醒乎否乎。尤可怕者。教民升入大僚。掌地方政治大權。如某督軍在某省作督軍是。謹將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號北京光報所登某督軍治豫新聞列下。「如城隍廟東嶽廟救苦廟相國寺等處。或駐有軍隊。或改爲學校。或改爲救苦收容所。或改建市場。所有偶像多被毀壞。所有僧道多被驅逐。舊派人物。及一般善男信女。莫不詫爲咄咄怪事。被逐之僧道。更敢怒而不敢言云云。」某督軍奪寺廟而不以爲罪者。因彼乃基督教徒也。設若各省督軍皆是耶穌教徒。則全國佛教財產無唯類矣。美國自退還賠款。以此項財組織清華學校。完全以耶教經典爲主科。去年又在海甸街西北。買帶河之空地。開係賽尙阿之園基。

廣建樓房。爲燕京大學校址。此兩種大學。純粹爲教會成立。其中學生。既有大學畢業之資格。難免將來作地方大僚。則佛教受害。尙可聞乎。以是觀之。外國政府利用耶穌教以改變中國人心。卽是英人以印人殺印人。班超以西域人攻西域人之計耳。嗚呼。我佛教徒醒乎。國民醒乎。

三新學黨之廢教主義 自歐西停戰。學說大行。有哲學。有科學。有共產黨。有無政府黨。此數黨派。皆以廢除宗教爲宗旨。俄國希臘教。現在已被共產黨消滅。此種廢教主義。已經傳到中國。倘將來地方大權。操之於此輩之手。欲求佛教不亡。難矣。謹將此種廢教學說列後。此書名曰中國改造芻言。於民國十年曾登在京話日報。今將原文節錄於後。便知道與佛教的關係了。

一地方治理章 設道德維持會 由人民選舉博通中外倫理學。心理學。哲學。科學。洞明中外社會情形。深悉世界大勢趨向。老成持重。衆望素孚的人物。任爲會員。各市鎮村中。設道德宣講所。宣講員由人民選舉。或由會員推薦。由人民通過認可。以後把

宗教廢除。因爲基督教雖講博愛。佛教雖講慈善。在上古教育未與時代。本有益於社會。現在倫理。心理。科、哲。各學。研究的日益精進。人民的程度增高。其道德的範圍。實較宗教家所講的擴大。並且盡人情合公理。且宗教專以天堂地獄等假設想像之物。利誘恐嚇。使人民利令智昏。凡一切奧妙的物理事理。此時尙未發明者均推爲神秘。阻礙思想的發展。使人民不能發揮天賦的本能。實爲人類進化上一個大障礙。佛教的逐世離羣。尤爲不近人情。我們終日勞心勞力得來的金錢。供他們享受。養活這麼多寄生蟲。實爲文化國家莫大的恥辱呵。我們這新國裏。在社會有生產能力的。方能衣食住。就是老人坐食。還要憑他壯年在社會服務的功績大小。定他的休養費多少。這樣看起來。決不能容寄生蟲存在。除蒙藏喇嘛教暫緩廢止和外國的教會的處置。另論外。所有僧道尼一律還俗。授以職業。回教戒食豬肉一層。有益衛生。應仍其舊。其餘有關迷信各節。亦應廢除。廟產歸公。殿宇保存原狀。永不許折改。如把偶像撤去。作慈善。道德。宣講。閱報。學校。圖書館等用。均無不可。惟不得改換洋式門窗。以保存古蹟名勝。其餘如星命。卜筮。相術。堪輿。

等件或消人民志氣。或勾引人民的奢望。或縛人民的自由。亦應禁止。至於巫覡挾乩。以及香灰符咒治病。害人性命。尤當嚴防厲禁。在理會本是白蓮邪教。雖有戒烟酒的益處。實爲迷信一途。也應禁止。按中國改造芻言。係北京陳權慎所撰。於民國十年。登在京話日報。今節錄一段。便知黨人的宗旨了。我國家政體數變。層出不窮。倘將來此種人。操兵權及政治大權。實行滅教政策。和尙道士能敵抗乎。在理會及星相堪輿。能倖免乎。此種滅教黨人之勢力。只能施行於佛道兩教而已。對於耶穌教決辦不到。因耶教是由兵力而強迫傳來。還須由兵力強迫而去。試問黨人之兵力。果能敵抗西洋列強乎。是亦妄想耳。今日之佛子。賢者是自修自了。不賢者。逢迎奔走利益色身。直不知結合團體爲何物。迷信派之在家佛子。事事都要仰仗佛菩薩。我佛教若長此終古。不知發憤。廣造就佛教人才。將來必有大苦在後。印度自被英人侵滅後。大乘佛學已完全消滅。雖有小乘佛學。已大受英人之箝制。所幸中國大乘佛學尙未絕滅。豈可不急圖挽救。今試問自修自了之賢者。諸公命終證果後。若問中國佛種斷滅。諸公心果安乎。再問管添置廟產之

佛子。若將來廟產被人侵奪。諸公心果安乎。以是觀之。是決不可不添造人才也明矣。

第二章 說佛教不振與之原因

國中佛教不振。一誤於厭世派。厭世派以清靜自修爲本。只求自己的法身不墮。便已知足。對於興教護法。擴充佛種。決無此種願心。愈遠離塵囂愈好。愈早到西方愈妙。有離世之心。無救世之願。視混俗如畏途。以合羣爲煩惱。雖不作惡。亦不爲善。置斷佛種於不問。置救苦難於不管。以佛教之巢穴。許由自命。與耶教牧師之眼光及手段。適成一大反對。此爲厭世派誤教者一。二誤於迷信派。迷信派的奉佛情形。乃是佛仙神鬼妖。一概分析不清。既然是非不明。豈能利害洞曉。出家者不但不研究佛學。卽國家學社會學亦不學習。且又不知世界大勢。是何潮流。當如何以應付。外來的凌辱。一概不知覺察。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之原理。更不知爲何物。大禍臨到自己頭上。只可束手無策。此種佛子。只可稱之曰屈死鬼。自佛教受欺以來。此種屈死鬼。實不知有若干。在家者將佛菩薩看作多神一樣。不以僧侶爲法師。（不會說法。豈可謂之法師）只以僧侶爲廟祝。關老佈

施金錢。乃是借寺消遣。愚者視爲免罪求福之地。污踐寺院。奴隸僧侶。死人靈前酒肉具備。佛菩薩像前供品毫無。恭敬全失。威儀盡喪。僧俗毀教。狼狽爲奸。持戒造福。尙且不曉。豈知見性明心爲何物哉。嘆。此種佛子欲求其弘通佛法。護持三寶。豈可得乎。此是迷信派誤教者二。

第三章 振興佛教之辦法

一、多設立僧學校。現在佛教不振。只因是僧智不開。南方雖有幾位明白法師。亦是手大不能遮天。對於一省尙且操縱不動。豈能普及全國哉。僧智不開。佛法終無挽回之一日。亦無振興之一日。武昌雖有一佛學院。奈各省方言不同。求學者只幾十人耳。佛學院經費尙不如武昌之道院。乩壇充足。而全國佛教徒。只恃武昌一座佛學院。豈能敷用。以此觀之。非各省一齊添設不可。

二、創辦白話佛學報。現在中國。雖有兩三種月刊。第一只能度有佛學根底者。不能開示未學。第二消息太慢。耳目不能靈活。第三貧窮者購買爲難。北京曾有覺世日報。

出版。因經費不足。所以停板。今日既擬耳目靈活。宜先辦旬報。俟銷路大增。商募捐款。改成日報。若捐款不充足。或改星期報。或五日報。兩日報均可。漢口佛教會。於癸亥年七月。已出旬刊。本地每張售洋一分。外埠一分五厘。名曰佛化報。宗旨甚好。白話亦多。可以普度國民也。此種白話報較文話最緊要。因擴充佛教。非此不可。

三、立臨街宣講所 現在北京之臨街宣講所。只有耶穌教福音堂。及學務局之通俗講演所而已。其福音堂傳教方法極妙。可惜人民腦中。以外國人帶兵強迫傳教。凡有血性之男兒。但明白一毫國家學原理。誰也不肯進福音堂。其學務局之講演所。不離教育及科學範圍。不准講演宗教。聽講人數。比福音堂雖多。究竟不及評書館。若佛教宣講所成立。仿照評書的形容。大說法苑珠林。即或令國民出不了生死。總可以知因果識罪福。少作許多罪孽。或有人說。廟內既有講經。何必再立臨街宣講所。此真不達時務之言也。殊不知此一時。彼一時。蓋歷代傳佈佛教之時。不能不貧富並度。而廣造護法的人才。再三藏經論。非文學家不能講。非文學家不能聽。大凡文學家的性質。恐怕淹沒了自己。

的文章。決不作白話。只求簡練。不管辭達。甯可費心費腦。斟文酌句。決不肯多寫幾個字。以求平民易知。而平民讀書尙且不多。何況聽講。而九十六種外道。盜竊佛說。攪爲己有。編出最淺白之鼓兒詞。以伸張彼教。使平民容易明白。而平民不辨黑白。竟棄佛而信鬼。此皆是文學家不肯就下之過。再廟內講經。乃是夏日。不是常年。而且廟像莊嚴。威儀甚大。有一班闊老及名士聽經。都要布施幾元大洋。彼一班貧民。自慚形穢。不敢居然進廟。所以設立了臨街宣講所。人人都可進去聽講。比在廟裏可是活動多了。窮民既明白了佛理。決不致誤入歧途。弄出白蓮義和團之禍了。而且現在的軍人。一定是無錢的人。纔肯當兵。軍人若奉佛教。若值軍事旁午之日。他們只有保護寺廟。不能拆毀廟宇的了。以是觀之。若欲弘揚佛教。必須度多數人。欲度多數人。非成立了臨街宣講所不可。宣講所之講演法。不拘日期。白晝夜晚。都可以講。豈不比廟內講經利益大的多麼。

四、立佛敎施醫館 基督教以施醫。作傳道之釣魚餌。國民由此上鉤者頗多。（可歎忘記了國恥）只因病人只求不死。唯醫生之命是聽。彼醫士以功歸上帝。對病人有

再生之德。令病人感恩莫忘。勢不能不崇奉上帝。而入耶穌教了。今佛教若成立了施醫院。一半施醫。一半傳教。比耶穌教又是順水推舟了。而且佛教的主權。完全是中國人自掌。決定鬧不出國際交涉來。給政府添煩惱。以此看來。佛教施醫院。比宣講所的效力決不爲小。快快設立罷。

第四章 說僧侶傳教之利益

僧侶出家的好處。無妻子內顧之憂。無財產纏繞之想。（此指佛在世時之出家人而言）內以出世爲自修。外以救世度人爲立功。此之謂福慧雙修。如藥王藥上二菩薩以施醫救命證果。持地菩薩以修補道路利便行人證果。這都是菩薩的成績。在家人不如出家人的理由。乃是獲法易。修定難。修福易。持戒難。雖楊仁山那樣的修行。都自說是乘急戒緩。其餘居士可知。其在家人只因兒女是他自己身上掉下來的肉。誰肯割捨了這段愛情。出家人收弟徒。不是他自己身上的血。到底比在家人愛情淡些。只要不把廟產看的重。不把娘家看的重。一意專心自度度他。比在家人乾淨的多。有優婆塞戒經可

查所不幸者。有許多方丈。把本廟開山祖師看的重。把釋迦牟尼佛看的輕。所以只知利益自己的廟。決不肯犧牲了本廟的財產。以保存佛教的大局。維持佛化的精神。與外教競爭生存。更有糊塗蟲的居士。在廟內捐錢。乃是酬答個人的交情。碰巧幫同此僧。而嫉妒彼僧。只論個人的交情厚不厚。不論和尚的行爲賢不賢。出家者如此。在家者亦如此。佛教焉得不糟。今日欲求佛教振興。亦無所謂改良。只仍照佛在世的傳教宗旨。便有希望了。我佛主張出家。正是與他教有別。他教傳教在家。永在嫌疑之地。而且出家斷絕夫妻淫慾。一者不被愛情所牽。二者身體堅固。能斬葛藤。能受勞苦。死後成道。能度九祖生天。乃是九層大孝。腐儒呼出家爲不孝。那是他不明三世因果。不知佛法真理。那亦就難怪他毀謗了。以此看來。出家人既有這樣的重責任。而不肯傳佈佛教的精神。對得住釋迦牟尼佛麼。佛的遺命。以僧爲三寶之一。決定不錯。可惜吃教的人太多。傳教的人太少。還不趕緊成立僧學校麼。

第五章 說僧學校不成立之害

文理通順的和尙。若充當佛教報館的主筆。決無內顧之憂。可以不吃薪水。一意專心佛法。及考查社會的現象。不願作方丈。只願聯合善知識。共謀佛教擴充方法。此之謂用志不分。乃凝於神。作宣講法師。作醫生。亦復如是。此三項善舉。若無專門人才。佛法終無普及之一日。佛法不普及。則外道趁虛而入。能令佛教愈來愈衰。把僧侶看作是社會的蠹蟲。而和尙有滅種之憂。佛法衰敗。則惡人愈生愈多。劫數亦愈造愈廣。今欲免劫救國。護教保種。還是非普及佛法不行。欲佛法普及。非廣造人才不可。欲廣造人才。非推廣僧學校不可。在家居士雖有許多文學家。若偶然求他作一篇文章。還行。若求他充個佛教報主筆。究竟是帶水拖泥（家事太多）一個精神貫不到。碰巧要了他的命。上海有位王吟雪居士。創辦新佛教報。累的吐血。可見不斷淫慾的居士。決定沒有和尙身子堅實哩。以此看來。設僧學校有如此之利。不設僧學校有如此之害。若有佛子反對成立僧學校。真是喪盡天良。萬死不足蔽辜了。

第六章 說僧學校與廟內講經不同之點

北京著名的大常住。每到夏天必要講經。所聘的法師。都是由廣閱羣經研究出來的學問。講此一部經。須用羣經引證。所有三乘的名詞。無一不是文話。其無佛學根底的人。一定聽不明白。有佛學根底的人太少。即或有根底的人。他先要聽聽法師講的何如。法師的資格比他好。他還可以常來。法師的資格不如他。一次就算斷主顧。不通文理無佛學根底的人。亦無非止來一次。其本廟禪堂的衆僧。其實亦是聽不明白。不敢不上殿作個陳設。要是當時叫師傅們回講。管保張口結舌。大凡作法師的資格。第一先有儒學根底。第二天分高。第三記性好。第四廣閱羣經。第五參訪過名師補闕藏的不足。這位法師要沒有二十年苦功夫。決不敢登這座經臺。即或講的真對。遇不見聽經的知音。只受聘一年。過年決不來了。惟有創立僧學校。便與殿上講經又迥乎不同了。上課之時。第一先講訓話。用白話細批。寫在黑板上。使僧徒再用筆抄在本子上。第二要詳解佛典細剖名詞。是實字。是虛字。都要分析清楚。第三非學會了不可。一遍不會。教他兩遍。兩遍不會。教他三遍。三遍不會。使他自修時候。訊問同學。還有個不會的麼。僧徒無論如何資質鈍。

總比馬戲上的馬。有靈性哩。第四因材施教。可用單級教授法。第五期限延長。僧徒只管學經。心不二用。可實在比夏天講經。功效可大的多。這就是僧學校與廟內講經不同之點。或有人問。成立僧學校。款項少了不行。一定難辦。殊不知只看發心人如何。若發心人肯其奔走駢汗。舌敝唇焦。把這本稿子。再多多翻印。令佛子驚心動魄。就是鐵石心腸人。亦得軟化。未辦妥之前。不可借教有利己的心。只因騙子手宗教賊。把捐款人誑怕了。千萬要謹慎而行。就能辦的到。有揚州僧學校。跟武昌佛學院。可作榜樣。

第七章

說時勢潮流與古代不同。必須成立僧學校說。

考現在世界人民。乃弱肉強食。直無公理之可言。其世界強國存立者。在國民有愛國之團體。耶穌教的宗旨。本不如佛教廣大。比佛教反到傳遍了全球。這是什麼緣故呢。皆因耶教人有團體。能以多勝寡。以智勝愚。以勇勝懦。這是耶教發達的緣故。若考中國佛教的失敗。第一在僧侶無團體。不能以多勝寡。第二在不立學校。不求學。不能以智勝愚。第三出世利己的心太重。不能混俗。對於法身既要保存。對於肉體亦必檢點。檢點太

過。決不肯捨命。不肯捨命。就沒有勇氣了。勇氣既消。可不是任人宰割麼。今而後欲求佛教不亡。豈可得乎。以此看來。若果不願佛教衰弱以至滅亡。更不可不普及僧學校。以造就傳教護法的人才了。由學校既造出人才。此人學問既深。則胸有成竹。自能臨事不懼。明儒呂新吾說的好。「有智的人。亂未到。要能防。亂已到。要能治。又說。愚人則事前疏忽。事到則手忙脚亂。」再也不錯。我們佛教造人才。須先叫他敢冒險。不怕死。因佛以色身輕法身重的緣故。由色身有個壞。法身無個壞也。如唐代大智和尚焚身（捨命爭正名）玄奘法師冒險取經（捨命弘教）印度國師般刺密諦私自逃國（捨命傳經）五代永明壽禪師。臨刑顏色不變（捨命救物）這不都是不怕死的佛教忠臣麼。此種人才。不都是有教育的人麼。若今日佛教及將來佛教。有這許多人才。無論他魔軍多少。自能令他退避三舍。若現在長老及護法居士。若不發擴充人才的心。將來若不受害。我們簡直的不信。（現在已受上害了。何必將來）今日若不急起直追。將來的害比現在又大多了。請諸位佛子設法罷。

第八章 僧學校應加入之課程

考武昌佛學院的課程。本極完善。今北京僧學校。宜加添四種課程。一醫學（若有人根據蓮池的沙彌律駁去此條見面再談）二拳腳。三法律學大意。四工業。有醫學可以救命藉此度人有拳腳可以護身。可以防魔。可以壯膽。可以却病。知法律大意。一可不犯國法。二可保住廟產。有工業可以不坐食。不遭社會淘汰。其餘課程。須審查學生資格及程度。仿照佛學院課程。斟酌增減。此不贅述。當如何辦法。須待公同議決之。

第九章 嚴防宗教賊及嚴懲防不及防的宗教賊

大凡世間事。有一利必有一害。有一益必有一損。有成就的就有破壞的。有捨冰水的就有偷馬杓的。主事人稍有粗心。則百病趁虛而入。今北京佛學校若不成立也就罷了。若果成立。決不准宗教賊混廁其中。給他個甯缺勿濫。若果然防不及防。到底出了宗教賊。非嚴行懲治不可。此事即是捕拏臥底的廢軍。不能說是訶責佛子。無論他是出家在家。決不容有此等人壞佛教的名譽。

第十章 宜先籌辦佛教會

北京原有中央佛教公會。現在已成畫餅。只可既往不咎。佛教會最緊要之件。須成立了。報紙宣布出入款。如捐款的善士。看見辦的是擴充佛教。並不是給發起人添產業。誰都肯再捐二次三次以至十次百次。若是把章程說了個錦上添花。把人家的錢花在無用之地。直不必有這個佛教會了。多辦一次佛教的善舉。多給佛教添一種惡業。多留一次罵名。多增一件羞恥事。莫若不必辦了。若有人提倡北京佛教會。還得看無私心的長老居士。肯出頭露面不肯。（看佛教會不能吃私肥已他一定不肯出來）若是以佛教的大局爲重。自然就肯出頭幫忙。無財力可以出人力。若打算借教肥己。就不必出來了。或有人說。佛教會成立與否。與北京和尚無關係。這又是吃善喝善不作善的人的口氣。我觀夏天的黎明報上說。香山玉皇頂的山地。幾乎被農商部侵奪。所幸有碑文可憑。山地未丟。若無此碑。則圓廣寺的慈悲。無非一蹶脚而已。

以上宣言書。乃同人等粗成警告十章。又因陋就簡。草擬北京佛教會會章二十七

條懇祈全國長老居士發大悲心以泰山之高不厭土壤。河海之大不擇細流之願。請賜法音。指示錯誤。以便增刪而求圓滿。不勝悚惶待命之至。收信處北京西安門外北黃城根路西崇聖寺住持僧樂山接待時在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卽夏歷十月草書

新僧

太虛

第一章 發音

阿僧阿僧阿爾何在阿爾何在阿尋不着爾底終始阿窺不到爾底中邊阿爾非縱非橫非大非小阿爾非古非今非新非舊阿猛不防今時此刻我和爾卻簇薪全新底和合了阿和合了無爾無物只是我阿無我無爾只是物阿無物無我只是爾阿爾只是

和諧合聚底日月星辰山川物植阿。又誰知天地人物只是——和諧合聚底羣衆阿。爾今無量無數底化身中一個底化身已新了阿。將續續以新徧爾千千萬萬萬萬千千底大化全身阿。新僧阿。新僧阿。知爾信爾思爾歌爾底只是爾新底僧阿。

第二章 僧義

第一節 僧之體義

尋此「僧」之一名。所名之「實」維何。明此所「名」之「實」。是曰僧之體義。梵語「僧伽」。古華言「和合衆」。翻以今語。應謂之「和諧合聚之羣衆」。

三人以上名衆。未及三人則不得以名衆。四人以上名僧。未及四人則不得以名僧。故「僧之本體相」卽爲「羣衆」。若離羣衆而爲孤寡單獨。理應不得以云「僧」也。然猶有進。須「合聚」之羣衆。乃得云「僧」。雖羣衆而離隔分散。仍不得以謂之「僧」也。然猶未盡。必爲合聚且「和諧」之羣衆。乃得云僧。雖合聚羣衆而乖爭亂突。亦未得以謂之僧也。故應以此「和諧合聚的羣衆」義爲僧之自體義。

然此和諧與合聚及羣衆三義。所難者不在於羣衆。而在於「合聚」之羣衆。尤在於「和諧」之合聚羣衆。故惟和諧爲最難能可貴。嘗稽故訓。和之爲義。有事有理。理和惟一。曰同證真如性。事之和有六焉。一曰身和同住。則何有華屋茅屋。上床下床之異乎。二曰說和同悅。則何有妄言惡語。兩舌多口之諍乎。三曰意和同懷。則何有幸災樂禍。門狠報怨之違乎。四曰見和同解。則何有是非水火。黑白冰炭之碍乎。五曰戒和同遵。則何有滋長過惡。損害淨善之嫌乎。六曰利和同均。則何有富驕貧諂。貪得患失之汚乎。懿矣休哉。此其和諧協爲何如歟。

嗟夫嗟夫。古今賢哲者。對於人世之羣衆。所絞腦鉤肝而不能已者。將何求乎。非求離隔分散者之歸合團聚乎。非求乖爭亂穿者之和睦諧適乎。嗚呼美已。系以歌曰。

僧兮僧兮。和諧合聚之羣衆兮。一詠三歎兮。吾爲世人歡迎汝之合聚兮。吾爲人世歌唱汝之和諧兮。汝其聽兮。汝其來臨兮。

第二節 僧之量義

僧之量義。所以說明彼僧（指「和聚諸聚的羣衆」）內包之容積外延之範圍者也。質言僧之「量」者。即和合衆存在上之「字」（空間）宙（時間）分限」是已。茲分二條說之。

第一條 僧量之古義

第一段 僧之古狹量義

古之所謂僧者。正指依佛律儀之出家人衆言。故其內包外延之界。表之如下。



除世間人類以外之異類。既不得依佛律儀而出家。其「不出家之佛教徒」又「非

是僧。」故「僧」唯是依佛律儀而出家之「男女沙彌等五衆人」而已。男女必入沙彌律儀。乃入「僧之量內」。除此則皆在「僧之量外」者。沙彌等五衆人之特殊性。祇在「已依佛律儀誓終身捨離」。「淫欲爲根之親眷」及「卽著爲根之財產」。耳。今中國通俗之所謂「僧」是。已失其「捨離取著爲根之財產」之第二特點。而日本之所謂「僧」者。則并「捨離淫欲爲根之親眷」之第一特點亦失之矣。故狹義純正之「佛教僧」今此人世尙存否。已成問題。（按南印度南洋尙有）

於此予對於「中國現所謂之僧」請附二議。（一）由每縣各佛教寺菴聯合組成一「某邑佛教財產經管處」。由全邑各佛教寺菴僧公同處理支配之。（按此予將由滄山倡辦之見下致滄山信）各縣區聯合爲道區。各道區聯合爲省區。各省區聯合爲國區。漸圖擴充。（二）由每縣各佛教寺菴聯合組成一「某邑佛教經懺應赴處」。由全邑各佛教寺菴僧公同辦理分配之。（按此須仿公司章程辦理予屢向人提倡。但由私利尙難實行）其漸擴充至全國之聯合同上。竊謂必此二事成立。從消極方面言。

中國之僧乃真出家爲僧。以無復私產及傳承私產之私眷故。從積極方面言。僧乃真能擔荷宏法利生事務。除宏法護教度世利衆無復家業故。在出家人顧名思義而實行此。本非難事。顧全中國十餘萬僧皆以私利私眷爲梗。終未有實行之希望。此予十六年來心底最深之痛痕也。（詳見海潮音所發表之整理僧伽制度論）

第二段 僧之古廣量義

然考經論多有稱四向四果三賢十聖爲小大乘僧寶者。除第四果（或三四果）在人趣中必爲出家者外。其餘固可遍在諸趣及諸色人等者。是則諸有情類。無論所感之報所具之儀爲何形類。但已能修證得小乘向果大乘賢聖之道法者。皆可攝在僧之量內。不應以相狀拘碍也。此以捨「異生性」入「同生性」。曰僧。乃勝義之僧義。昔天竺某論師依某聖者三升觀史陀天。見慈氏爲天像。三次不能禮請開示。皆以拘世俗形狀以爲僧。而不知勝義之僧故。但修證未臻初向初住者。在古之正義中。仍應格以前之狹量。以別僧俗之界。故在家學佛者應居近事三寶之類。而不得妄同於已出家之僧也。

要之前說住持三寶中之僧寶。此言別相三寶中之僧寶。住持佛法於世間故。須前狹量之僧。修證佛法而出世故。有後廣量之僧。

第二條 僧量之今義

何者是僧量之之今義。曰。和諧合聚的羣衆之內包外延。是「今之僧量」義。茲分二段明之。

第一段 有情的

有情言「有知覺情意」之類。即分二類言之。

第一 人類

就人類中。分爲十別。以此皆是羣衆。皆是已合聚之羣衆。皆可爲和諧合聚之羣衆。皆本應是和諧合聚之羣衆故。所分十別如下。

第一別 家族僧

家族者何。即依「夫婦關係」爲根本所發生所成立之「人的羣衆」是也。使人

類無一夫一婦一夫多婦多夫一婦之倫理法。則所生子女但知母而不知父。即無父子關係。及既長大。無賴於母。且復不記有母。亦亡母子關係。既不知「身所從生」之父母。當復知「身所同生」之兄弟姊妹。以及父母所從生之高曾。翁媪所同生之叔伯諸姑者哉。此既不知。當復知自身及祖父子孫等妻女直接間接關係之親戚哉。故無夫婦必無家族羣衆。由家族羣衆而生遺傳財產之關係。由遺傳財產之關係而演成民族國民國家的羣衆。故無家族即無國家。儒家之五倫的人道。全以夫婦爲基。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也。此以夫婦爲基之家族的羣衆。原來必爲合聚。初始即有能生父母所生子或同生弟兄三人或四人以上之合聚羣衆。此合聚羣衆即應爲夫倡婦隨父慈子孝兄弟友恭之和諧者。且爲合聚之最難分散及事勢上最易和諧者。故「家族」即最良好之「和諧合聚的羣衆」。亦最自然之「僧」也。此家族僧以儒教之倫理及佛教之人乘最得和諧合聚之理。近人偏於個人主義或社會主義及國家主義之故。致令家族的羣衆。漸成不合聚和諧之勢。然此實爲保持人倫理性最大關節。墮此即爲禽獸。超此則

爲天與三乘。今之世人大都奉法禽獸（即動物進化例）擾亂離散此「家族僧」使人倫墮落於畜道。殊可悲矣。

第二別 學校僧

學校雖有由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國際發生之不同。而教師學徒之關係。實爲合聚學校羣衆之中心力。或雖未成一學校之形式。而有以教師學徒關係合聚之羣衆。卽爲學校之類。已成形之學校羣衆。必爲合聚可無待言。其中教者學者同教者同學者。皆應爲知覺情意道誼德行之最和諧者。亦無待言。故學校者。實應爲「和諧合聚羣衆」之最完美者。而爲「僧」之模範者也。比來失其由教學團結之要素。轉成名位權勢生計所關之市易場。致呈混亂渙散之象。若由真能教者真求學者相攝持而成立。則靈山杏壇百丈等威儀躋躋之「和合衆」何難重現於今世哉。

第三別 教寺僧

宗教之寺廟爲住持及附從者以同一信心合聚之羣衆。若今某基督教之教堂。有其

住持之牧師及附從之教徒者是也。此其所要全在乎同一之信心。由此同一信心。感情得其安慰。意願有所歸着。此住持及附從相合聚之羣衆。果由同一信心爲本。自必和美諧洽。無諸乖舛。而爲「一和合衆」。及其末流。住持者取爲居奇之生業。附從者視爲資緣之捷徑。不由「同一信心」之源泉而發動。致成背謬。世之有智者已知今之牧師與教徒。已皆失對其基督之信心。故譏爲虛的基督。以雖有形式名稱上之基督教團。而實非信心上和諧合聚之羣衆也。他教亦復如是。當如何發揮不二真理。以呼起一般人之同一信心。形成爲信心上和諧合聚之衆。以爲世間可寶之僧。則當視其宗尙之教理。有無圓滿成就之真實義爲斷耳。

第四別 社會僧

社會羣衆之所和合。殆皆起於通力易能。實無遷有之故。村落者農牧之社會。市場者工商之社會。城邑者軍政之社會。約之可別社會爲六。曰行業之社會。若商會。工會。農會。醫生會。律師會等。曰住籍之社會。若各同鄉會等。曰學術之社會。若哲學會。科學會。書

畫會音樂會等。曰政治之社會。若縣議會省議會國會政黨等。曰娛樂之社會。若議會廟會戲劇會跳舞會等。曰特殊之社會。若歡迎會追悼會祈禱會運動會等。凡社會固皆合聚之羣衆。但其和諧與否。蓋尙難言。若能觀循其發持之條理。行不踰軌。必可爲「和合衆」之「僧」。則無疑矣。

第五別 民族僧

人民種族之起。殆由家族擴張所致。或由多數家族及兩個以上之民族婚媾結合而成。由之其言語文字禮教風俗性情嗜好皆大致相似。而構成爲一個民族。此民族卽爲多數之羣衆。亦爲團居一地或團居數地之合聚羣衆。使其不受他民族或其他外緣及族內強烈之劇變。則亦可爲合聚且和諧之羣衆。無以名之。名之曰「民族僧」。

第六別 國民僧

同一國籍之民衆曰國民。純由國家軍政權力所範持區分者。可一民族而成數國民者。可一國民而包數民族者。故與前民族異。國民爲合聚之羣衆。無待言說。然亦時有

叛亂離貳之變。故不定爲和合。而由一民族構成之國民。較爲和合。但國民之爲物。本應爲和諧合聚之羣衆。故謂之國民僧。

第七別 國家僧

民族者國家之根也。〔增上緣〕國民者國家之種也。〔親因緣〕而國家則此根此種所現起之事也。此「國家事」表現之處。卽中央及各屬行政司法議會之機關是。扼要言之。則此機關皆爲佔守治育一國民之總產業而設者。以軍佔之。以警守之。以政治之。以教育之。國家之事。軍警政教四事盡之。然彼國家機關皆爲一合聚之羣衆。而由此各機關總合之國家。尤爲合聚之羣衆。更無待言。使國家有生存發達之象。必其各機關之統率聯絡。有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調適。故良好之國家。必爲一「和諧合聚之羣衆」。應謂之國家僧。

第八別 國際僧

有佔守治育一國民總產業之各個國家。此國彼國分際以立。而交相涉入之事遂

繁重。昔者中華以天下稱。四周皆夷狄之故。無國際之事。然在周季七雄漢末三國之代。亦嘗屢現其國際之事也。歐洲向來諸國林立。鑿美通亞。以成今日此疆彼界之國際團。盟敵和戰之變。既殷。互呈不安之態。於是每作共同聯合和平妥協之謀。此正由萬有皆以「僧」爲性。故茲國際羣衆。亦不能不力圖聯合和平之實現也。然則「國際」非進化爲「和合衆」不足以暫存。夫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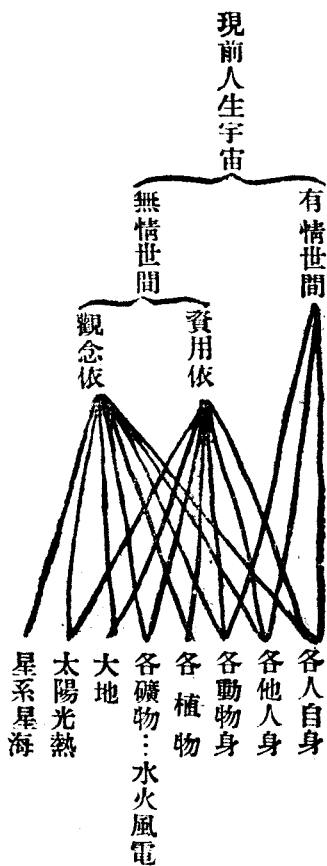
第九別 人倫僧

人類以羣衆合聚且和諧爲性。絕無孤寡分散乖逆得以生存之理。蓋其能生所生之間。已有三人。益以同生。爲數彌衆。加以長成存立所關。雖一人之生存。殆亦由橫遍大宇豎亘長宙之衆緣羣集而有。故人生倫理之所存。彌綸世界。無乎不在。儒者據其切近言之。祇曰五倫。然夫婦父子兄弟之倫。乃家之桎梏。亦國之根莖也。君臣師資主從則國之楨幹也。獨朋友爲無乎不在之和合衆。爲人倫之至和合衆。何者。家之與國。皆不外二事爲執障。一曰姪愛爲根之私親。一曰佔著爲根之私產。由此二私。有家有國。除此二根。

家空國空。故佛教之出家。實言之。卽捨此「姪愛所生私親」。佔著所成私產。而已。乃儒書禮運所說大同之世。曰。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選賢與能。天下爲公。再曰。力惡其不出身也。不必爲己。貨惡其棄施地也。不必藏之己。則私親私產捨。唯有人世皆朋友之羣衆。無復家與國之存矣。然此「人倫僧」。與舊之佛教「出家僧」異。「出家僧」之外。猶有在家之羣衆。「人倫僧」之外。別無人羣衆。所異者。「出家僧」中。須嚴師資長幼主從之別。而實無屬由姪愛而有之夫婦父子兄弟。「人倫僧」中。雖可無夫婦父子兄弟君臣師資主從之嚴別形名。而事實上。不無能生之夫婦從生之父子同生之兄弟。以及教學所關之師資行業所關之主從等。所異者二。故「人倫僧」。實非無夫婦父子兄弟也。特不同家與國。以此爲構成之主要樞紐。其形名。乃不復秩然以彰著耳。故此「人倫僧」者。乃依人類俱身而生「羣衆合聚且和諧」之公性。須待「人倫至極完成」而實現者。今世尙未至其期也。

第十別 人間僧

人生之宇宙曰人間。從現前與人有顯明之關係者言之。昔嘗表現其說於佛乘宗要論。茲引錄之。



右表各人自身以下三項。屬有情世間。各植物以下五項屬無情世間。無情世間所屬事物。有為人生資用所依者。有僅為觀念所依者。或一或二。分別表列。茲就右表逆推而前以為解釋。如星系星海。與人本無甚關係。僅為觀察思念所及。故屬於人之觀念。依而不為資用依。太陽光熱大地礦植為觀念資用所俱依。其事易明。至有情世間之各項

亦通於資用依。未免懷疑。殊不知各人之自身。亦爲各人資用所依。如科學音人身如一機器。百骸五臟。或爲排泄器。消化器。呼吸器。生殖器等等。其爲人生所資器用之義。不甚明乎。各他人身。爲人身資用所依者。如以人之才之力之智之色之聲爲用是。若動物身。則或資其力。或竟用之爲衣食。尤不事辭費矣。以此而觀人間。則人間爲一合聚之羣衆。復爲一原有相當和諧程度之合聚羣衆。非甚瞭然之事實乎。但終未至完全「和合」之度而已。若能完全實現其「人間僧」之性相者。則卽極樂世界。

第二 非人類

有情中之非人類者。有爲吾人所能知者。有爲吾人所莫知者。故分二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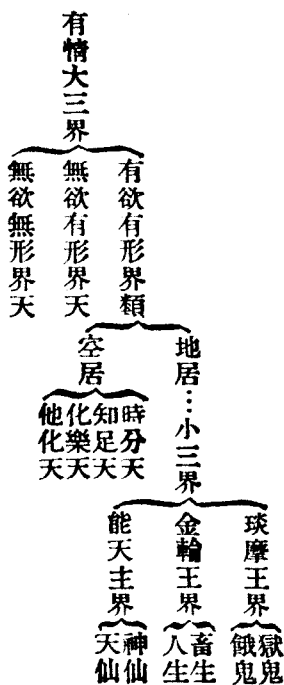
第一別 現前者

有情中非人類爲吾人現前所知者。可大分爲羽虫。毛虫。鱗虫。介虫。昆虫五類。其細類則雖億萬而莫窮。羽之鴻雁。毛之猿猴。以及昆之蜂蟻。皆有和諧且合聚之羣衆。可無論矣。卽推之餘類亦皆有合羣可能。且亦皆有和合可能。雖虎狼蛇蝎其同類亦常有聚

居之事實。殆由皆含有兩性或他緣和合而生起之通德。故於「和諧合聚之羣衆性」無類而不存也。

第二別 非現前者

非吾人現前所能知之有情類。依佛智之所知。或說三界。或說四生。或說五趣。或說九地。或說十二類生。或說二十五有。乃至或說六十四有情類。無量數衆生類。茲約爲下表以明之。



於金輪王界有現前所知者即人類及羽蟲等。有非現前所知者即他洲之人及未發見之羽蟲等。其餘瑛摩王界能天主界以至空居四天與無欲（即無男女二性）界及無形界。均非吾人現前可知之有情類。然彼等之爲「和合衆」則皆無異。雖至無形想化而生。亦由業感衆緣而得。故中庸曰：盡人之性。盡物之性。窮理盡性至於命也。

第二段 非有情的

非有情類。遍周一切。茲分十類言之。

第一類 生物學者

立生物學之水平線上而觀之。則有情之動物與無情之植物。同爲有一機能。有「活力」。有「種性業性」之生物。然有情類已如前述。若無情之生物。如草本木本之羣植。有花無花。有果無果。傳種傳根。傳幹傳枝。詳爲析別。何慮億兆。順其種性栽培之則生長榮發。違之則萎瘁枯死焉。或依自類羣聚而生。或依他類附合而生。生氣流行之內。「和合衆」之情狀。無處不躍如也。此非所謂俯仰皆是左右逢源者歟。

第二類 生理學者

生理學者。所以說明生物組織之機用之生元者也。故原始之生理學雖祇就人身研究。繼而進觀乎各動物各植物之生理現象。以爲比較而資會通。今且可由人身之生理貫通諸生物之生理矣。諸由剖解以察生理之狀況者。不能藉人身爲試驗。往往假之其餘動物。由其餘動物推之。人。由人又可推之植物。草木有根莖。猶人有頭腦。人之頭腦向上。而草木之本。抵鑽下。人之手足垂下。而草木之幹枝。又上。此上下之殊也。人之筋脈臟腑內含。而草木之根絡（猶經脈）花（猶腎臟）葉（猶肺臟）外張。此內外之殊也。雖有上下內外之異。其爲生理機體組成則同。斷其根。截其絡。摘其花。除其葉。則或死。或不能傳種。而傷其生害其理焉。故草木之傷其葉。猶人生之病肺焉。傷其根。猶人生之病其心腦焉。傷其花。猶人生之病腎焉。由生理學上而觀之。人生者何。一生理機件之組合而已。猶之一機器然。各機件中。失一重要機件。即失運用。然則各生物皆爲各機件聚合之羣衆體。且爲和協諧調之合羣體明矣。

第三類 礦物學者

第四類 天象學者

第五類 物力學者

第六類 物質學者

第七類 數理學者

第八類 名理學者

第九類 唯識論者

第十類 法界論者

第三節 僧之用義

第一條 佛的用義

第一段 行自覺義

第二段 覺他行義

第三段 覺行增勝義

第四段 覺行圓滿義

第二條 法的用義

第一段 本如是義

第二段 軌覺行義

第三段 徧相應義

第四段 施教化義

第三章 新僧

第一節 新的僧

第二節 新於僧

第三節 新卽僧

第四章 餘韻

中華佛教聯合會宣言

以爪牙不及猛獸。羽翼謝諸飛鳥之人類。從洪荒森林之生活中。脫自然界淘汰。而博得地球主人翁之資格。雖曰心靈於物。究由團結互助之精神。有以致之也。部落也。封建也。拓都也。社會也。團結互助之見。諸政治也。夫婦有別也。長幼有序也。父子有親也。朋友有信也。團結互助之發現。倫理也。任何學說。任何宗教。任何事業。無不趨向此點。以進行。否則自身且不能生存。况欲以之莊嚴世界。吾佛八相成道於天竺。以同體大悲。行等緣大慈。談經三百餘會。懼末法衆生之去。聖云遙。魔外橫天。乃剃度僧伽。住持大法。備諸三寶之數。以神和合之用。其規畫亦已遠矣。其責任亦已大矣。雙林示寂而後。流風餘韻。

尙有七葉窟鐵圍山之團體。以從事三藏十二部之結集。世相無常。百年彈指。大天振臂一呼。展轉演成二十大部。龍猛而後。大乘繼興。龍智之徒。密軌繁衍。是爲主義之競爭。而非本體之破裂。故變其質轉可增其量。晚照西沉。皓月東現。逍遙園之八百沙門。弘福寺之數千徒衆。或講學。或翻譯。以企聖道之弘揚。而東林遠公。且以修淨結社。普及一時之名士與經師。夫六朝隋唐諸賢。處分崩離析之國土。道途閉塞之時代。以個人資格。號召天下。猶能激濁揚清。作大規模之運動。其激發吾人之天良何如也。宋元以來。各宗衰落。鬱鬱千年。絕無生氣。一二鐵中錚錚。或水邊林下。風雨談禪。或茅蓬石窟。馨香念佛。和合之義。既失。普度之業。亦斬。降及清末。獅蟲遍體。害馬亂羣。袈裟其身。禽獸其行。遨遊俗姓。比擬倡優。稗販如來。以爲生涯。依附叢林。而逐粥飯。宜夫寄生蟲之徽號。頻來。亡國奴之嘉名。特錫。况西歐以講學傳教作偵探之前鋒。東隣以報恩返哺作教權之甘餌。同善結社。外道信人而來。廟產充公。天魔攫財以去。一場天演。托足無門。半肩行李。噉飯何地。雖不爲數十萬之游民計。獨不爲三千年之大法悲乎。本會同仁。乘廬山講演之暇。有世界

佛教聯合會之組織。但渤海起於泉源。大略始於錐輪。內無團體。外何發展。是以一致贊同。先辦中華佛教聯合會。以爲世界佛教聯合會之基。謹將宗旨。宣言如左。

耶穌教徒。以膚淺之學理。譾陋之宗旨。綿延二千年。縱橫九萬里。例以適者生存之公理。毋乃非倫。然一察其制度之組織。實具內堪調節。外應潮流之勢力。吾佛手創律儀。以淑僧行。其用意至爲深遠。馬祖叢林。百丈清規。以清穆嚴肅之風範。和合十方住持之衆。乃能於四民之外。獨樹一幟。以高人天師表之資格。奈年湮代遠。古德不作。庸僧愚尼。濫傳衣鉢。以致分子不良。加以生計維艱。於是練若清淨之地。闢爲應酬稗販之場。子孫小廟之僧。化作在家世系之俗。種種流弊。因緣而起。既失三寶之義。安用僧伽之名。爲世詬病。咎由自取。及今不圖。其不歸於淘汰之例者無幾。雖經二三賢豪大聲疾呼。奈痼病已深。積重難返。是非羣策羣力。組一鞏固之機關。以提議一切。改良一切。策進一切。不爲功。此本會適應整頓僧伽制度之需要。而爲發起之因緣者一。

年來奄奄一息之僧界。外惕於環境之壓迫。內悚於身世之存亡。講習所也。月刊雜

誌也。亦知注意於教育之一途矣。在家信徒。或因歐化之反動。或憚儒術之淡薄。或由道教之迴翔。熱心佛化之運動。固爲末法時代之一大轉機。但一則出於被動。其興也勃然。其亡也忽焉。一則純爲貴族的研究。求其支持久遠。規畫普及者。無多觀也。况學堂式之教規。重智力而輕德育。能養成競爭之人材。不能產出人天之導師。叢林制之訓練。重行儀而輕理解。能造成安分之拙衲。不能培植弘法之豪傑。言念前途。教育規則。無所憑藉。况佛法來自天竺。經典出自翻譯。學理玄妙。文辭簡古。卽老師宿儒尙難句讀。初學少年。欲其遺文獲義。其可得哉。况今古異世。說法以逗機爲標準。似不可不運用法門深義。以適應現世思潮。故教材之料檢與編輯。亦爲有心人之急務。甲辦一校。乙創一堂。某處講經。某也演論。小學畢業。無適當之中學。中學未入。慕虛榮之大學。浪漫之狀態。雖爲過渡時代所不免。若長此以往。其成績亦等於零。負先覺之責者。其必放眼全國教徒。組織有系統之學制。其收效乃宏。凡茲種切。皆非一手一足之力。此本會適應振新四衆教育之企圖。而爲發起之因緣者二。

佛制雖不許比丘蓄資。然欲界有情。未離段食。及依報不能自由變化。除少數苦行者。隨緣乞食。遇境作觀。外衣食住。亦爲普通僧界之要素。雖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久爲反對者攻擊之口實。平心而論。僧之上者。以身作則。可以化導人羣。增進道德。於五濁惡世之中。留一線恬淡寧靜慈悲喜捨之風。下者談三世之因果。六道之輪迴。使巨靈神。知所悚懼。以輔法律之不及。而間接保障天下之安甯。僧果何負於俗哉。雖勞心勞力。互助分工。其比較之成績。且有此善於彼之觀。日本小學教員。尙能加入勞動團體。況出乎其上者。而必以游民目之。奪其生活而後已。不知其用心何居。况信教自由。財產保護。既已成爲憲法。猶復虎視眈眈。豈僅絕無人道。亦且不知國體。謂僧行之多失歟。則世間擁金錢富資產之財閥。其流毒人間爲何似。化無用爲有用歟。則孰爲無用。孰爲有用。其標準安在。且階級制度。行將引起全球大戰。爭之導火綫。多數學人政客。繳腦牽腸。卒無適當解決之方。而橫亘兩洲間之赤化。已博得國際間之承認。我國新進少年。牙牙學語。馬克斯主義也。共同生活也。新村制度也。曾一思流血革命之慘劇。視募化布施奚若。莫斯

科之治安。較普陀五台何如。在彼則神聖之。出無量數之鐵血爲代價而購買之。在此則仇讎之。合議員官僚士豪流氓之勢力以摧殘之。吾爲世界人材恥。吾尤爲我國人材羞。雖然。物必自腐而後蟲生。弱肉強食之宇宙。固無所謂公理。此本會適應保護寺廟產業之擘畫。而爲發起之因緣者三。

五色國旗。飛揚於葱嶺已南。珠江之北。十有三年矣。費數十載之經營。死百千萬之烈士。博得此共和兩字。宜夫理想的烏託邦。可以實現其莊嚴矣。乃南北黨爭。東西轔闕。回部時形紛擾。蒙藏屢唱獨立。此何故哉。一國之治亂安危。在於人心風俗之良否。而政治兵力不與焉。以猛勇堅強之民族。染以物競天擇之歐化。屠狗擲刀。割據千里。農夫棄鋤。坐擁萬戶。是非探厥夷齊。洗耳巢許。孰不攘臂而圖富貴。天下尙有息事寧人之日哉。天竺之化。旣行。空門之理。若顯。偌大山河。南柯一夢。無邊榮耀。幻鏡之花。無定河邊之骨。誰非多生父母。綠氣炮中之鬼。盡是異時兄弟。一場戰功。萬世冤業。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慈悲之念。萬牛莫挽。國欲不治。其可得乎。况一人必有其主宰之靈心。一國必有其結合

之愛力。漢滿蒙藏以及回。語不同音。書不同文。俗不同風。欲其洽於一爐。化合無間。難矣。幸有無上聖教。除回人外。通行四族。誠我國之靈心與愛力也。歐美尙欲以異教之耶穌。吸收他國之人心。日本尙欲以異地之佛化。操縱我國之教權。同國同胞。同教同人。曷不自謀。以戡取而代之之心。而免中原魚爛之禍。清世宗以英傑之姿。不惜奉喇嘛以爲法父。英雄謀國之方略。豈淺識者所能測哉。此本會適應鞏固五族共和之責任。而爲發起之因緣者四。

中華以老大病夫之資格。插足於獅搏龍拿之列強中。幸免瓜分之禍。已是如天之福。其能以太平洋爲舞台。大西洋作行宮。非精神病者。其孰能信。雖然。歐戰而後。帝國主義已表示末日之現象。扶桑一輪紅日。亦被地震海嘯遮斷其萬丈光芒。而呈慘淡灰白之顏色。數十國所經營生存競爭之工具。數千年所組織莊嚴燦爛之文化。已隨鎗林炮雨而灰飛烟絕。加以經濟界之恐慌。足以促社會黨之高調。平日受壓迫之弱小民族。亦奮力思動。作恢復祖國之企圖。一旦橫決爆發。誠不知現何世界。故彼國高瞻遠矚之人。

物知兵力不足以平之。法律不足以治之。外交不足以羈縻之。唯發明一種絕無危險之學說。安定人心。合黃白黑櫻之種。貧賤富貴之人。優游薰習於博愛平等自由之宇宙中。或可挽目前之殘局。奈科哲偏霸。耶回纒豪。儒道迂疎。求其能消暴戾凶殘之氣。而救殺機之禍者。上天下地。唯佛獨尊。故開會出席者十餘國。經典翻譯者數百部。大學列於課程。研究已設專部。其急需佛教第二祖國之補助指導也何如。况此後國際和平之破裂。不在強陵弱。富欺貧。而在弱者尋仇之反動。與貧者過激之爭端。東亞被征服之民族。孰非佛化普及之國土。一粒同參之精神。已貫澈社會之主義。誠能冤親同居淨土。愛憎共依蓮花。富強者喜捨。貧弱者慈悲。是有調停和緩之餘地。豈必互相屠戮。然後有大同之一日者。新二十世紀之天地。不以獸性而人道。不以武力而以文化。前路茫茫。責無旁貸。此本會適應增進世界和平之天職。而為發起之因緣者五。

已上五端。不過筌筌大者。待辦之事。窮劫莫盡。欲訴之衷。禿筆難窮。有豪傑起。其圖進取。本會謹馨香以祝。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太虛法師

中華佛教聯合會。垂成立矣。各省應之者。雖已多處。而各縣則猶難普及。此會之聯合。雖在聯縣會合成一省會。聯省會合成全國會。而遍於縣省國之橫的聯合。則尤重。在出家佛教僧與在家佛教徒之由分組。而合組。如何分組耶。卽每縣每省及全國皆組成純粹出家僧衆之佛教會。及純粹在家教徒之佛教協會。（或卽名前期所云之佛教正信會。但此時先名協會者亦可。）由佛教會（出家僧衆的）專聯合僧衆。依照整理僧伽制度論。作整理僧伽之事業。速整理之事業完成。則廢佛教會之名稱。而但名佛教住持僧。由佛教協會專向普通社會宣傳人天戒善之佛法。以起全國人民皈依三寶之正。

信後即轉名佛教正信會。爲佛教中與住持僧相對之一團體。佛教住持僧在提高佛教中實行實證之少數人人格。以住持佛教。佛教正信會。則在普及佛教於一般人民起其信仰而攝化之。但有住持僧之出家行法。則不足以普及一般人民。而不能攝受大多數國民。皆爲佛教信徒。佛教在民衆失其基礎。必難存立安固。故須有正信會以廣攝之。但有正信會之通俗行法。則不能不有專修實證之人。以表現佛教清淨高尚之德相。住持佛教超世俗之佛法僧寶。起人天之尊敬。故須有住持僧。此二者須分途進行。不缺一。乃足以崇其體而廣其用也。然雖分途進行。而實同爲佛教。故仍相依互助而不可一日失其聯合。如民衆中信徒多。則對於僧寺自不摧毀。而僧寺中之修證精進。則民衆之信仰深厚。道德進步。故同時又須合組。即聯合此佛教會（出家衆的）佛教協會（在家衆的）而成爲一縣的省的國的之佛教聯合會是也。佛教中出家的與在家的之二衆混合而不分途組織。既多互侵互亂之弊。分組而不聯合。又成相隔相礙之患。故今此中華佛教聯合會。必注重于此之分組而合組也。

讀僧伽制度論

啓靈

諸法恆因需要與否而生存或敗滅。苟屬需要。則可由無而有。由笨而精。由野蠻而文明。節節進步。如動物學者云。人類本無。由猿而進化。斯由無而有也。古者水行舟。陸行車。而今則水有輪船。陸馳汽車。虛空駕飛機。水底駛潛艇。斯由笨而精也。故可斷言曰。一切法因需要而始生。因不需要而必滅。換言之。即順乎需要必進化。非然者必將退化也。進言之。即適應需要者固進步。必勝利。必採納。方得維持我生活。保持我主權。行吾之道也。反之不適應需要者。為障礙。為廢物。必淘汰。必祛除。庶不敗亡。而有立足地也。准此以言。吾國僧伽制度。又何獨不然。溯自馬祖建叢林。百丈立清規。盡善盡美。何須多言。惟歷

時既久。弊竇叢生。僧伽既不免怠忽。而一切制度。又多不合今世。此太虛法師所以于僧伽制度有整頓論之著歟。靈瀏覽既已。感想以生。虛師其亦爲天演公例及人事趨勢所趨使所逼迫不容默默耳。其亦僧伽今後立足方針唯一之急務耳。十餘萬僧伽。其可觀望猶疑而不積極實行整頓乎。其論誠僧伽今后之南針。黑闇之明燈。猶酷暑之冰。嚴冬之日。病者之良方。迷者之興奮劑也。僧乎僧乎。汝其猛醒。若不爾者。虎視眈眈。將舍蠶食而鯨吞矣。獅蟲徧體。將必斷爾命也。雖然。論主之著公諸天下者數年矣。而清醒者自清醒。醉迷者仍醉迷。呼者已舌敝唇焦。聲嘶力竭。而聞者如狂風過耳。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譬赤子之匍匐將入井也。路人攜而遠之。而赤子未嘗不詬其爲多事也。所謂憂者自憂。而樂者自樂。不亦大可悲夫。長此以往。大教前途。何堪設想。一旦淘汰。噬臍何及。願推其不能積極整頓之原因。却有種種。茲分述之。

(一) 國家凌亂未曾顧及僧人。頻年以來。國事蝸蟻。饑饉也。疫癘也。水火兵災也。層出不窮。而執政者擾擾攘攘。此與彼仆。彼與此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魯衛相若。百

五相讖。抱薪赴火。愈見其熾。治絲而棼。愈益其亂。致紀綱頽然。國本動搖。一切政策。愈弄愈糟。根基未固。政未入軌。國事整頓之不暇。何暇計及僧伽而事整頓耶。此僧伽制度不能實行整頓者一。

(二) 僧界無強有力之統一團體。建國以來。十有餘年。我國僧伽。曾未見一完美團體之組織。一闕而聚。一闕而散。如稚童然。故雖間有佛教總會僧教育會等名目產出。終以熱心志士缺乏。暨經濟種種問題不能維持長久。如曇花一現。難期實果。如白駒過隙。勢難久留。鹵莽滅裂而種。亦必鹵莽滅裂而報。理固然也。且一般僧伽。平居無事。自私自利。勢同散沙。養尊處優。取精用宏。以高僧自任。以方外自居。如此而欲求其團結。共事整頓。是何異夢嚙求食。畫餅充飢耶。此僧伽制度不能實行整頓者二。

(三) 僧伽多腐敗頭腦或頑固成性。居今之世。人事複雜。今是則昨非。明是而今非。所謂日新月異者。誠非過語。故欲周旋其間者。未有不順乎潮流。審乎時勢而行也。矧佛法固隨順世間。以救度世間而非厭世者乎。願觀今之一般僧伽。爲何如。遯跡山崖。

如桃源中人。與論普通常識。固什九茫然。即與談教理。亦強半若啞羊。縱開口。至少亦爲數世紀以前之論調。至與議制度之改革。教規之整頓。則莫不縮首咋舌曰。是何等重大事。予何人也。而能肩此鉅任耶。休矣休矣。或則我慢山高。墨守積習曰。吾行吾素。守吾祖規耳。多事奚爲。雖然。脫使十餘萬僧伽。人人能遵祖規而行。則亦不失爲清淨比丘。精進菩薩也。試觀今之僧伽。能乎否乎。任何人都能直下判斷。余無喋喋。故余於此等人。有二說焉。(一)即前者。以頭腦陳腐。實無整頓之能力。(二)後者則謂爲頑固成性。自甘暴棄。亦不算苛刻也。此僧伽制度不能實行整頓者三。

(四) 外界壓迫力未甚 此分二段說明

甲、國人深信佛法。且僧俗不無隔膜。佛教自漢代流入中國。代出宗匠。翻譯著述。汗牛充棟。所立學說。超過羣籍。高深入微。莫之與京。所謂佛法深如海。大如天者。足以當之矣。雖間有一二陰賊險狠之輩。信口雌黃。然仍屬稗販性質。陽斥而陰竊。口非而心是。固未嘗出佛法之範圍也。故上自漢代。降及今世。支那之人。於佛之遺教。佛之徒裔。未有

不尊重景仰也。輒近以來。僧之黑幕。不無流露。然終以僧俗隔膜。尙未能窺其究竟。故壓迫之力。尙未徵其極也。

乙、外道漸行尙未熾盛。佛法輸入中國。三千年于茲。已深印國人腦際。今之耶穌基督也。同善道院也。雖已傳播各地。然究以根底未深。教義未究竟。故國人仍取猶疑態度。雖間有少數信奉者。然仍在嘗試時代。未能普遍盛行也。職是之故。國人仍多趨向于佛教。而基督同善等之與佛教。尙未能相提并論。相互媲美也。故一般僧伽。得仗佛光明。以延其命。正如膏粱之子。坐享榮華。不是增進也。

上述二者。皆外界壓力未甚。有以致之。故亦僧伽制度不能實行整頓原因之一也。前述四因。僅言其大概。至其詳細。非常複雜。實難縷述。亦不必縷述也。但卽此以觀。僧伽內容。其腐敗爲何如。其墮落爲何如。其違背宗旨。又何如。長此以往。吾恐佛教前途。匪特不能擴張。且將淘汰。匪特不能保守。且將消滅。三寶之名。且將不能成立矣。蓋僧而非寶者。日益多也。此所以今之人。譏其服飾爲怪物。爲異類。訕其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又

不宏正法。爲寄生蟲。嘲其不能荷負。如來事業。喻父析薪而子不克負荷者耶。其可憐可痛。可羞可恥。可危可懼。爲何如耶。觀此則僧伽今後不欲戴蒼踏塊則已。苟欲立足。則整頓僧伽制度。實當今之急務。如救頭然。萬難觀望。逡巡。或可收桑榆之效也。其最緊要理由。亦有種種。約述如次。願我十餘萬僧伽。一刮其目而注及之。清夜捫心而深思之。

(一) 天演公例及人事趨勢所不容 詳言篇首

(二) 國某奠定行政者必代整頓 上雖述國事仍在凌亂之際。未曾顧及僧伽。然天心已悔。人亦厭亂。不聞夫目下之廢督也。裁兵也。辦理善後也。開國民大會也。種種呼聲。日高一日。目前和平雖未實現。顧人心既轉。亦易易事耳。所謂惟心造者。亦惟心銷也。一旦國某奠定宗教之財產問題。制度問題。必在整頓之列。此僧伽制度急需整頓者二也。

(三) 目下關於佛教已有世界聯合會等團體產出 上述僧界向未組織強有力之團體。然目前世界聯合會東亞聯合會暨各國佛教會已紛紛產出。將來關於佛教

一切事宜。必有貫轍之統一。合一之制度。方能從事調查布教擴張。否則渙散如故。黑幕重重。必騰笑外邦也。此僧伽制度急需整頓者三也。

(四) 外道壓力愈迫愈緊。上雖述基督同善社等尙未熾盛。然不觀夫今之中國。通都大邑。城市鄉鎮。乃至窮鄉僻壤。莫不有十字架高聳乎。約翰福音徧街散播乎。且到處建立巍峨廣大之禮拜堂。精美完善之學校。雅潔絕倫之病院。赴之者不特不收重費。且特別優待也。且男有男教會。女有女學校。婦孺有婦孺醫院。毫不混雜也。卽此以推。可知其目下雖未得人信仰。將來必受人歡迎。目下雖未發達。將來必臻昌盛。蓋實有足以墜人望者在。故其宗教之種子。得同時散布。其布教精神。固可欽佩。而其用心。尤叵測也。試觀我國僧伽爲何如。不待相形已見拙矣。居士張純一云。弘佛法者。非仿基督教之傳佈。無濟于世。甚符余懷也。至言同善社。雖未若基督之盛。然各地亦已不乏大規模之建設。有旭日東昇之勢。以視僧伽進步。不知相差幾許矣。噫。異端熾盛。僧必淘汰。此僧伽制度急需整頓者四也。

(五) 馮野心軍閥及政客等蹂躪無法抵禦。中華民國約法載有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有保守財產之自由。有信教之自由。神聖哉。約法乃國憲之根本。民權之保障也。何等重大。何等尊嚴。乃者。邇年來。各省惡劣長官。貪鄙摺紳。窮兵黷武之軍閥。對於佛教僧侶。每以不平等不道德之手段。任意蹂躪殘害。野蠻已達極點。其甚者。驅逐僧徒。拍賣寺產。而僧侶末如之何束手待斃耳。其餘亦見不一見。聞不一聞。比比然也。噫。佛法談因果。若是者。以何因緣而獲斯果歟。不是之處。豈盡在人耶。所謂物必自腐而後蟲生者。喻此誠適當矣。此僧伽急需整頓制度設法對治也。

上將僧伽制度不能整頓之原因。及今後必需整頓之理由。略述其梗概。有三望焉。

(一) 望我國醉夢沉沉之僧伽。及早覺悟。自動整頓。毋俟居被動地位。呼籲無門也。

(二) 望熱心佛化之士。助僧伽速事整頓。

(三) 望執政者。命令全國叢林寺院僧伽。速事整頓。不得遲延。至其整頓大綱。太虛法師刊有專論。言之周詳。余不贅述。

讀整理僧伽制度論之管見

機 警

(一) 緒言

近百年來。泰西之學術與事功。其發達進步之速。如洪濤澎湃。不可禁遏。科學也。哲學也。宗教也。民族也。社會也。國際也。莫不標進化之幟。以發展其本能。奈歐戰一役。舉數千年之文化。與數十國之物產。均付諸槍林彈雨之間。於是黃金世界之夢。又不得不轉其動機於東方文化之中。我國高掌遠蹠之先覺。知家珍之不容終密也。時節之因緣成熟也。此整理僧伽制度論之由來歟。蓋太虛上人。經驗歷史上之興廢。觀察五大洲之潮流。流出大悲心。乃造斯論。蓋欲為吾國僧伽前途鞏固本有家業。然後可以弘揚於世界也。雖然。此論之出。蓋數年矣。而留心整理者。卒不數觀。『無如醉夢沉沉之佛教徒。毫無一

點意思發表前來。」此論主自歎之辭。良可慨矣。在論主固素抱度人主義者。其平生精力。多以世界爲舞臺。如創辦佛學院。佛教月報社。海潮音。世界佛教聯合會等。咸以大慈大悲之心。而作利人利世之事。其愍念一切衆生處。可謂至矣。盡矣。吾國縉素蒙益者。已非譬喻算數之所能窮。此論也。尤欲爲吾國僧伽建立盡未來際之大計。其無量功德。不可思議。吾儕其可不留意乎。

僧伽制度論之作也。無非希望吾國十餘萬僧伽。各以自治之本能。獲合和之效果。其所注意者。如僧衆散漫。如何使之成統系。佛教事業。如何使之有發展。叢林。如何使之振興。團體。如何使之聯合。乃至種種制度種種事業。如何使之。一一改良。一一實行。其整理之主張。與計畫之周詳。固並世無二。雖然。如是問題。豈可以一人一時之精力所能與辦哉。

吾國十餘萬僧伽。孰不有自動之責任。處自由之地位。無如執着太深。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嗚乎。恫哉。井底之蛙。何知佛法處于世界上最高最上之位置。雖經少數大善知

誠。審察今日佛教精神狀態。勢不能不積極振作。無如誨之諄諄。聽我藐藐。即有汲汲從事者。亦不過五分鐘之熱度而已。所以僧伽制度。至今猶未能實行整理也歟。但此種事業。雖非一人一時之精力所能施設。然亦不可不由少數人而漸次與辦也。蓋此少數知識。固爲熱心分子而誓宏四願者。果能勇猛積極。逐漸促進。始終一志。以臻圓常。預計不過十年。必獲完全達到目的。吾人熱心佛法而欲改良僧伽者。不可不察也。

近者。吾國緇素賢哲。提倡佛教聯合會。吾人誠不可不踊躍向前。共同組織。所以者何。佛教聯合問題。乃以宣揚佛化濟世利人爲主旨。與我僧伽制度實有密切之關係。蓋聯合團體。實爲自治精神起見。亦整理僧伽制度之預備也。前者僧伽制度問題。表示贊成者絕少。今日聯合佛教問題。舉國緇素賢哲。有欣喜協力。共策進行者矣。以聯合會之人材。共圖整理僧伽制度之效力。謂非一大時節因緣乎。就時勢言之。今日與數年前之現象亦大變更。蓋自歐戰以來。世界一切學術與宗教。均已破產。我佛教精神。亦成萎靡。無以鞏固團體而救護世間。幸得聯合會之發起。協力進行。若能於數年內。實現此整理

僧伽制度之瑞相。使眈眈逐逐欲破壞我國佛法之野心獸性者。妄想息滅而生大慚愧。則佛化其有豈乎。

吾讀整理僧伽制度論。而觀察今日之僧伽。有整理制度之必要。以管窺之見。作藁藁之獻。舉國大善知識。其有賞愚者之一得。而熱心從事。庶幾深心之所禱祝者也。

二 僧伽制度之定義與現狀

僧伽之制度謂何。一言以蔽之。卽爲吾僧伽求適宜之組織與標準而已。亦卽吾僧伽決定所認爲可行可爲之限制而已。雖然。準律儀而言。行住坐臥。一舉一動。莫不在威儀之中。亦皆有一定之限制。于是僧伽制度。質言之。如矢之的。如舟之柁矣。夫佛法平等。頭頭是法。在在是法。已無制度之可言。吾僧伽一切事。一切處。果如佛說。亦無制度可論。否則非加以適宜之制度不可。卽以今日僧伽之制度而言。是否適當。盡人所知。但必如何而始爲適宜之僧伽制度。吾人最不可不深思明辨也。

制度問題。應行注意之點有二。一者。當知吾人有最重之地位。二者。當知吾人負很

大之責任。吾人所居之地位云何重大。蓋現今時代。東西兩洋。文化交擊。宗教失據。道德無依。科學趨近利而含危險。哲理炫元遠而欠真實。相尚以奇。相競以爭。天下之人心風俗。不陷於放僻邪侈之習。卽溺於迷惑煩悶之境。不有無上法王。阿迦阿藥。以施救濟。誠恐伊于胡底。此吾人之地位也。吾人所負之責任。云何重大。卽負宣揚佛化。濟世利人之責也。如佛說「一衆生未成佛者。我誓不作佛。」此佛之責。亦卽吾人之責。五趣衆生。頭出頭沒。吾人既負教化救濟之責。所以不得不以整理僧伽制度爲第一步。總之「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此吾人之責任也。既知吾人之地位與責任。則僧伽制度之研究。有不容一日緩者矣。

論主之所以痛心疾首論僧伽制度。而不吝盈千累萬之言者。完全依據時勢。斟酌情形。以我僧伽處于今日世界上之位置。有不得不整理其制度者。乃以十餘年來之眼。光理想。考察種種要點。始造斯論。理論周詳。程次顯然。固宜全國響應。見諸實行。庸詎知數年來絕少解人。吁。可歎也。試詰我僧伽制度之至今日。爲進化抑爲退化。普通情形。是

否得當。有無整理之必要。此數問題。在頭腦清晰者。自能明察之。固毋待余饒舌也。但在一般固陋之徒。縱使讀完此論。而怯惰習成。頑固依然。仍爲鳳馬牛不相及。若輩兒處于火宅。不知火之將至。不異火之危險。貪著嬉戲。了不求出。不知系統之聯合。討論整理之辦法。將來受外人壓力之時。如身著火燄。後悔何及。挽救何補。故余觀此現狀。秋歎流淚。有不能已于言者。從叢林制度方面。有急待討論之要素。分述于左。

(一) 叢林僧伽今日之普通情形 叢林今日之制度。以普通情形觀察。似無不宜之處。然以百丈清規對照。不無劣點。最著之禪宗。如蘇之高旻金山及浙之天童等處。因多數僧伽安居其處。有一定之限制。守一定之規則。尙有可觀。其餘如一寺或二三十衆僧伽者。或百八十衆僧伽者。以無決定之課程。標準之宗尙。除早晚二課以外。皆視若無事。莫不養成迂闊惰怯之性質。叢林既不能振作精神。故我國現在之十餘萬僧伽。粗明佛法者。不過十之一二。自由努力。自由精進。自用工夫者。鳳毛麟角。獅子象王。則不過百之一二而已。至于有解有行。得體得用。而深宏誓願。擺脫犧牲。真實爲求法濟世者。則

千不得一二也。若宗寺若律寺等。多未得正當之制度。而守持適宜之範圍。卽傳戒習禪種種事實。亦皆未能標準古來之軌例。余出家之日尙淺。雖曰少參少學。然叢林比來之常態。頗已窺其崖略。請吾同儕。本良心之主張。以批評余言之當否也。

(二) 叢林中之制度是否適當 叢林中之制度。當其初創也。固無不適當。代遠年湮。漸次失真。且時勢不同。潮流已變。欲適生存。須應環境。故叢林制度之是否適當。遂成問題。姑撮其要。請我僧伽同袍一注意焉。如傳戒也。依佛制有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聽教參禪之例。今日既不能守持佛制。而依教奉行。惟儘數十日之傳戒儀式而已。在說戒者。照戒本讀誦一過。在引禮者。口頭禪演說幾次。在受戒者。當作耳邊風矣。嗚呼。佛制戒律。豈能方便至此。于是龍蛇混雜。良莠不齊之弊出焉。以戒牒而作募緣護符者有之。以戒牒而爲經懺招牌者亦有之。如是傳戒而無試驗。(須考試求戒者之學佛志願佛學程度以及年齡來歷詳細查明後方可授戒) 其害匪淺。此叢林制度是否適當之第一根本問題也。其餘如用職不能擇其賢德也。佛事不能求其誠懇也。如是種種。

不違枚舉。要之。皆有整理之必要者也。請一讀整理僧伽制度論。則是否適當之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解決矣。

(三) 叢林之制度是否平等。我佛世尊住世說法四十九年。一切法。一切處。莫不以平等而行教化。毫無人我之差別。今日叢林之制度。名目有職事大衆之別。尙是不成問題。但實則完全爲專制的階級的。如職事者。固應有管理大衆遵守規約之權。但大衆中。間有未越範圍。絕無過咎。因私怨而受職事呵責與舉罰者。況此職事。平常之過咎。尤有甚于大衆。如是弊端。今日叢林。無一無之。凡職事者。是否有管理人糾察人之資格。是否有指導人呵責人之程度。在主持叢林者。毫不審察。只因其有數年之放參。幾種唱誦之高調。以爲其成績已綽綽而有餘裕。一經職權。卽以頭銜自負。貢高我慢。不可一世。于無事可做之時。專以儆察大衆。呼喚小僕爲事。以爲我領袖也。彼海衆也。階級位置。矜域自分。嗚呼。佛說「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又曰「無人相。無我相。」由是觀之。佛對於一切衆生。尙無差別之可言。今以一叢林之中。一切事。一切處。已見千差萬別。余不知叢

林制度。對於佛法平等主義何在。非余故意言之險談。凡僧伽之久住叢林者。其亦感同情之痛苦否耶。

(四)叢林之制度是否須加整理。叢林之制度。由馬祖百丈而後。傳承至今。亦千百餘年。非欲以時勢關係而擬廢棄之也。所言整理。即整理今日已紊亂者而進化之耳。在今日主持叢林者之個人觀念。以為維持門庭。不使荒廢。即可敷衍安穩過去。豈知時勢逼人。天演無私。一遭墜落。便受淘汰。我僧伽所處之境。縱使僅守清規。而無格外發展。尚難立足于世界。况對於古人成法。人人遵守與否。處處遵守與否。一經回光返照。亦應自愧無地。此等情形。何能注脚于舞台之上。有豪傑出。急起直追。固佛菩薩在寂光土中所囑付護持者也。

如上所言制度之現狀。雖有未盡。但以種種情形觀之。我僧伽精神之腐敗。已可窺見一斑。而有制度整理之必要矣。不知諸當事之觀念態度為何如也。

三 僧伽制度整理之手續

僧伽制度。如何使之整理。本論主張。以十五年分三期進行。詎知迄今數年。毫無影響。在提倡者。雖舌焦唇爛。而一般腐敗頑固之徒。縮首畏尾。毫無感覺。不知我僧伽同袍之頭腦。何以至此也。然而時勢果許吾人。可爲幾世紀前之人物。則制度問題。可不必討論。余亦不敢多所饒舌。但今日之環境。已逼我不得不緊急整理。然後可以維持僧伽於末法時代。明乎此者。則整理問題。直僧伽存亡之問題耳。

一則對於僧伽制度之失真失實者而整理之。此之主張。乃就向來所有之百丈規約而整理之也。自來僧伽。固非無其制度。惟不能一一守其範圍。故已日失其真。日失其實。如堂屋然。年久破壞。不可居住。必待重新修補。方可安居。整理僧制。亦復如是。故單準佛法而說。本來常住。無進無退。無古無今。然從俗諦事物一方面而言。凡破敗而不能支持者。決須加以改良。方能保護其精神常態。否則不可收拾。今言就原有規約而整理者。蓋卽對於原來規約。而加以適合時宜的修改。庶免二千餘年之如來家業。與我國僧伽前途。一旦同歸失敗耳。此之主張。乃欲我僧伽同袍。竭力商榷整理之程序。參考本論

宗旨。擇其尤而不可緩者。即日實施也。

二則對於僧伽制度之腐敗固執者而整理之。吾人今欲整理僧伽制度。必先三復僧伽制度論。爲進化抑爲退化。爲整理抑爲破壞。須各以充分力量而研究之。再加一種徹底之環境觀察。討論我僧伽今後存在世界上之價值爲何如。地位爲何如。願我同胞。放遠大之眼光。從佛法而觀念世界。復由世界而回趣衆生。或亦惕然懷然矣。矧夫世界萬有。無不爲進化中之進化。亦無不從個性思想而發展進步。願我僧伽制度。不特不能進化以求發展進步。且已成爲一固執不化之制度。又由固執不化而呈腐敗之現象。（如經懺佛事等等。卽爲腐敗的與固執不化的）余擬對於此種腐敗的與固執不化的制度。大起反對。何也。觀諸事物處於今日之搖動時代競爭時代。莫不受天然淘汰之影響。我僧伽制度。脫不積極改革。此種腐敗的與固執不化的。縱令十方諸佛。護持加被。難免不生危險。前途茫茫。不堪設想。我僧伽其留意。

三則對於僧伽制度之自私自利者而整理之。此整理僧伽制度問題。發生數年

而未能共同實行者。非由各個人之自私自利之種種流弊。相互貪嫉相互阻礙以成此積習歟。所謂各個人之自私自利者。卽由我貪我瞋我癡我慢薰染而成我見。我見生則視一切處一切事。似乎皆有一我在焉。故凡遇一事。視于己有榮利者。無論是非。必欣然踊躍而前。隨聲附和。順水推舟。而冀博虛譽。若有事係利人而非利己者。則逡巡遁後。表示消極。別外生枝。暴生妨害。總而言之。此種態度。比比皆然。豈柔筆所能罄言哉。如是人。不能舍己爲羣。以佛法言之。卽不能利他。其流弊所及。如煽破壞之惡風者。張黑闇之旗幕者。吞沒寺產者。或不守清規。恣情下流。以致外人攻擊。因之分裂寺產者。悉皆由自私自利而發生。吾儕頭腦中向有平等二利。觀此情形。是可忍。孰不可忍。余言至此。余神喪。余心痛。余欲無言。

四則對於僧伽制度之委靡不振者而整理之。我佛教精神之不能振作也。我僧伽團體之不能發達也。皆爲委靡不振之積習所致耳。蓋佛教精神。卽各人之精神。僧伽團體。卽各人之團體。佛教與僧伽發展與否。完全關係各人發展之本能如何。今日我佛

教精神所以不能振作。僧伽團體所以不能發達之原因。實因吾人各各頭腦作用上。未能發展其本能也。若論各人之本能。本來活動自主。非無發展之可能性者。無如以委靡不振之習慣。阻滯各人自動之機。而失本能之功用耳。然此種習慣。換言之。卽無明妄想顛倒分別之所積集。脫令吾人能排斥此種委靡不振之積習。而不影響於無明妄想顛倒分別。乃至我國十餘萬僧伽。人人能排斥此種委靡不振之積習。而概不爲無明妄想顛倒分別之影響。豈獨僧伽制度獲整理之效力。卽佛教精神振作的目的。亦歷歷在望。願吾儕速起而奮鬪也。

四 僧伽制度整理之利益

一曰整理僧伽制度適應時勢上的需要

「佛法隨順無限的世界衆生應化無盡。利樂無盡。」誠哉斯言。今言整理僧伽制度適應時勢上的需要者。卽根據此義也。我國自風行西化以來。世人以科學哲學的傾向。甚至對於孔孟之道德學說。亦視若敝屣。其有崇奉信仰宗教者。非耶穌卽神道。盲聽

盲從。狂瀾傾倒。亦有少數信仰佛教而研究佛學者。不過涉獵及之。不知精思慎究。只能
撫拾一二新名詞。妄談佛法。亂判教理。慢幢高幟。挈短論長。顛倒真如。僮侷佛性。亦可慨
矣。佛說一切法之真實義甚深微妙。橫遍十方。豎窮三際。世界萬有。包羅殆盡。庸可以凡
夫知見而分別之。我僧伽其可不發明光大固有之教理。以接引後學也。三藏十二部佛
法。無不隨順衆生固矣。卽世界一切法制。亦莫不以時勢爲前題。如政治制教育制。民國
以來。一新再新。自歷史上觀之。亦代興代廢。我僧伽制度。何以異是。蓋佛法是救世的非
厭世的。尤宜以隨順當機爲事。嗟我僧伽。不明乎此。惟以固陋舊規自限。且失其原意。並
其末節亦不能守。遂演成今日種種萎靡不振之現象。引起外人之藐視。可不懼哉。若僧
伽不與時勢推移。及國家社會有相當之關係。則適應問題。可不需要。反乎此者。考察佛
法今後于世界上存在之價值如何。僧伽今後於世界上存在之地位如何。曠目一觀。捫
心一思。當亦戰慄恐懼而整理不容緩矣。太虛上人云「若不能應時設化。以發起世人
之信心。而昌明教義……非特佛法久而衰落。或將有絕滅於世之憂也。」我僧伽制度。

不能適應時勢上的需要。論主之憂亦吾人之憂也。

二曰整理僧伽制度可以策勵風紀道德之進步

佛法對於風紀道德之關係亦不可不講。近世我國人士醉心歐化。動曰言論自由。男女自由。以自由之觀念處自由之境。講自由之活動。始則以自由自負。繼則以自由自縛。終則以自由而自暴自棄。自殘自殺。自由之慘狀。誠不堪拭目以視矣。嗟嗟。吾人處此娑婆國土之中。爲五濁薰染。能自由否乎。今日之講自由者。其結果爲自由否乎。自由之風盛行。道德風紀之頹喪盡矣。自由之進步。已增而不減。道德之觀念。則減而不增。然則我僧伽制度。于道德風紀。果有如何之關係耶。以我佛教之平等觀念。利世觀念。爲真自由者也。我佛教雖與各教同爲世人所信仰。但此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乃入世而非厭世。乃正信而非迷信。乃兼善而非獨善。世人不知。視我佛法惟祈禱儀式而已。視我僧伽惟誦念經懺而已。殊不知佛法有微妙甚深之理。救世出世。僧伽有宣傳宏化之責。教人利人。故曰。可以策勵風紀道德之進步也。夫策勵風紀道德之進步。必須紹隆我佛大

道。欲紹隆我佛大道。又非整理僧伽制度不可。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嗚呼僧伽人弘道耶。道弘人耶。祈明哲深思之。

三曰整理僧迦制度增加居士學佛之信心

當此過渡時代。國將不國。世道人心。相趨日下。以我國二千餘年之孔教。猶爲今人倡言攻擊。而曰。「孔子之道。不合現代生活。」由是觀之。道德凌夷。達於極點。猶幸學佛之居士。蒸蒸日上。能舍一切榮利而皈心至教。雖無量劫前。已種大善根。而在現代。亦多經過科學哲學之階級而來。所以一經研習。卽能體解一切教理。雖然。真學佛者。不外由起信而研教。由教明理由理解而行證。竊觀今之由起信而研教。由教而明理者。居其多數。能由理解而行證者。則寥寥矣。未必非我僧伽不能令其信心增長。反引起其蔑視。以文字之執。或謗訕叢林。或排斥禪淨。有以致之歟。我輩以門戶自限。對於時勢潮流。掙耳無聞。對於居士方面。又不思如何振作佛教精神而聯絡之。如何整理僧伽制度而鼓勵之。使其化我法執而增加信心。亦可哀矣。

五 結論

綜上所言。僧伽制度也。僧伽制度之現狀也。僧伽制度整理之手續也。僧伽制度整理之利益也。今雖簡括言之。對於本論之旨。實未盡其萬一也。不過將讀此論所發生之管見。秃筆陳詞。而請願于我國十餘萬僧伽同袍知識之前。幸垂察焉。

然而余尤有切望于我僧伽同袍者。對此整理僧伽制度問題。應先明了而萬不可誤會推委者。歸納有二要素。

一者整理并非破壞。所謂整理者。乃治破壞而言。亦為破壞而立。故應先明了此種整理之解釋而免誤會。至於本論之種種制度種種事業。雖目前不能一一實行。而十年廿年後。實現之希望。終無已也。諺云「有志者事竟成」。吾儕勉諸團體勇猛。屹屹努力。整理前途。其庶幾乎。

二者整理須負責任。整理僧伽制度論。自論主發表以來。至今猶未實現者。未獲團體協力而合作也。茲事體大。非一人一時之精力所能興辦。近年僅見創辦佛學院

學校數處而已。鮮有整理叢林者。余因近來多數同袍論調中有整理僧伽制度之呼聲。一方面又有佛教聯合之進行。是整理之時機已熟。吾儕果抱決心。各各能負責任。前者不諫來者可追。時勢需要。迫不容辭。願長此以往。運廣長舌。發無上心。盡瘁佛法。極力整理。將此身心。懃懃懇懇。使佛法徧周沙界。僧伽放大光明。以整理鞏固之制度。定僧伽千萬億劫前途之安穩。塵塵刹刹。進化無窮。此我國現在十餘萬僧同袍知識所當共負之責任也。諸君其有意乎。儼也不敏。請執鞭以從。

二九五二年二月于武昌佛學院初大

讀新僧

機警

吾出家以來。人咸曰吾爲僧矣。余固不敢否認也。但僧之解釋。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僧者四人以上之謂。今之人不求甚解。動曰某僧。似乎指爲個人之名義。而以爲出家之專名詞也。然而吾儕出家分子。或唯唯否否。終不得的確體義解答之。于是千百年來已鑄成一僧之大錯。以訛傳訛。吁可概也。吾思吾儕出家分子對於此僧之體義。不能究竟解答之。將何有揭發僧之精神表現於世界耶。抑如何拒今之盲者瞶者之誤解耶。是則爲余一年以來芥蒂於胸而不能自己也。

吾今讀太虛上人新僧。如夢大覺。前疑盡釋。讀僧之體義。乃和諧合聚之羣衆之解釋也。是有情的非有情的。與人類非人類者。展讀百過歡喜踴躍。得未曾有。其理由充分而有價值者也。吾讀之後。却有無限感想與希望。有不能已於言者。雖然。余何人也。智慧淺而年輕。出家近而學拙。余對於此新僧問題。果有新思想發揮乎。况下筆之一言一句。果得透徹而確當乎。靜言思之。吾又不能無慚。吾今所欲言者。亦無非依據原文大意而已。

僧者。僧伽華言和合衆。準今翻者。應謂之和諧合聚之羣衆也。古云僧乃四人以上之謂。其實論其內包之容積外延之範圍。此說必不能成立。不過僅爲僧之假名。不可以盡僧之體義。故曰僧應謂之和諧合聚之羣衆也。四人以上者。惟名僧爲羣衆之體相而已。若離散羣衆。卽不得以云僧也。僧之體義。不惟四人以上之羣衆也。雖得四人以上之羣衆且合聚矣。尙不得以云僧。必由「合聚且和諧之羣衆」。乃得云僧。如是僧之體義。庶有豸焉。亦惟有此解釋之確當也。然則曰四人以上者。亦無不可。惟對於僧之體義。而不得如此內包之容積外延之範圍。周且徧矣。試觀今日吾儕出家分子。應爲和諧合聚之羣衆。顧名思義。奚能求其合聚且和諧之態度乎。

換言之。和諧合聚之羣衆。卽團體集會之背影也。原文曰。「故惟和諧爲最難能可貴。」又曰。「身和同住。則何有華屋茅屋上床下床之異乎。說和同悅。則何有妄言惡語兩舌多口之諍乎。意和同懷。則何有幸災樂禍門很報怨之遠乎。見和同解。則何有是非水火黑白冰炭之礙乎。戒和同遵。則何有滋長過惡損害淨善之嫌乎。列和同均。則何有

富驕貪諂貪多患失之汚乎。」此六和者僧伽孰不知之。豈有是新之解釋。吾儕始豁然貫通者乎。惟向來皆以此和合僧之問題。用諸口頭禪而已。諺云。能說不能行者。實爲吾僧界今日之一大弊病也。用是演成種種腐敗之現象。既不能提高程度。又不獲向上一著。蛇龍混雜。而易起乖爭突亂。良莠不齊。而難能合聚和諧。於是一羣衆之中。黑幕重層。弊端百出。兇暴如豺狼者有之。頑固如牛馬者有之。爲佛子而不知佛法爲何物者。具僧相而不知僧義爲何解者。亦皆有之。可勝痛哉。可勝痛哉。此爲吾所不能忍于言也。因思吾儕既出家爲僧衆。當先有和諧台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而後行整理僧伽之制度。宏揚佛化之事業。對於僧之體義。乃得相冥合也。（如經論所載世尊集會說法時皆有萬二千五百人衆成千二百五十八俱）觀察今日吾僧界之僧衆。果處處有和諧台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歟。卽就叢林佛學院（佛學校）一方面而言。吾國十餘萬僧。幾分有和諧台聚之精神。與團體集會之性質也。就非叢林非佛學院一方面而言。有和諧台聚之精神與團體集會之性質者。更幾希矣。

由是觀之。吾國十餘萬僧。決定有大多數不得以云僧也。乃得云僧者。不過一少分而已。何以言之。蓋此大多數不得以云僧者。因其雖有僧之體相。而實無僧之體義。矧夫無和諧合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故不得以云僧也。或曰。如是而言。其一般舊制度而腐敗之叢林。雖合聚羣衆焉。時見之乖爭亂突而破壞而分裂者。胡爲乎和諧合聚之僧哉。僧乃和合衆之本義。無論彼衆之中。是否有和諧合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但以上所講之六和。爲吾儕僧衆自來標準之範圍。不可越也。且視彼衆之中。對於此六和之範圍。越乎否也。如其謹守之嚴格之。應有和諧合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相表示也。不爾。吾人決定不能公認。僧義云乎哉。或者又曰。出家本卽是僧。又必欲有和諧合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乃得以云僧。所以然者何。余可以簡括一言答之。其無僧之資格與討論價值者。勿與辨也。尼之可耳。

太虛上人曰。『願全國十餘萬僧。皆以私利私眷爲梗。終未有實行（宏法利生事務）之希望。此予十六年來心底最深之痛痕也……』嗚呼。佛教凌夷。叢林荆棘。人心

日下世道衰頹。庸可以吾人個人之能力。而欲打破十餘萬僧之私利私眷黑闇乎。然而打破此十餘萬僧之私利私眷黑闇者。計將誰與。吾敢預以一言之。脫令吾國十餘萬僧個人積極。人人積極。乃至十餘萬僧皆積極之。對於所謂之僧問題。共同抱和諧合聚之主義。商確討論。一究竟所謂之僧也。必使達到和諧合聚的目的而後已。原文所謂「在出家人顧名思義而實行此。本無難事。」誠哉斯言也。反言之。若個人稍極。人人消極。乃至十餘萬僧皆消極之。無何。任誰有調和之力量。教導之方法。吾以為舍少分得所謂之僧者。不生問題。其如多數不得以云僧者。仍一味私利私眷而無和諧合聚之趨向。則此所謂之僧問題。總不能決也。質言之。僧為三寶之一。不可不察也。吾人不能了解究竟和諧合聚此僧之體義。愧莫能名焉。况其佛寶法寶之真實義。更莫明其妙矣。至於十餘萬僧之僧字。翻不若易為出家人三字。庶乎免犯僧之一不定過。非吾好為苛論。實不得已耳。

然則僧有新乎。僧何新乎。僧何新乎。觀夫宇宙萬有。事事物物。新僧云乎哉。今日論

此和諧合聚之羣衆。卽新僧也。新僧者何。是有情的非有情的與人類非人類者也。請先論第一有情的人類者。原文分爲十別。一。家族僧。二。學校僧。三。教寺僧。四。社會僧。五。民族僧。六。國民僧。七。國家僧。八。國際僧。九。人倫僧。十。人間僧。吾思讀者對此之十種新僧。鮮有不欲先問如何是家族僧也。如何是學校僧也。乃至如何是人倫僧人間僧者也。此僧之意義。世人向來以誤解而成習慣。今日讀是十種新僧。不期然而然。應先起疑問如何爲家族僧或如何爲學校僧也。以上所言。今日所謂之僧者。乃和諧合聚之羣衆也。但此種種皆有和諧合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惟此時未曾成爲正式新僧云爾。然而家族學校教寺社會民族國民國家國際人倫人間。雖向來不以僧名也。顧其家族也。學校也。教寺也。社會也。民族也。國民也。國家也。國際也。人倫也。人間也。皆實具有和諧合聚之精神。團體集會之性質。不但皆有和諧合聚之精神與團體集會之性質矣。並且多有和諧合聚之精神作用。團體集會之性質本能。故此十種範圍之名實。盡無一不稱合僧之體義焉。况比吾儕有僧之名相而不合僧之體義者。恐亦有過之而無不及也。但彼等以羣

衆之和諧合聚也。以有完善圓滿之和諧合聚者。亦有擾亂離散之破壞分裂者。原文論之其詳矣。平心而論之。此十種人類之新僧。起初至結果。無論爲完善圓滿或擾亂離散者。其於和諧合聚之精神作用上與團體集會之性質本能上。已使演進而有餘。而此十種羣衆。故謂之爲新僧。實與吾儕出家之僧。無畛域也。

復次。有情之非人類者。有現前者。非現前者二種。云何現前者。羽毛鱗介昆蟲之類也。云何非現前者。乃包括二十五有六十四有情類也。此現前與非現前者。雖非人類之可比。然亦皆爲和諧合聚之羣衆也。例如羽類之鴻雁。昆類之蜂蟻。平時見其於天空地上飛走之際。而翱翔結隊。非和諧合聚之表現乎。餘者。亦可想見矣。佛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况以僧名耶。

第二論非有情的原文亦分爲十類。一生物學者。二生理學者。三礦物學者。四天象學者。五物力學者。六物質學者。七數理學者。八名理學者。九唯識論者。十法界論者。此十類非有情的新僧。亦復以和諧合聚之原則而名也。原文對於生物學者。「有情之動物

與無情之植物同爲有機能有活力有種性業性之生物……」對於生理學曰：「……人生者何。一生理機件之組合而已。猶之一機器然。各機件中失一重要機件。卽失運用……」例如生物中之樹有種根枝幹花葉果實也。是必得依自類或他類之生氣聚合相生。然後方能生長發達。所以凡生物皆有和諧合聚之情狀矣。生理學者。因爲生物亦需經有許多的機用生元組合之。亦皆以和諧合聚者也。如此生物學生理學兩類。皆名之爲僧。吾想讀者。不惟不能十分贊成。且不免稱奇怪也矣。夫此新僧名者。本諸空前而得未曾有。吾固未之或見。亦古今中外之人夢想所不逮者。故必爲多數執迷者之所否認也。（非有情之十類之中有礦物學等類及後之兩章未續刊行不能備舉）

總而言之。有情的人類非人類者。凡是和諧合聚之羣衆也。皆得以云僧。至於非有情之。凡含有和諧合聚之原則。（如生物學生理學等）亦可以云僧焉。

然則所謂之新僧。究爲何種之新的僧乎。一言以蔽之曰。凡和諧合聚之羣衆。皆新僧也。亦卽新的僧也。但一切情與無情。咸有如是和諧合聚之羣衆態度。則無所謂舊。亦

何所謂新。原文所謂「……爾非古非今非新非舊阿……」蓋斯旨焉。以其適稱確。和諧合聚之羣衆者也。夫如是。吾儕雖具僧相之僧。或有不合聚且不和諧者。理應不以云僧也。難者曰。「斯言太苛矣。向來之出家僧。爲不合聚。不和諧。今言不得以云僧也。理耶否耶。甯毋自相矛盾耶。」不也。原文曰。「嘗稽故訓。和之爲義。有事有理。理和惟一。」仔細察之。毫不矛盾。矧此僧之名稱。世人專指爲吾儕出家分子之範圍。歷史傳承。不知凡幾。百千年矣。詎知今日方進化得此的確之解釋。不可謂非吾僧界之一大幸事。言之有何太苛也。吾讀新僧。吾願將此新僧。鼓吹入於吾國四百兆人民之眼界。使人人知爾信爾新的僧也。所以者何。竊觀世人莫不以僧爲吾儕出家之專名詞也。或斥爲一消極無聊之代名詞也。其不知自己和諧合聚之家族。卽家族僧也。自己和諧合聚之學校。卽學校僧也。自己和諧合聚之教寺。卽教寺僧也。自己和諧合聚之社會。卽社會僧也。自己和諧合聚之民族國民。卽民族僧國民僧也。自己和諧合聚之國家國際。卽國家僧國際僧也。自己和諧合聚之人倫人間。卽人倫僧人間僧也。及諸非人類非有情的。亦復

如是。故在家出家。情與無情。一律爲和諧合聚之羣衆。皆僧也。毫無專名出家之可言。其抑以僧獨指爲吾儕出家者。不亦謬乎。重申之。吾竊讀吾國自來詩人於所作詩中。常用在家僧或冷於僧瘦於僧之韻脚者。比比皆然。實亦謬矣。若是以上之家族僧學校僧。更言曰在家僧者。尙較確當也。倘其僅於一篇詩中而限一在家僧或冷於僧之韻脚。則不可也。况有時讀彼詩之情感與思想。毫無合聚羣衆之意見存在。或者觀其詩題。又可以獨坐與獨居也。噫。此種弊病。吾國詩人逃過者鮮矣。雖曰一時之誤會。第在此一般高尚詩文之輩。既於其詩人表顯僧之喻用如此。試詰其心理上僧之解釋。非視僧之爲消極無聊者而何。况彼輩僧俗者流。虛僞設想。盲議瞎諷者。更不堪言也。

僧之名稱也。解釋也。自來世人以爲吾儕出家分子之專名詞也久矣。然今日所論之新僧。既得的確切當之解釋。完全爲合聚且和諧之羣衆。無疑議焉。新者維何。如前述之有情的非有情的與人類非人類者。未前聞也。即推倒舊之誤解而言。亦即適化新時代新潮流之需要也。

吾讀新僧既竟。吾仍欲喋喋以數言忠告吾國十餘萬僧一商榷也。今日有情的非有情的與人類非人類者。皆獲此和諧合聚之新僧而名焉。行將徧滿新僧於世界矣。吾人應如何維持吾儕和諧合聚之僧衆耶。又如何預備起發勉勵爾和諧合衆之新僧耶。太虛上人曰：「……猛不防今時此刻我和爾却簇嶄全新底和合了阿……」又曰：「新僧阿。新僧阿。知爾信爾思爾歌爾新底僧阿。」吾儕三復斯言。又如何安慰爾新底僧耶。更如何安慰自己和諧合聚之羣衆僧耶。

以上所言。爲吾讀新僧之感想。亦即吾讀過新僧對於吾國十餘萬僧和諧合聚之希望也。吾讀過新僧。更請以五事爲前途一要求焉。

(一) 今日僧之範圍廣且周矣。凡是和諧合聚之羣衆。皆得以云僧也。於是人類新僧漸次昌明。吾人應思如何策健吾儕和諧合聚之僧衆也。

(二) 今日吾儕出家分子之破壞者。并非不羣衆也。乃在不合聚不和諧之原因。吾人不可不知也。但則吾人一方面須幫助建設彼十種人類新底僧。一方面非整理吾

儕出家僧衆不可。此種整理方法。（決欲標準僧伽制度論）急要使吾儕和諧合聚之精神。振作起來。固陋腐敗之狀態。刪除乾淨。待爲新僧之模範可也。

（三）今日吾儕讀過新僧之後。須誓願積極從此兩方面下手。由是進化。吾國十餘萬僧悉皆和諧合聚矣。庶幾適合僧之名稱與體義焉。

（四）吾願太虛上人之新僧下篇。積極刊行。使世界人人讀完此新僧。實行進化。家族學校種種新底僧也。

（五）吾作成此讀新僧矣。吾願太虛上人矯正。揭之海潮音與他種報紙上。或可徵求對讀於新僧者討論之答案也。

二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讀整頓僧伽制度論

亦幻

一造論緣起

論主曰。此論之作。原爲有心人整頓僧伽。商榷起見。論凡四品。曰僧依。曰宗依。曰制度。曰進行。論之要點。厥制度品耳。故以之命名焉。雖然。中國之有僧者。由來久矣。晉漢隋唐。高僧疊出。馬祖建禪堂。百丈立清規。三千威儀。八萬行門。未嘗不是整頓僧伽制度。而在今日。又創此論。其原因當研究也。該曰。法久弊生。理所固然。余以之明作論之緣起。不禁爲我僧界。生小慚愧。生大怖畏。亟亟然欲喚起同志。以求進行焉。僧乎僧乎。其知夫二十世紀時代。爲世界上宗教戰鬥時代乎。中外交通。佈教自由。吾輩若不及茲機會。占一席之地。將不能常住世間。無復如來家業矣。邪教熾盛。正道衰微。耶穌基督。遍滿天地。使不與之決一勝負。彼必難饒我過去。勝敗之分。胥在僧伽。末後雌雄。是在今日。時局既已如是。制度亦當改變。佛法所謂適化時機。國家所謂應時佈政。中國憲法已改。社

會風尙已變。惟我佛教僧伽。依然懔懔。執固不化。叢林則古調病深。墨幕重重。經筵則敷衍從事。名不符實。既制度而無成。易人才之有出。兵家有言。欲禦外侮。必先內固。此制度論之所由作也。若夫不急進行。必受外界摧拆。試觀廣西已無僧伽。然則可想見矣。

二制度略叙

論中所創制度。約分五節。曰教所。曰教團。曰教規。曰教籍。教產。

一教所者。八十萬僧伽。依止修學佈教所在也。階級分曰。

(一) 縣區。每縣祇許僧舍八所。法苑一以修經懺。蓮社一專爲淨業。尼寺一爲尼居處。宣教院四勸化國人。凡諸事務。悉由行教院一整理。例如縣公署然。爲全縣之統一機關。

(二) 道區。樹立大寺八個。專門研究八宗教義。僧中人才。胥出於此。特某某宗教觀者。當稱某某宗某某寺。如日本現在真言宗某某寺。天台宗某某寺。俾學者精通教觀。容易恢復中華八宗。

(三)省區設持教院一所。地址可在省城。以便交通。爲之省佛教團體統一機關。整理縣道教所。一應事務。其外立佛教慈兒院一所。大如道區仁器院。以爲貧苦孤兒衣食無靠者。取養院中。扶植成人。俾受教育。

以上數所。就中國十八省。幅員支配。共計縣道省區。九千九百七十三所。一切事務。都由佛法僧團整頓之。

(四)國都僧團所建築地也。部分盡多。姑置不述。一言以蔽之。如執政府然。掌全數制度。使八十萬僧伽得有系統。不至南轅北轍。有求不應。然後則佛教自光大矣。

二教團。裂爲兩部。曰主持。曰正信。僧爲如來弟子。常主世間。持佛教義。宣道六凡衆生義。論主假定中國四百兆民數。每千人中。出俗二人。其成八十萬僧伽。自入僧日始。要強迫彼等於八宗寺及佛法僧團之廣之精舍衆藝院等。肄業若干年。然後視其學問高下。道德善否。由大衆共舉之。或爲統教大師。居佛法僧團。整頓全國僧伽制度。或爲教所院長。管理佈教團事務。決不得如現在腐敗之僧。教典不學。因果不明。凡所體爲。有損佛

教次信仰者。指未入僧之善男子女人立名。入會出會須有條例。並何以擁護事宜。

三教籍。所以別僧非僧之界綫。以稽查僧衆名數及其行位。以便各項選舉被選舉之用。原論盡明。今且不述。

四教產。佛教原來主義。致以現在僧衆因果不明。所以不能。然教團既經變改。教產自然也要變改。故支寺田產及各個人之金錢。皆要併歸宗寺。以資各教團各僧伽各項學費之用。如國家造就人才。須有一定教育費。始有人才可出。

五教規。本論鄭重條例。固非草率可立。須由高明共商權各宗之所宜。而分訂之。大概不外南山律藏少林清規。

三進行評議

以上來之制度。整頓僧伽。利益可知。論主曰。如實進行。當定十五年三番籌備。始能知法一切。據此論作自民國四年。迨至今日。已有八年。若稍見進步。將已成二番籌備矣。云何制度論流通之今。尙未見開始發軔。余意此事屬佛法前途之一遠大問題。設不假

報紙鼓吹。教育提倡。則人才無所出。團體無以結。普通僧伽。知見陋劣。要被寺產併歸宗寺。更非易易。所以於現在爲當注意者。厥唯教育報紙。試思我國數年來之革命。可知余於是不得不出平日之管見。敬告我佛教各寺院各學社之教焉。

一教育須要改良。教育爲成事之母。造就人才以整頓僧伽。任在於茲。經言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是因而後有是果。如中國今日之人民。人人多知愛國。每逢有事。則戮力同心。援助一切。皆教育之能力也。我佛教中。近日已來。未嘗不有學堂。無如教育者。不病於舊。卽著於古。相乖時宜。不適思潮。例如注重佛學。則盡棄文學。若稍加開通。則專授古書。一片腐敗腦筋。千古不化。其造就人才也。不過使之能謀生活而已。於佛教中。實無利益。故須改良之。使其知識開通。人人都知爲學。都知保教。則整頓自不難矣。

二言語須公開。凡人生於世間。各有各的思想。思想異。則所有之言論。當然不同。故須言論公開。然後則思想爲連絡。思想連絡。則做事自能同心。整頓僧伽制度。既非得僧衆之願意。不能進行。故當如是。不然。既不能併寺產宗寺。又安能組織團體以進行。經恆

河沙劫。畢竟無機會可言。

瀏陽佛教組織芻議

會 覺

中華佛教向隸於王制之下。舉凡宏法事業。皆視其帝王之崇信爲轉移。故千餘年來。雖大德僧伽。唯有遜隱深山。潛心教理。勵修私德。是其職志。捨此而外。非所問也。今日關禁大開。民智煥發。前之君主。今則一變而爲民權矣。舉一國之民。有權利有義務。惟享權利而不知有義務。是謂民蠹。僧伽國民一份子也。饑同食。寒同衣。同享平等自由之權利。宜有若何義務以盡國民之責。况佛陀學說。乃平等自由之旨所自出。當此改革方殷。民生困難之際。正應振奮精神。本普度衆生之願。發揮光大以開通民智。方不背釋尊捨

身救世之宏旨。抑亦民主國之後盾所在。願今之僧伽。萎靡不振。其遜前之有私德者。又何如哉。夫競爭生存。優勝劣敗。乃天演不可逃之公例。以此一息奄奄之僧伽。占立於優勝劣敗之地球上。而不謀自動的改良。發揚大乘佛教與民同化。而不致一而再而三乃至同歸於盡者。殆亦難矣。今不揣固陋。姑就一縣所有。略爲組織。藉陳於諸山長老暨諸居士之前。

(一) 教產 佛制比丘。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我國僧伽。穿袍著褲。坐食檀供。行之千餘年矣。是法無定軌。因時合宜。前之寺院。多僻居山林。與世獨立。雖人格高者。不適合今日平民代之要求。况今之僧伽。全無私德可言。是社會上之逋負羣者。茲就縣中建一總院。統轄全縣寺產。以便施設教育慈善各項事業。而山中寺院。擇相當者。由耆宿結社念佛。或閉關及習農禪。不便者。酌派老成信徒看管。

(二) 教徒 佛教徒衆。大別爲出家在家二類。現已有之出家僧伽。移住縣院。或充任職務。其志成願。意看管原寺。或他寺者。酌給薪資。均期衣食無缺。完善無缺。惟原有私

產既由總院轄管。私人卽失其處理權。雖任職務或他項能積致數百元或數千元者。亦祇許本人正當處理。臨終後指歸總院。作諸功德以表彰之。收徒以院規所定之資格爲限。衣單教學。均由總院担負。其披剃師。除感情上之互助外。無他項遺產關係。在家教徒。由出家僧伽發揚佛學。使起正確信願。以能按院規化導多數信徒或皈依者。院中別爲褒獎。贊助成立正信會居士林及他項佛化事業。

(三) 教育 佛化教育。分專門普通二科。專門其根本。所以固內。普通其枝幹。所以導外也。其專門科。分學戒中學。大學。研究四部。學戒中學各三年。大學四年。研究五年。其所以有此年限者。初入沙彌。如人子初生。須有長時乳母培植其元氣。常途戒期僅十日。演揚故事。學者莫知所以。故一出堂後。與一輩常流接觸。信心尙且日減。遑言乎戒。今採用三年制。堅固其善根。次升入中學。熟習教理。及普通知識。再入大學。加以各宗經論之深造。故有此三階段。後五年注重修證。則爲一長期。凡初學沙彌。均須受此十五年教育。方是修學卒業。成爲完全僧伽。最低限度。亦須有前十年之修學。乃可院中供職。或任

教育事宜。其普通科分平小。高小。中學。三部。每周除教佛學數小時外。均授以普通學科。期完成鄉校教師及各機關之幹事人材。唯來學者均須具足正信。受三皈依。成爲佛化信徒。

(四) 農工 佛止四食。專注道業。今民主國家。凡國民須有正式生活。乃可生存於社會。故凡教徒之無遠大求學思想者。從學戒卒業後。任習農禪及各項工業。每日以四小時爲限。

(五) 慈善 就已有之孤兒院。劃定範圍。使整理完善。及他項臨時救濟事業。

以上所舉各項事業範圍。視全縣所有教產之預算爲限。其開辦程序。先就舊址建築總院。成立學戒部。或擇四十以下之端品僧伽。別組爲師範科。請戒學精嚴。具有二三部經論研究之耆宿爲指導師。然後再招沙彌或外方已受戒之青年。成立學戒部。俟修學卒業。次第開辦中大研究各部。其普通科。除已有之平小外。視師範生可任職時舉辦之。

按湘省佛教。現已流入危險狀態。深願全國同志。從速採行此議。以謀挽救。否則淘汰下來。佛法雖無損失。惟恐僧界。今後無自立之地矣。吾所最敬愛之僧衆。其熟思之。

編者附識

論今日僧伽應採集產方法以興佛化運動

寄 塵

嗚呼。佛教今日處最驚慌之時代。受最激烈之打擊。窮其究竟。探源立論。悉由乎僧格之墮落。僧格之墮落。則由於僧制之不良。僧伽團體之散漫。有以致之也。而一般出家兒。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將佛化之真義。大乘之妙諦。光彩磨滅。湮沒不彰。奄奄一息。等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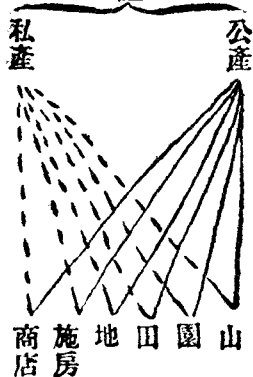
殘燭。致使社會之譏毀。國人之嫉視。而目爲寄生米蟲也。噫嘻悲哉。雖然窮則變。變則通。事理之常。無足怪也。然吾思之。吾重思之。轉弱爲強。化險爲夷。致教光大。策亦良多。茲撮其要。條列於左。

(1) 從事集產

(2) 宣揚佛化

所謂從事集產者。何也。蓋以僧伽團體之散漫。由乎封建式之寺庵等使然。而封建式之寺庵等。實啓人我之執着。有人我之執着。則此寺彼庵之界限。益各自封蔽矣。而僧伽各個人爲各個之寺庵。徒子法孫生活計。誰不是攘攘熙熙。利養是務。宏法云乎哉。佛化云乎哉。然則寺庵啓吾人人我執着之見端。致使僧伽團體之散漫。愈演愈烈。若不有澈底澄清之解決。吾恐常流終貫石。蔓草久難除。星星之火。有焚千里積薪之慮也。是則將全國佛教之教產。詳細調查。編制劃一。繼由全國之僧伽公舉委員若干人。以統理之。權衡之。支配之。監察之。刷洗積弊。開闢利源。不得以個人資格提用。更不得以非佛化及

佛教應集之教產



以上所列之表。概略及之。其直線者。屬於公產。公產之物。應爲十方僧伽所公有者。

無益社會事業提用。於是乎經濟充。事業舉。人我泯。團體堅。然後由委員處平分撥。所有教產之逐年收入利息者。與各佛化之團體及寺院之用度。量入爲出。不得濫支。餘則作創教育與慈善。及利益一切社會之事業。所謂集產主義者此也。若是果能舉國教產。集合劃一。則一般不學無術終日惟飯碗問題是逐者。或可絕跡。僧中與社會之間。如是則社會民衆必將改其向日之眼光。不難一變而爲恭敬歡迎之態度矣。集產之功。曷可思議也耶。茲將其佛教中之教產分爲公有私有列表於左。

以公有故。則應歸乎集產範圍之中。故示直線而標其全集也。其段線者。屬於私產。私產之物。雖私有者。但亦十方信士所施。不得私蓄。即或有專施而指定爲某僧之享用者。——如家廟——以佛法大局故。亦得權衡之。若是。則集產之制成。而佛教前途之利益必大興矣。

產既積矣。生產必富。則足可以從事宏揚佛化矣。所謂宣揚佛化者何也。蓋以佛教之地位飄搖。由乎社會之誤解。社會之誤解。由乎佛化之不廣。佛化之不廣。則社會益誤解。社會益誤解。則佛教益飄搖。而無甯日之時矣。若佛化發達。則社會了解。社會了解。則佛教安如磐石。穩如泰山。雖八風吹來。亦不可以動。且能令一般悟知契入。轉爲維護。由是觀之。佛化不發達之弊如彼。而佛化能發達之利如此。孰得孰失。何去何從。不待智者而后知也。凡吾僧伽不思佛教地位穩固則已。藉曰欲之。則今日從各方而達乎佛化之普遍。必由集產而從事於宏佛之條件。例如

(1) 各城區組織佛化宣講所

- (2) 各監獄組織佛化布教團
- (3) 各劇場組織佛化電影片
- (4) 各內地組織佛化考察團
- (5) 各軍營組織佛化宣傳隊
- (6) 各戰區組織佛化救濟隊
- (7) 各鄉鎮組織佛化教育所
- (8) 各寺院組織佛化研究會

以上所舉。掛一漏諸。尙望同志。戮力抉擇。蓋佛化之範圍甚廣。亦非個人之知見可全及之。倘能免去自作聰敏。黨同伐異之我見。而精進勇猛。努力合作。自可衆志成城。以酬宿願也。若效世之淺陋之徒。寡識者流。不瞭其意。妄分黑白。不審可否。任意摧折。處於反動。施乎攻詰。亦等於井蛙之論天。鷄鷄而談浩劫也。

綜上觀之。佛教處於今日一髮千鈞之秋。若以集產而興佛化之運動。則由危轉安。

化險爲夷。曷有過之者耶。且更可使一般不學無術之僧伽。不致因操有庵產之權。藏垢納污。生敗佛法。死墮地獄。今既集而化一。失其權操。則前之一切不道德之舉動。蓄而不敢發。伏而不敢逞。日久月深。漸爲冰釋。懺悔前愆。發心起行。雖不致菩提果位於現在。而亦稍種佛因於將來。且足爲一敦諄良厚美德清淨無爲之佛子。則佛教興於是。我諸僧侶。盍奮起而圖之。

中國佛教今漸衰滅當以何法昌明振興

象賢

自達爾文倡進化之說後。全球風靡。「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幾爲不刊之論。世界學者。奉爲金科玉律。其勢力支配一切。迄未稍衰。且有愈演愈烈。大而無當往而不返之情狀焉。宇宙間萬事萬物盛衰消長之理。大至於種族之存亡。宗教之興敗。小至於微虫之死生。細菌之續絕。莫不歸納於「適者生存」「不適者敗亡」天然淘汰公例之下。此說也。無所非難焉。然則佛教策源於印度。而印度幾至於絕迹。發揚於中國。今亦漸趨於衰滅。轉傳於日本。全失其原始之本真。佛教雖非一神多神之宗教。不無宗教之彩色。人知日競於進化。佛教日漸於退化。衡以進化之說。非「優者勝而存」「劣者敗而亡」乎。故將來之世界。必無佛教存在。以人羣無須此退化之佛教也。此說也。驟聽之不無片面之理由。稍一觀察。乃知有大謬不然者。茲臚列數端於下。

二 佛教根本之教理

時無論乎今古。地無論於中外。凡能別樹一幟。號召天下。其學說流行全世界而不滯。歷百千年而不漸滅者。必有不顛不撲之真理。無上甚深之價值。方能收效果若是之

宏也。佛教者。乃世界古今絕大無偶之大冶爐也。以文化論。乃今共認以一切歸納於精神之文化。足以藥彼物質偏陋苦痛之文化。以宗教論。乃智信悟解之宗教。足以打破迷信盲從之宗教。以哲學論。乃究極聖智之哲學。足以縣解千古疑謎之哲學。以科學論。乃實證一切而能究竟之科學。足以提醒萬能噩夢之科學。然反求諸佛教本身。非文化也。非宗教也。非哲學也。非科學也。以文化、宗教、哲學、科學之態度研究佛法。終不能見佛教之真面目也。進以求之佛教本身。亦即文化也。即宗教也。即哲學也。即科學也。離文化、宗教、哲學、科學之態度研究佛法。亦終不能見佛教之真面目也。即諸法而不有。離諸法而不無。大無不包。細無不入。牟子曰。「四表爲大。統纏其外。毫釐爲細。間關其內。」世出世法。皆佛教之一大總相法門也。宇宙觀也。人生觀也。無有一法不圓滿解決之。故稍涉佛教真理者。靡不嘆洋洋奇觀。深得精神上安慰。梁任公治國學的兩條大路中說。「佛化是全世界文化最高產品。這話東西人士都不能否認。此後全世界受用於此的甚多。……因爲這是人生唯一安生立命之具。」由此言之。可知佛教教理。何等美滿。佛教精神。

何等偉大。然求其美滿偉大之所以然。本於佛陀無量劫來。犧牲幾多身命。積集幾多功德。方能如實證到究竟圓滿大覺之果。其代價如何。固非三角幾何牽連增加所能結算。故佛教能超過世間世智推理之學說。因本於佛陀自覺聖智之境。依等流真如「聖教量」之證顯。進一步言之。此等之教理。非佛陀所特具。各個衆生本自有之。不過佛陀先得我心所具之真理。居先覺地位。發種種言辭。指導後覺。依着自己昔曾經歷之理路而進行。發展學者本具之理性而已。由此足見世間科哲諸學說。前人之所是。後人之所非。甚至一人之研究。昨日之所是。今日之所非。依知識經驗之程歷。不斷的向前進化。佛教根本之教理則不然。以其渾融諸法。更無所進之境。唯學者起脩德之作用。向自心內研究。則有無窮歷歷證得之境矣。故世界各種學說。離絕佛教。卽形成倚重倚輕之偏。不能自圓其說。根本佛教。卽得調和適中之點。足彰世俗勝義。是以二十世紀後。獸性教育發達。無佛教爲之調劑。結果必至於人種滅亡。世界破碎而後已。此非故以危言動聽。試就目前種種情形而觀察之。稍具世界眼光者。當不河漢斯言也。

三 印日佛教衰變之概略

佛教既有如是美滿之教理。偉大之精神。何以一衰滅於印度。再澆漓於日本。而中國佛教。今亦岌岌其危耶。爲是先述印日佛教衰變之概略。次明中國佛教衰落之原因。

(1) 印度人民。因地理環境之殊勝。物產之豐饒。咸崇尚理性之研究。消極之生活。稍留心印度歷史者。類多知之。逮二千餘年前。佛陀現世。抱積極覺人救世之主張。引起許多外道之反對。故佛陀以無我無人。不與世爭之態度。於積極門中。開出消極方便。以誘掖之。所謂「於一佛乘」。即積極大乘是。「分別說三」。即消極小乘是。然佛陀之本懷。終始貫徹積極法門。故曰「正直捨方便」(說三)。「但說無上道」(佛乘上之四語。出法華經)。佛陀積極之精神。活現於語句行間之中。及夫佛陀圓寂後。積極之大乘。泯然無聞。非有馬鳴龍樹。崛起中興之。恐中國佛教大乘化。亦無從傳入。雖然民情風俗。不易移易。佛教大乘化。終不能暢行印度。一蹶不振。波羅門教(極端消極哲學)復申其莫大勢力。以致小乘佛教。苟延殘喘而已。良可慨也。曾歲月之幾何。

國亡身奴。見辱於世界矣。故積極足以救世。消極適以亡國。此乃關於印度國民性之不良。何有關於佛教本身者乎。

(2) 日本佛教。初間接於百濟。旋直接於中國。明治維新之前。凡一國之政治文化宗教。均模仿於中國。佛教教理。僧伽制度。亦步亦趨。維肖維妙。無間然也。至明治維新之後。一變舊日風尚。凡一國之政治文化宗教。轉模仿於西洋。佛教教理。強附會於科哲。僧伽制度。變相似神甫牧師。所以日本國民模仿性。遠非他國所能及。以致將原始佛教之真精神。喪失殆盡。此亦關於日本國民性使然。何有關於佛教本身者乎。

佛陀精神。充滿宇宙。其所說之教理。萬古常新。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無時無處或已也。近人不明佛教真相。以印度之滅亡。禍由佛教。因日本之變相。價值與科哲宗教等。嗚呼。何不思之甚也。道不遠人。人自遠道。願天下之人。三復斯言。

四 中國佛教今漸衰滅之原因

前節所論印日佛教概略。非本文之要素。乃附屬性質。作連帶說明耳。本文之主旨。

是在明中國佛教。今漸衰滅之原因。但是佛教有現在情形。無非從過去漸漸變壞而來。凡事欲審明現在之果。必覆求之於過去之因。老氏曰。「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物極必反。盛極必衰。自然之理也。佛教初期之輸入。卽下今漸衰滅之種子。何者。中國雖無專一之宗教。却以多神教見稱於世界。自有文化史以來。卽有「天神」「地祇」「人鬼」「物彪」相附麗以俱來。經史所載。可覆按也。中國民情風俗。可見一斑。佛教雖非多神教。含有多神事迹。如「地獄」「天堂」「八部護法」之類。又以禍福因果爲之說明。故能適合中國國民之心理。當時君主。雖崇奉唯謹。亦不外好奇心。動作求福延祚宗教式之佛教耳。絕少有作教理之研究。是故初傳入在漢明帝時。迄沖質間。將百年。譯業完全停頓。至桓靈後。始稍稍開展。教理亦漸漸發達。東晉南北朝隋唐。爲譯業大盛時期。教理發展。亦達於沸點。宋元明來。譯業教理。補苴罅漏而已。滿清一代。更無論矣。佛教在中國。有千餘年之歷史。不能引起全國國民之同化者何耶。良由昔日君主專制。社會封鎖。民智錮塞。教育一端。不能普及。佛教教理。深遠玄遠。豈易尋求。故

佛教視為僧伽之家業外。間有少數崇尚清談之士。騷人墨客之流。或倦於榮名利祿之途。聊為消閑遣愁之興具。或笑傲林泉之間。點綴風花雪月之資料。除此之外。肯努力於教理之研究。若梁敬之李通玄者。不數數觀也。中下社會。信佛者衆。類多迷信而非智信。甚至於指「城隍」「土地」「山魃」「物魅」。曰「佛」。曰「菩薩」。糝雜離奇。莫可方物。嘻。誠為怪事。宜招今日一般人士之反對。從事破壞也。雖然個中索線。耐人尋味。略據數種於下。

佛教教理。過於高深。非中下社會人民智力所能及。一也。

中國傳統儒教。斥佛教為異端。雖有好學深思如程朱陸王者。尙不敢明目張膽。揚儒陰佛。違鬼域之技。是以佛教不能普及於社會。二也。

僧伽自居方外。對於社會情形。狎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端受人羣之供養。無生產之能力。又不入世度生。作普遍之宣傳。三也。

以少數之僧伽。處在多數羣衆之中。由環境生活之關係。反受羣衆之同化。故形成

今日寺院之成績。佛鬼滿殿。聖凡不分之怪現象。僧伽失其研究教理之精神。流爲送死度鬼之應赴衆。四也。

古者寺院制度。雖有「剃」「法」類多選賢與能。各樹其專宗門庭。召集學者。研究各宗之教理。逮後流弊滋甚。爭奪橫生。狡猾之徒。竊據一寺之權。將十方公衆常住。視爲私有。行秦嬴愚民之策。杜絕教理之研求。致今日僧伽不識字者十之九。識字者十之一。知識云何哉。縱有一二傑出之士。登座談玄。不過翻讀注疏而已。以不領解之師。教不領解之弟子。教理云何哉。五也。

自「考試」制度廢。人民出家爲僧。皆得自由。自「度牒」制度廢。戒壇隨處開建。不良份子。不能容身於社會者。率皆遁迹佛門。無明師之指導。本習性之不良。犯奸作科。任意妄爲。爲社會人民之所詬病。六也。

上之六端。舉莖莖大者而言。有一端之弊。禍佛教而有餘。若條陳枚舉。不可勝言。綜此六弊。爲中國佛教今漸衰滅之遠因。際此民族大變之時。政治革新之日。民情風俗。無

不一新其面目。如教育之求其普及也。高深哲理徒博好古家之考究耳。宗教是否存在也。須有考慮之必要。以不背現實世界爲合適。民生主義應宜實現也。不使有分利之徒爲社會蠹。祈禱禍福之事涉迷信也。有阻礙文化之進行。已通令禁止矣。國家公產（寺產亦指爲公產之一）應撥爲國民公衆之用也。不得爲少數人之所霸持。凡一團體須有嚴密之組織法也。不得背於革命之精神自行其是。凡此種種。皆與上之六弊適處相反之地位。試問今日之僧伽。有何法與之抗乎。倘不從速覺悟。肅清積弊。因循自誤。衰滅之果。在肩睫矣。故現在政治之革新。爲佛教漸趨衰滅之近因。

五 中國佛教不滅亡

中國佛教。有上述之情形。岌乎其危之現象。有不可終日者矣。於是中國佛教「滅亡」與「不滅亡」問題發生焉。中國佛教果滅亡耶。果不滅亡耶。其亦有辨乎。若謂中國佛教必至於滅亡。然則佛教之在中國。有千餘年之歷史。反對佛教者。代有其人。如三武滅僧。韓歐誣佛。此其顯著者。佛教不因之而滅亡。燈燈相傳。於今不絕。中國佛教必至

於滅亡之問題。不無懷疑也。——三武一宗之毀佛。唯當于帝國主義之時代。所謂獨夫之舉。百姓敢怒而不敢言。且其時民智未開。專信宗教。信佛亦猶是耳。況事在衆心。無不易復。故獨夫一敗。居然反矣。致韓歐雖能代表一部之心理。但終以專治之力而保持之。是以前之將亡而不亡。不亡而欲亡之者。時代人心之差池也。今者文化歐來。政局匪舊。物質文明。精神之學破產矣。及今而後。僧不自振。孰能保其不亡哉。（民）——若謂中國佛教必不至於滅亡。然則今日政治革新之中國。大異昔日君主專制之時代。昔者佛教之存亡。繫於君主一人之鼻息。故雖有三武滅僧。神器既有遞遷。佛教不難轉興。雖有韓歐詆佛。奈君主之不從何。亦無若何之影響也。今者政治翻新。民權發達。上下社會人民。皆有參預政治之權。國家法律。率以民意爲依歸。佛教之存亡。是在民意之轉移。縱有少數熱心君子。保護佛教。非多數人民之本意。恐無濟也。試問現今僧伽。寄生於社會之上。爲社會民衆所深惡。惟驅除之不速是憾。倘政府一旦頒布取締佛教之明文。恐不旋踵而煙消雲散矣。則中國佛教必不至於滅亡者。又不能無懷疑也。兩者交攻於腦海。思

之思之。日夜思之。不禁躍然而起曰。中國佛教必不至滅亡者不然也。中國佛教必至於滅亡者。是又大大不然也。何者。中國佛教之所以滅亡者。在滅其千餘年之流弊。與不適宜之制度也。中國佛教之所以不滅亡者。在存其數千年之教理。與真道德之制度也。可亡者佛教之形式。亡其所宜亡。不然佛教制度。必無革新之日。不可亡者佛教之精神。存其所宜存。不然人民苦痛。必無拔除之日。況將來全世界之人民。尙亟亟待哺佛教之精神者正殷。中國原有佛教。惡有滅亡者乎。且在在謀提高民衆知識。安有自戕其生機。騰笑於世界乎。故敢斷定「中國佛教不滅亡。」

六 振興佛教當以何法

中國佛教不滅亡。已有上述之理由。真實能擔保佛教不滅亡者。是在僧伽自身之覺悟。須有具體完善之計劃。充分圓滿表顯其絕大之精神。昌明佛教。在此一舉。然則當以何法而昌明振興乎。要不外導其利而去其弊耳。茲亦對列數種於左。

昔者佛教在少數有知識階級。方得特殊享此精神上幸福。今則宜將高深之教理。

譯爲淺顯之語言。普遍灌輸於社會羣衆。使羣衆得有相當之了解。此爲負有振興佛教之僧伽。應宜注意者一也。

昔者儒佛峙立不能沆瀣一氣。今則民智日開。有吸收全世界文化之精神。門戶知見。固已打破。任何學說。絕對公開研究。佛教僧伽亦宜本佛陀之精神。示人以公。使上等社會有知識之階級。盡量納受。此爲負有振興佛教之僧伽。應宜注意者二也。

昔者僧伽。隔絕社會。徒有分利。不能生利。今則宜實行「農禪」「工禪」「商禪」之制度。以謀自食其力。對於社會公衆之義務。負相當責任。以聯絡感情。此爲負有振興佛教之僧伽。應宜注意者三也。

昔者僧伽生活。不能自立。流爲送死度鬼以糊口。今生活既能自立。不宜再作此無意識活動。俾去一分之障礙。即增加一分之力量。此爲負有振興佛教之僧伽。應宜注意者四也。

昔者寺院。爲少數「剃派」「法派」所霸持。養成一般無知無識之僧侶。今則宜

將「剃派」「法派」改爲「選賢制」或「委員制」。打破專制遺毒。教務絕對公開。使各宗寺（舊有十三宗依太虛法師整頓僧伽制度唯列八宗）之僧伽學衆。深造玄妙之教理。最低者。須有普通之知識。此爲負有振興佛教之僧伽。應宜注意者五也。

昔者有「考試制」。出家不得自由。「度牒」給自政府。戒壇亦有限制。有清以來。完全廢止。以致份子日形複雜。今則宜恢復古制。使不良份子不能混入。組織統一全國佛教之機關。以謀教務之發達。使僧伽處在國民社會上。得平等之地位。此爲負有振興佛教之僧伽。應宜注意者六也。

上之六端。適足以刷清前之六弊而成六利。此亦不過舉其荦荦大者而言。至於宜興宜革之事。多不勝書。太虛法師。整頓僧伽制度論及僧伽今論。言之頗詳。熱心佛教諸善知識。願細心考覈焉。

七 結論

夫應時制宜。爲佛陀入世度生唯一之方便門。隨衆生種種病證。下種種法藥。以對

治之人間世既有各國土風俗不同。各時代潮流變異。應世之佛教。自宜隨情施設。以化羣衆。不可執死方而醫變症。徒貽笑於方家也。是故往昔僧伽制度。不應適於現代潮流者。努力改革。勿借巨大犧牲之代價。以清積弊。一新佛教之面目。一部分制度。猶應適於現代潮流者。努力整頓。實現古代之遺風。以利化導。一顯佛教之精神。然而處今佛教風雨飄飄之中。有極端之「改進派」與極端之「保守派」。各抱成見。競相是非。如極端保守派之言曰。「佛祖制度。神聖不可侵犯。且佛早已懸記正法像法末法。縱時極運厄。亦豈改革所能挽回。徒自招罪戾。多見其不智也。」極端改進派之言曰。「佛祖制度。應時代而產生。古制度既不適合於現代潮流。非犁庭掃穴。根本破壞。重新從事建設不可。」兩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水火相攻。不肯讓步。佛教無須外界之摧殘。因內部之崩裂。必至於兩敗俱傷而俱亡矣。王充有云。「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其今日極端改進派與保守派之謂歟。余亦抱改進思想之一。惟不若極端之改進派。效法於日本之制度。故余對於兩派。皆無所取。惟願消除私意。相見以誠。抱

危卅共濟之精神。復六和僧伽之名實。將來佛教發揚光大於全球。庶乎有豸。

佛二九五四於溫州山家講舍

救僧運動

太虛講
談玄記

今所講題目。名救僧運動。僧何以須救呢。因為現在人世上。不但僧伽在恐怖的地位。就是佛教亦在恐怖地位。有的說。『現在佛法是可以存立在世界上的。惟僧衆能夠保存。在世界與否。尙成問題。』但是我們應當用什麼法子去救呢。這是一個很有趣。味而費討論的問題。今時從唯物論產生出來的科學思想。根本與佛教異趣。講政治學者。又多以唯物史觀的共產主義爲口頭禪。主張打倒宗教。他看佛教亦爲宗教之一所

以佛教也在打倒之列。然此猶非最通行之思想。而為現代最普遍之思想。則有人本主義。與實驗主義二種。他所主張在人身眼耳鼻舌所能見聞能嗅能味之上。佛法以心為本。而所說的三世因果。五趣流轉。幾成為他們射矢之的。攻擊不遺餘力。就此可知道佛教的危機了。現在姑將發生的問題。分陳如下。

(甲)人世何故須佛法 近代思想(一)以人為本。不同古代之或以天神為本。或以聖人之道為本。不論什麼事。須問與人有何關係。故曰人本。(二)實驗為尚。不論什麼事。都要經吾人實驗過。古人遺下來的言論思想。若無實驗。作為廢棄的東西。今先依人本來說。「人世何故須佛法。在人世上做人何故須佛法。」因為人生無常。不過幾十年光陰就死了。死了以後。所遺留者。惟子孫家族。但子孫家族。皆有消滅的時候。就是世界終久也有毀壞的日子。人們知道結果無味。不問什麼事。都不願去作了。或竟演成自殺的慘劇。而佛法可得真常永存不滅。使人生有可常存之希望。增長為人作事之生氣。所以人世須要佛法。然再就實驗來說。若無實驗。則如耶穌教的耶和華。也說能夠

得到真常。所以信耶穌的人。安心在世界。上辦事。因為有真常的希望。亦不須要佛法。或者道教修神仙。婆羅門教修梵天。回教修阿拉。皆說有真常。若依佛法上講究。竟能夠達到真常的。唯有佛法。神仙終要死的。上帝亦要亡的。其所謂真常。不過妄論迷信而已。然佛法若不能實驗。亦同迷信。所以佛法要使人真信。必須實驗。至少亦須到阿羅漢果。或初地菩薩。若能至此。不但自救。兼能救世。不然。縱有用處。但為麻醉人心的迷信宗教。如同喫酒的人。借酒安慰自心而已。如俄人託爾斯泰信耶穌一樣。託爾斯泰有一時不信仰宗教。後因精神煩悶。不過。雖不知道耶穌教是否真理。不過用之以醫精神的恐慌罷了。所以今日俄國人說。『耶穌教是麻醉人心的鴉片。』佛教如不能實驗。則變成異相的耶穌教。也不過鴉片等麻醉品而已。又我們人生在世。好如在暗黑裏過日子。不見天日。其所知道的。皆是錯覺。非真正無上徧覺。對於人生宇宙的真相。人人皆要真知正覺。故人世必須佛法。然不能實驗。則終為空想的哲學而已。故佛法能否得真常正覺。為人世之所須。今必實驗而后。可。支那內學院歐陽竟無居士說。佛法非哲學。非宗教。為人世之所須。

然若不能實驗。則佛法不免爲迷信的宗教。與空想的哲學。不爲人世所必須。吾輩佛法信徒。於此當知所勉。

(乙) 佛僧何故須出家。現在有人說。「學佛法不必出家。僧衆可消滅。」或者說。「寺廟僧衆同廢除。」信佛的人。可立一公共的禮拜堂。或作哲學講。拿來學堂講說。現今之解說佛法的。雖是白衣。就是佛子。故雖信佛法。不須有出家僧衆。但釋迦牟尼。由出家成佛。成羅漢果。等於佛法中得實驗者。亦皆出家爲僧者。此因爲佛土不同。濁穢國土有家獄。故必須出家。清淨國土本無有家。亦何須出。然出家方能現身得無學果。得無學果。方可受人天供養。三明六通。爲世人作佛法的證明。一般信佛者。乃可依之爲宣傳之實據。而一切未信者。亦可憑之發起信心。故人世必須佛法。尤必須有出家實驗的真僧。

依昨天所講。人世必須佛法。但要實驗。證到涅槃菩提。乃可。佛僧必須出家。亦必成阿羅漢。名真出家。佛法本是無漏清淨法。而建立在此五濁惡世。必依託清淨團體的出

家僧衆。乃能持住宏傳。大乘則初地菩薩以上。方爲出異生家。入如來家。有此證聖之真出家僧。佛法乃有實驗。可令未證果的人。慕果行因。令世人知歸信有在。故今進言積極之救僧。首重在真修實證以成道果也。

(一) 積極之救僧

(甲) 真修實證以成果 言真修者。第一要明佛法真理。不是盲修瞎煉。又須先立定堅固志願。不是旅進旅退。一暴十寒之所能。故當以三十七道品爲圭臬。道品中四念處。尤爲明真理之要。念者。明記不忘。觀念真理。引發定慧。由此起四正勤。將已斷未斷的煩惱斷除。已生未生的善根增長。卽是持戒。次四如意足。卽是修定。次有五根五力。卽是真修戒定慧。至七覺支而正法性。歷人正道而圓成果德。如此方是真修。此道品乃三乘通法。諸聖同遊。明大乘四念處。卽無常不淨而明真常本淨。便是大乘中道。由之卽可證大乘無漏聖果。如此真修實證以成聖果。爲今日救僧之最高第一義。以證聖果則具六神通。佛在世時。人天趨向。都來歸信。亦具六神通之故。六通者。何一身境通。身境變化。

來去無礙。二、天耳通。聞聲無礙。三、他心通。知他心事無礙。四、宿命通。知過去世事無礙。五、天眼通。觀色無礙。六、漏盡通。自能盡漏。復能徧知一切衆生漏盡等。而佛化世俗。說三世因果。顯勝義理。說諸法唯心。皆必得內證。二定。表現六通者。乃可明證。夫現在科學時代。不同古時門戶之見。如佛法真有實驗憑據。則世人皆可歸趨。然明末時。蓮池大師已言。其時中國無有一人能證小乘初果者。何況今日。證果更難。但佛說一切唯心。今人心理趨重實驗。得千萬人發心去實驗。其中一定有人能親證聖果者。唐朝的時候得禪宗提高學佛法者的精神。將生命都不顧惜。故能一時風振。就今西洋的科學家。亦多忘身捨命去實驗。乃有成績。若出家僧。今能於佛法得到實驗。必可重興正法。挽救滅亡的僧衆。有人說。末法到了。人的根基淺薄。不能實證聖果。但可求帶業往生了事。致放逸懶惰。弄到佛法一代不如一代。俗語云。「慈悲多禍害。方便出下流。」此就是僧衆衰落的原因。對於混衣食之徒。不再說了。對於爲法慫恹的人。要挽救滅亡僧衆的人。一定要努力進行。求現身克成聖果。不要同有句俗話說。「出家一年。佛在眼前。出家三年。佛到西天。」

因爲出家久了。不向上努力精進。變成了老疲參。便沒用了。青年有志的佛徒。當鼓其勇氣。先從研究。以明達佛法真理。如理真修。以親證聖果。乃爲救僧之第一義。

(乙) 捨身利衆以重行 大凡但爲自己修禪念佛拜經等。不足宏法利人。修行六度。六度中尤以布施爲首。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財施者。將所有的生命財產。實行施於衆生。無所顧惜。法施者。將智識所有的文學。作爲布施。以與世界人民謀利益幸福。無畏施則救人災難。離人怖畏。總之。捨己利人。忘身爲法而已。菩薩所作所求。皆爲衆生。無自所求。觀世界人心所惡。皆佛徒不能以佛法教化之責任。因爲不能將佛法去教化他們。他們乃不能改惡生善。因此對於佛法。亦不能信仰。能真實捨身利人。多辦一切慈善事業。宣傳事業。則自足引起社會人心之歸仰。有此菩薩大悲之因。方結無上菩提之果。僧衆之福德既隆。則自然興盛。故爲救僧之第二義。

(丙) 勤學明理以傳教 現今的佛徒。不問出家在家。可分三等。下等的。爲衣食生活。依賴佛門。自欺欺人。信心亦無。次等的。信心頗堅。亦稍能修行。然不過迷信盲行而

已。上等的對於教理上大體明白。有信有解。稍能修行。亦爲人講說而已。而此上等者。亦不過能勤學明理以傳教而已。在家佛徒能如此已可。出家僧但如此。無超凡入聖之實驗。乃爲傳教之依據。勝行實證僧。卽失其爲僧。故今先要明白教理。具足真能捨身利衆的精神。今辦學院。以勤修衆學。求明教理。特爲傳教之基礎。再進一步。當以捨身利衆。證到聖果爲目的。

(二) 消極之救僧

(甲) 自營生計以離譏 佛在世時。印度風俗。以乞食爲高。捨去生計。佛教傳中國以來。佛徒或倚產業經懺等而生活。後恐其不能。因爲經懺生活。漸爲人訕笑。而世人今尤注重生利。坐食安享。衆所不容。昔時民心注重道德。今時民心重財產。社會問題之最後解決。在於經濟。佛教徒若無經濟上安身立命的地位。只有分利。無有生利。難免社會淘汰。現今中國有二十萬僧衆。能十九萬分之去作農工商業。自食其力。并供養一萬人。勤學真修。傳教於人。庶僧可無求於世。免受世人之譏嫌矣。

(乙) 嚴擇出家以清源 古來出家。本須由禮部考試。得許爲僧。不異中考入學。近杭州禁止出家。亦有人上書主張考試。故今以後。凡出家者。嚴爲選擇。是否合出家資格。具足堅固志願。充足信心。方可允許出家。由始剃度。至於受戒。須延長年限。歷加淘汰。以除去偷閒好食之徒。混投佛門。此爲清僧衆之源。第一良策。

(丙) 寬許還俗以除僞 出家不守僧戒。不如還俗。以前中國以爲出了家。任你怎樣犯戒。不肯還俗。以爲還俗是可恥的事。不知佛在世時。亦許還俗。但不能遵守僧戒。退作居士。亦爲佛門信徒。亦能作社會上良善人民。因爲受過佛教的教育。薰習佛性種子。不難爲善人也。今爲提高僧衆的人格。爲飾僞之類。免去社會毀謗。故救僧運動。殿以寬許還俗。除僞以潔其流。此之救僧運動。今在開始。其責任唯在汝等青年僧徒。汝等其勉之。

關於救僧運動的一個主張

病僧

——我的宣言——

我剛剛捏起筆來要草寫這篇東西。却巧有位朋友走了進來。他很神奇似的看了。一看我的題目。不然而然他鼻子哼——哼——的吟哦起來。然後慢慢底拖長他的喉嚨說道。「我的宣言。」「我的宣言。」我當時見他那種情態。知道他一定有怎麼意見要發表了。於是就問他說。「我的宣言」畢竟怎樣呢。他冷冷的瞧我一眼。嘴笑肉不笑的說道。「宣言。什麼宣言。自己憑着良心做人。憑着主張的素心作事。不問成功失敗。人格上總沒有什麼汗點。譬如你宣言是說你的主張罷。但是因為時機上的原故。不能教你實現。這不是徒然廢了一番口舌。或在引起一面的反對。致於要宣言辯正你自身的人格罷。知道你的。當然他能原諒你。而且能實察到你的行為。宣言是沒有用處的。就倘

若是不知你的。更又與你發生什麼關係。那末。又何用宣言呢。致于發發牢騷。罵罵人。那又什麼一回事呢。」他說了這一大篇之後。我覺得却有是的地方。不過我很多朋友。頗要知道我的素志。因而不能不告訴他們。亦即是教他們反對我的。可以得着所以然的道理。不致捕風捉影。漫加批評。致于贊同我的。亦可從此增進相知上感情的地步。就是與我風馬牛不相及的。或者也能發生他感覺上的研究。然而這是自然的。我絕對不向着他們這樣子的希求。但我最重要的說話。(一)凡一個人作事。無不可以公開的。(二)此篇宣言。是說明我意趣的理由。好教朋友們知道罷了。另外沒有別的用意。(三)我此篇不求人對於我有什麼諒解。亦不希望人做我的同情。更不是向人乞憐。因為各人的主張。是各人神聖所獨賦的。不受攻擊。不怕反對。而能確定存在他的偉大的精神。我的朋友們。你們見了我的宣言。批評也好。不批評也好。笑也好。罵也好。我天地間不能無我。當然亦不能禁止我行動的權力。那末。我毅力上的自由。終教你們對於我的表示。風馬牛不相及了。

言歸正傳罷。但我要宣言些什麼呢。我是一個佛教徒。當然三句不離老本。朋友們聽着罷。

一、佛教現在的地位。直算危險到一百二十萬分。致于用以住持佛教一般寺廟裏陳列品的和尙呢。却又十分的不爭氣。所以佛教的地位。終是飄搖不定。譬如外人用政治經濟武力來壓迫中國。而中人又用政治經濟武力來壓迫同種同國的佛教。其實佛教是不禁一擊的。比如要用政治的權力來打倒佛教。其所費的力量。等于吹灰一樣。就看最近的浙江政府這次的舉動。雖然他們不算一回事的下了一個命令。可是那班和尙已經成做熱鍋上的螞蟻。走頭無路。忙得東奔西走。拜倒一班所謂大人物大偉人的門牆之下。因為這樣。所以養成一班結交官紳卑劣的附性。這不是政治力的壓迫嗎。致于談到經濟。和尙原來完全靠在一般施主身上的。就是頂括括富足的大寺。如誰人不知誰人不曉的常州天甯寺。鎮江金山寺。龍潭的華山。及南京揚州等各大寺。他們雖擁有幾十萬幾百萬的財產。却仍然每年靠着幾堂水陸道場的大生意。其他中下等的小

寺院。又誰不是這樣呢。但是一天民衆認爲經懺是迷信。將他廢免。或者政府裏明令禁止。管教他們動彈不得。雖然富有的。有時民衆若認爲寺廟的組織是無益國家的時候。當然亦能發生很大的危險。總之和尙若不獨立。終必要受着經濟及種種壓迫的。說到武力。更不要談了。如兩湖及九江一帶摧壞的寺廟。十有七八。所以武力的摧毀。比較任何爲速爲殘虐。以上三種。不是我故作危言。請大家想想。是不是任取一種卽能亡滅佛教而有餘。

佛教的根本是建立在「信」的上面。對於自己修行固然要信。對於住持佛教亦要將這信字傳佈到羣衆的心裏。令他們對於佛教有信的承認。現在社會上的羣衆。對於佛教有相當的信麼。以我的調查。但覺得社會的各方對於佛教表示反對的。居百分之九十九。而稍信的直等于零。所以佛教的地位危險了。在專治的時代。興廢皆憑着一人。所以竭數十萬的和尙以博求一人的信仰。似較容易。卽三武一宗的破佛。終不過一時。卽韓愈毀佛。亦不過少數之人。因爲專制時代。加之時間上的差池。譬如三武一宗破佛。

當時人民正爲信佛最盛之時。故而不難恢復。及至韓愈毀佛。又在君主篤崇之候。故亦不大爲力。因這原故。所以皆不致破壞到不可收拾。可是現在呢。國家政治。惟憑民衆的心理而建立。加之近來民衆對於知識。日有進化。誠不可以應付專制時代之手腕。以應付現在的民衆。在這裏開宗明義的講。就是佛教必要謀在社會上建立民衆堅固信仰之基礎。

至于要求解除各方的壓迫和保持佛教的地位。雖是要求社會的信仰。亦必須看負着住持佛教的僧伽運用得當不得當。但對於這一層。却又發生我的悲觀。因爲一、和尙但知保守而不知防害。如栽培人才呢。創辦社會事業呢。在一般僧伽却乃看做非所應爲。二、割據寺產。形同霸佔。因而無一點之公益之事業。三、濫收徒弟。妄施戒壇。致造成無數之僧痞。四、不事學問。在在爲目不識丁之徒。五、毫無團體。惟知自私自利。利害相對。不能和衷共濟。六、與社會隔絕。但知送死。不知利生。結果養成一班自動的死人。家裏的陳列品。如上種種。皆佛教墮落之遠因。現在亦仍然如是。苟延殘喘的彌留着。我說這樣

就是聽候時間上的裁判了。對於佛教的地位是何等的可痛呢。

二、佛教的生活又是怎樣呢。本來生活也可以說是生趣。有生趣即能常久。無生趣即會枯死。亦可以生活和生死對待的說。即是能生即活。不能生即死。出家人勸以「了生脫死」爲口頭禪。博得人家恭敬。其實生尙未了。何能脫死呢。不過有人把了生脫死當做了識生之夢幻。解脫死的幽禁。因爲這樣所以引得許多的人。老的。小的。中年的。有能力的。無能力的。七股八雜。一齊跑到佛門裏來尋一種快而且樂的死和等待死的裁判。于是一些寺廟。直成做破天荒特別大解放待死院似的監獄。有時看到和獄官一樣的知客和僧值們。常常板着一幅鉄青的面孔。眨着兩隻郭而又大的眼睛。挺着他走路便便的大肚皮。那種眼睛只能看着屋頂不能看着地下的神態。恐怕閻羅王亦沒有他那嚴肅的氣象。直嚇得那待死的一班低着頭。縮着手。眼睛不敢稍微的眨一眨。要不然。五個粗大且硬的指頭并攏來成的一個巴掌。拍拍的打上你的臉來。嘴裏還噉哩咕嚕。禱告他的神咒。弄的不好。還要請你嘗嘗那又寬又厚所謂的「香板」。當他拿着板子

的時。一種虎虎的神氣。又要教一千萬個畫師畫不出他威風赫赫的狀態。啊。朋友們。這是什麼一回事。又有什麼意義呢。只知肚皮餓了吃飯。和運動與唱曲及枯木頭式的禮拜唸經與參禪。這樣子就是了生脫死的工作麼。我却以爲這是虛僞欺人的勾當。實在無聊。實在騙佛的飯吃。然而我又不信他們真個這樣就會了生脫死。即是他們自己。亦恐怕不能自信。總之佛教的生活。在本身說。是無聊待死的。是枯澀無味的。是帝國主義的。是麻木不仁的。在對方說。因爲社會各方的壓迫。佛教生活是冒險的。致于仰人鼻息。是卑鄙齷齪的。要談到公益。則又成做寄生虫蛀米虫的生活了。

的確。佛教。佛教生活。本來是有意義的。是究竟高尚的。是真能解脫的。
的確。和尚也有真能于中發生意趣修心了道而不是糊塗朦混尋死的。

然而這樣畢竟鳳毛麟角。但奈何十之八九皆朦混的呢。了生脫死。終教殘生待死。這又何必呢。于此我發表一點意見。就是大凡一種事業。今後關于生活上應當注意到有意義有興趣而能引起人的好感那一點。因爲單有意義而無興趣。必使人陷于沉悶。

的狀態。有興趣而無意義。又怕陷入空泛孟浪。況且現在意義上帶着虛偽而且又乏興趣的佛教呢。所以越發不振了。

三、凡一團體之組織。必要合乎時代。合乎潮流。合乎人心。方能免去各面的攻擊和反對。方能稱做無所缺乏。佛教圓滿是我承認的。但因為組織的固陋。不能將這圓滿很光明的捧現在人們面前。而反滿布着許多敗劣的現象。我且略略舉出來說。

在經濟上的組織。不應有經濟上的貿易和募緣的仰給。

在行政上的組織。不應孤立離羣而無團體的聯合。

在生活上的組織。不應無聊待死。是應工作自立。與夫有正確而能引起修行上之意趣之辦法。

在宏法上的組織。不應限制人才。應從事多方引誘。能令作道德學問上之修養。

在主義上的組織。不應有關閉自守和自私自利。

在叢林本身上的組織。不應帶有帝國主義之臭味。尤不應傳統式的接替。

關於組織極爲重要了。所以時代潮流人心是無論那一種事業組織上必須注意的三大要素。要違背這三大要素或一或二。皆能做成事業上致命的傷害。故佛教在現在的危險亦因爲大部分違背這三大要素的組織罷了。

四、但我在這裏可以一說我的主張了。然而主張什麼就是籌備加入社會運動的組織。因爲佛教現在的位置那樣的危險。生活又這樣的惡劣。關於發展上的組織又如此的不良。所以我覺得社會的運動比較圓滿周到。所具的理由。且將他開寫在下面。

(一) 佛教是救人救世的不應與社會羣衆隔絕。若一隔絕。必能發生社會上的誤會和誤會的抵抗。

(二) 佛教是建立在社會羣衆信字上的。不加入社會羣衆運動。卽不能得着社會厚力的信仰和幫助。

(三) 佛教若能在羣衆國民性上建立。必能成做社會化的佛教。無論政治經濟武力皆不足以壓迫。得以地位上的堅定。

(四)若能成做社會化的佛教。即能發生社會上的需要。因而可以廣大發展。其社會共存共亡。世不能無社會羣衆。故世亦不能破壞佛法。

(五)可以順時代潮流人心謀一安善之組織。用以宣揚佛法真義。使其永遠無破壞的可能。

(六)能以打銷社會羣衆對於佛法歧視的觀念。并從此可革除寄生虫亡國奴的徽號。而大放佛法的光彩。

這樣子。佛教的地位穩固了。然後再抽出純粹份子的僧伽組織中堅的主持。但此中堅的主持。亦不能越出而違反社會。差不多等于行政政府罷了。——主持這種行政。必要清廉有德的僧伽。此亦所謂資格的揀擇和隨順沙門住持佛法的原旨。——

我的主張既然這樣。故這上面的說話。亦即對於我主張上的表示。其實還有不少事實的催逼着我的行動。怎樣見得呢。

(一)現在的僧衆。無足合作。且乏合作的可能性。因為他們除去自私自利。毫不

顧及維教大計。亦不覺得生命上的危險和壓迫的痛苦。只是懵懵的過他待死的日脚。
(二) 就是那生活問題了。麻木不仁的生活。是改造有用佛教不良的工具。我又何苦受那毫無意識的改造與那殘虐機械的桎梏呢。

(三) 現在佛教。由着一班沉沉無生氣的僧衆把持。故前途上滿藏着無限的險象。危巢之卵。那又何堪呢。

(四) 佛教有用的場所。皆被少數人所霸佔。不容稍爲分出作爲宏法工具上的基礎。

以上略略抽象舉出來的幾種。就是表現在佛法無足與謀的餘地。亦即是催迫着我向我主張的那條路徑上去實行。

唉……佛教……社會……什麼……什麼……不安分……名利的衝動……
……一位很老的老和尚。坐在兜椅裏。一手捻着他那像八字不是八字的花白鬚鬚。一手暗暗地指點着我。嘴裏斷斷續續這樣子說。可是西風陣陣。已經吹得他戰慄到不成

形狀了。

佛二九四五九三上海

按此篇宣言。亦自有理。但如何保持佛法。堅固僧伽。尙須作詳細之規劃。否則何異于變相之亡佛法也。願有心者繼起而述之。

——民——

告徒衆書

太 虛

余在民國紀元前四年至民國三年。受康之大同書、譚之仁學、孫之三民主義、嚴之天演論、章之五無論、及民報新民叢報等之影響。本其得於禪與般若及天台之佛學。嘗有一期作浪漫之佛教革新行動。已而鑒于政潮之逆流。且自審於佛陀之法化。未完成其體系。迺習禪普陀者三載。靜慮之餘。律藏與小乘經論也。大乘之曼殊龍樹學也。彌勒

天親學也。華嚴淨土真言之學也。一一爲有系統之研討。旁及經史子之國學。而西學之譯籍亦時瀏覽焉。民四之冬。著整理僧伽制度論。民五之夏。著首楞嚴攝論。其冬又著佛乘導言。於佛之制度及其教義。始爲大體之規定。兼著古學之周易及荀墨諸論。今學之破神執訂天演辨嚴譯教育新見哲學正觀各篇。至民國六年出關。國際之歐戰猶酣。國中之分裂初兆。信條多緒。思路靡端。俛仰千古。盱衡六洲。遂懷救以佛法之志。旋以台灣講學之便。考察日本。益證吾見之不謬。民七與圓白大慈等。創設覺社。卽爲余作有計劃之佛法救世運動的開始。此運動應用近代社會之組織。欲將出家在家的佛徒組織起來。分荷以佛法救世之任。出家佛徒曰佛教住持僧。旨在先經出世之修證。乃進爲應世之教化。用標三寶清淨幢相。在家佛徒曰佛教正信會。以敬佛法僧信業果報行十善法爲旨。用之移風易俗。構成佛化之倫理政治經濟的新社會。閱乎覺社叢書及繼承覺社之第一年海潮音。此二種之主張固甚顯然也。前者見於余之住持淨慈寺。欲先樹僧之模範。并育建設之僧才焉。然以腐僧勾結土豪爲阻撓。而旋因鄂中信徒慧心等援助。

建佛學院，則著眼於養成住持僧及正信會之建設人才也。初期生卒業之後，余欲改組佛學院爲律僧院。援助者不從。遂奄然續辦。至國民革命軍抵鄂而停頓。後者見於設立於漢口及長沙之佛教正信會。長沙之正信會以余在湘之時甚少。先期腐化。漢會頗有生氣。然以僧衆加入。改稱佛教會。亦漸腐化。嗣雖擴組湖北湖南及中華之佛教聯合會。失本意愈遠。時已剝設廬山大林寺。爲國際佛團之組織及宣傳。民十三冬季。余嘗短時退隱。靜觀日藏密宗新入中國之紛亂。及國民黨容共後在中國之新形勢。發生二種新覺悟。一曰中華佛化之特質在乎禪宗。欲構成住持佛法之新僧寶。當於律與教義之基礎上。重振禪門宗風爲根本。二曰中國人心之轉移繫乎歐化。欲構成正信佛法之新社會。當將佛法傳播爲國際文化。先從變易西洋學者之思想爲入手。因著人生觀的科學及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以見其意。余從十四年春。廣宣佛教於北京。於日本。於甬。於蘇。於南洋。於福建。於杭。於滬。迄今猶從事於此二者之選擇及預備焉。而貫持此十年來佛法救世運動之宗旨者。則爲由覺社叢書續生之海潮音月刊。

顧近今則發生俗之僧奪與僧之俗變。二大危機矣。西漢以來。中國之社會。處儒教專化之下。佛法雖來中國。以避其排斥。僧乃遊方之外。住持佛教之淨儀。而社會之承受其化者。一爲功成身退之隱逸。一爲施政者借充神道設教之用。以鬼神禍福輔治愚民。故非僻於離世之禪寂。卽爲腐於流俗之迷信。初未嘗宣傳佛法之真義於民衆。俾社會之倫理政治經濟。成於佛之教化焉。唐宋來爲僧化根本精神之禪宗。宋明儒亦聞其風而自張門戶也。夫禪宗本高建於律與教義之基礎上者。元明以降。律儀墮弛。教義淹晦。宗門亦瀆爲大話欺人之口頭禪。持律談教之淨土家。乃從而代之。故明清來沙門居士之高者。大抵歸崇淨土。然晚清後儒化之中國民族。一被劫於西洋之武力侵略。再被劫於西洋之宗教侵略。三被劫於西洋之民治侵略。四被劫於西洋之科學侵略。門戶洞開。藩籬盡撤。值此思想解放之時會。清末揚仁山居士汲汲流通經典。游扶桑者既習聞佛故。康譚章嚴梁氏等之政論者。亦時好談佛。於是佛之教義浸爲士夫學子所留意。佛學研究會之居士團。亦萌芽於斯際。且嘗有佛學叢報以鼓吹之。至民七余出爲有計畫

有組織有紀律之倡導。佛之風化。遂流行社會。軍政商學之士。習之者漸趨興盛。唯識三論真言之宗趣。亦探求日廣。第回觀住持佛法之僧寶。則何如歟。自禪而淨。已成江河就下之趨勢。且今亦僅存印光法師之碩果。其他則乘機以掠名利恭敬。傳律宏宗演教云者。亦滔滔爲應赴經懺之類耳。於是住持佛教之僧位。漸爲居士侵奪矣。然華嚴天台二家及余興學之結果。流布爲華嚴院法界學院清涼學院與天台學院。因講舍山家講舍及四川佛學院閩南佛學院弘慈佛學院等。亦不無承學之新僧也。但既無高等之道場。以攝彼修學深造。復無改善僧制以適應施設之地。內不容於腐化僻化之舊僧。外被牽迫於民衆之輕蔑于僧。於是除少數之高蹈遐舉者。多有反僧而從俗變化其生活者。也有此俗之僧。奪與僧之俗變之二端。余十年來有計畫有組織有紀律之佛法救世運動。乃爲之根本摧破。故今于十年來貫持此運動之海潮音。亦不復憐恤其生命之斷絕也。

夫此運動之失敗。舊佛徒不足責。獨責出家在家之新佛徒。昧於分宜耳。在家新佛

徒昧其分宜。不及者則腐化僻化於舊僧。於是遂欲以齋公齋婆放生念佛了之。或由有錢及欲發財以過安閑隱逸生活了之。江浙之在家佛徒比比然也。太過者則以僧之無能而不足崇也。欲奪住持佛教之僧位而代之。爲法相真言之學者。又比比然也。殊不知其分內所宜爲者。當上摧隱逸之僻化。下破迷俗之腐化。敬佛法僧信業果報以安心定志。行十善法作四攝事以立身處羣。近之則足以建設佛化之倫理政治經濟的新社會。致國民於安樂。造國際之和平。遠之則卽爲修十信心之菩薩。無上菩提。奠基於是。勤勇精進。大堪有爲。烏用擾擾於鬼神生死之夢想哉。出家新佛徒昧其分宜。不及者亦腐化僻化於舊僧。遂欲以當寺職充院主了之。或欲以逸居無事念佛等死了之。太過者則唯知以辦學宣傳服務作工爲事。而欲取僧之寺院產業皆化爲基督教青年會式而後快。無法以達之也。則紛紛退僧而反俗。以自尋其新式之生活。殊不知其分內所宜爲者。固當以持戒忍辱苦行爲本。深入僻僧中以自爲出世之修證。（若余之閉關普陀）而開發彼爲法爲衆之悲願。深入腐僧中以潛行應世之教化。（若仁山法師之潛居觀宗）

而引起彼求學持戒之漸悔。如是乃能轉舊成新。建設清淨幢相之新僧伽。住持佛法。師表人天。烏用逐逐於利衰稱譏之境風哉。

雖然。此運動之失敗。亦暫時之過程耳。非終一屈而不可伸也。出家在家新佛徒。從其佛教住持僧與佛教正信會之分內所宜以篤行者。猶大有其人在。特未能以鮮明之標幟。集中幹部人才以爲之領導。故其力量未能表現而已。就出家之新佛徒言。余近在閩南演說之救僧運動。一真修實證以成聖果。二獻身利羣以勤勝行。三博學深究以昌教理。第一第三則常慳大勇大愚諸同道。今亦不無力行者。就在家之新佛徒言。胡君子笏最爲有志。蔣君特生似亦近之。他若唐大圓周少如羅庸楊卓威貫禪諸君。亦同其意。能有一領袖以團結之。皆十善菩薩爲中心的新社會之骨幹也。佛陀救世之大業。新佛徒方進築更堅之基址。以爲艱難締造。而余則徘徊瞻顧於積極救僧運動之第二第三項。或轉身從事於十善菩薩行。猶待觀機再爲選定焉。然正信佛徒欲建設十善爲精神之新社會。必一方破除腐化僻化之陳俗。一方則尊佛奉法敬僧。深明業果之原理而諦

信之。有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婦親戚之家族。有首從師資朋友之社會。有農工商學軍政之職業。務須切近人情。平易可行。乃能普及民衆而表現十善精神於倫理政治經濟之全部社會生活。余於覺社叢書所發表之佛教人乘法論。頗具其綱目焉。故凡所主張不可侵入超俗之僧伽行誼。而周君少如之五戒心法等。已嫌過高矣。余此非敢爲一般佛徒告也。僅告從余起信於佛法僧者之徒衆耳。從余直接間接起信佛法僧之男女緇白徒衆。當不下萬餘人也。此萬餘人誠有十分之一百分之二。能認清此二途徑。佛敎人乘法論及整理僧伽制度論。分工互助而奮勇精進。則此人世必將有普被佛光之一日乎。

余既宣告海潮音停辦。徒衆中卽有欲組「海潮音學社」以持續之者。但無論改爲半年刊爲季刊或仍爲月刊。對於佛法僧皆當有其一貫之宗旨。

一 佛觀

(1) 佛之根本觀念必在釋迦牟尼佛。

(2) 信釋迦牟尼佛確得無上正徧覺。最高無上。
 (3) 毗盧遮那或大日或盧舍皆爲釋迦牟尼大功德聚之別名。不得視爲牟尼以外之他佛。

(4) 他世界之阿彌陀佛藥師佛或往劫之燃燈佛等。皆由信釋迦牟尼佛之說而知之者。皆與釋尊平等。

(5) 佛爲積三無數劫大行所圓之極果。不得與流俗所稱爲活佛等混同視之。
 (6) 佛爲出世三乘聖衆中之大聖。人天猶爲凡夫。不得與孔老等凡世聖人混同視之。

(7) 佛爲法界諸法(宇宙萬有)之正徧覺者。亦爲教化一切有情令皆成佛者。不得與一神教的創造主宰及多神教的禍福於人等迷信之神混同。

二 法觀

(1) 一切經律。皆源本佛所宣說之聲教。由佛徒歷次結集而成者。

(2) 佛徒結集佛說。初亦口誦相傳耳。用文字寫成書本。則先後不一時。以佛徒時代不同。故小乘與大乘之經律。亦寫成先後有殊。

(3) 信超人天之聖人。必有非常之勝事。故經律所言不思議事。皆應確信爲實事。不得以凡識思議之。

(4) 諸論及撰述語錄。皆賢聖佛徒修證有得。宗依佛說而闡揚詮釋者。故今亦可憑佛說及親證而研究抉擇之。

(5) 大乘諸宗之各標其勝。在集中其理解於一念而起觀行。建宗越行或殊。真本覺果無二。

(6) 菩薩藏法與聲聞藏法。境行果皆別。然聲聞境行果亦爲菩薩所含攝。

(7) 佛之教法發源於佛及聖衆之無漏知泉。故不得視同其餘出於有漏凡識之教學。但皆可或破或攝以助顯無上義。

三 僧觀

(1) 勝義僧寶雖在三乘聖衆或賢聖衆。但此土之住持僧寶。必在出家五衆。尤在苾芻衆。

(2) 他方淨土。雖或純一菩薩僧。無有在家出家之別。但此土則須出家菩薩。乃入僧寶。

(3) 住世持教之佛徒團。應依七衆律儀而建立。在家二衆佛徒。雖非全僧。亦非全俗。此爲已進三寶之門者。異於隔離三寶之凡俗。故曰近事。爲介於僧與俗之間。可稱爲「居俗近僧衆」。受三皈以上及日本之眞宗徒等。皆攝屬於此。由此中修轉輪十善行者。攝化民衆。建設新社會。利樂人世。

(4) 尊敬三乘賢聖僧。彌勒菩薩等。雖現天相。亦同尊敬。

(5) 敬崇出家住持僧衆。但最低限度。須明佛法大義。信心充足。能持苾芻四根本戒者。乃認爲出家住持僧衆。

(6) 不知佛法。亦無信心。且不持戒者。應驅出於僧衆之外。不認其爲出家僧衆。

(7) 由具僧相德之僧衆建設佛教清淨幢相之新僧叢師表人天。

此爲覺社叢書第一刊以來一貫之宗旨。若能成立一海潮音學社以持續此對於佛法僧之宗旨者。則爲持續海潮音生命。否則雖仍月刊一編。亦非復海潮音之持續。

徒衆中亦有分辦海潮音流類之雜誌者。若四川秦州陝西等之佛化刊等。亦有辦佛學院流類之學院者。若閩南四川等佛學院及乳獅學院覺賢學校佛化學校等。亦有辦正信會流類之在家佛徒團體者。若北京佛學研究會秦州念佛會等。更有持續或粗設之佛徒集團者。若北京之世界佛教聯合會事務所。中華佛教聯合會籌備處。及各地會辦之佛教聯合會與佛徒協會等。凡是等等。今雖未能鮮明此一佛法救世運動之標幟。而爲此一運動之主軍。但從此若能認清住持僧與正信衆分宜所在之宗旨。分工互助以堅持不退。進行不懈。亦未嘗非將來得告成功之因素也。願皆勉旃。